



天利控股

TIANLI HOLDINGS GROUP LIMITED

天利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前稱EYANG HOLDINGS (GROUP) CO., LIMITED 宇陽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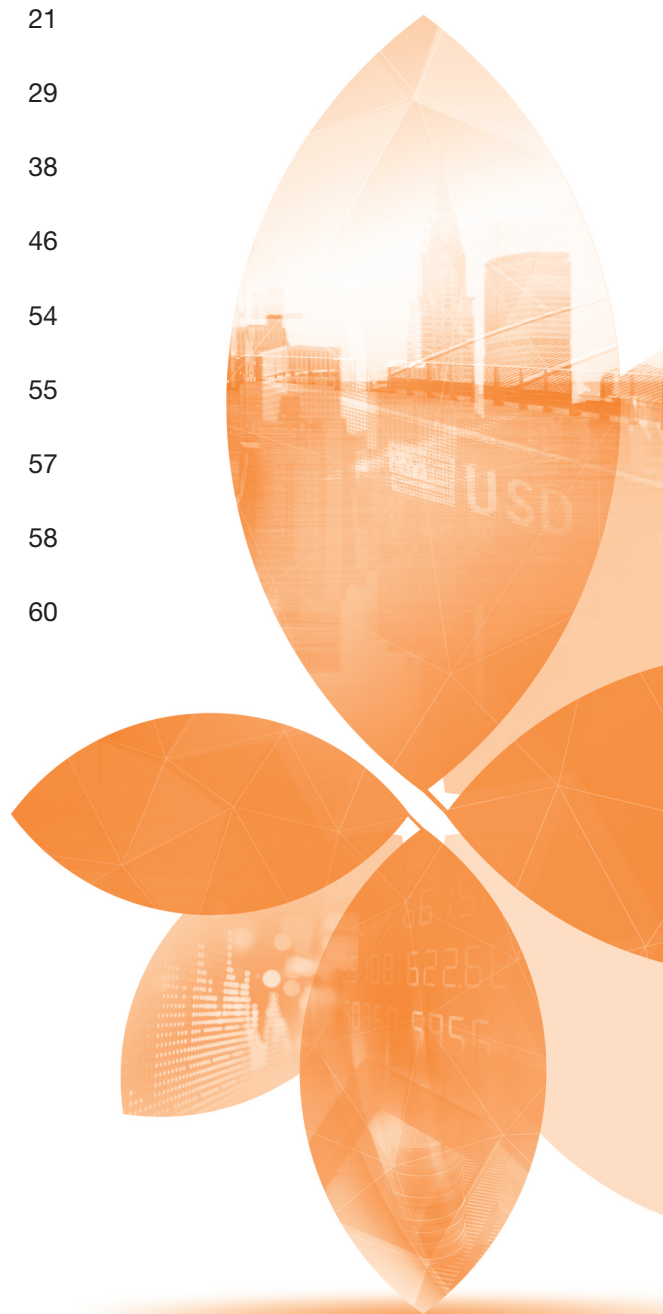
(股份代號:117)

2016 年報



目錄

財務概要	3
公司資料	4
主席報告	6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9
董事簡介	18
企業管治報告	21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29
董事會報告	38
獨立核數師報告	46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54
綜合財務狀況表	55
綜合權益變動表	57
綜合現金流量表	58
財務報表附註	60



在本年報中，除另有指明外，下列簡稱具有以下涵義：

「組織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
「審核委員會」	指	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企業管治守則」	指	上市規則附錄十四之企業管治守則
「本公司」	指	天利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公司條例」	指	香港法律第 622 章公司條例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MLCC」	指	片式多層陶瓷電容器
「提名委員會」	指	本公司之提名委員會
「中國」或「中國大陸」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薪酬委員會」	指	本公司之薪酬委員會
「證監會」	指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律第 571 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港元」	指	港元
「人民幣」	指	人民幣
「美國」	指	美利堅合眾國
「美元」	指	美元
「%」	指	百分比



財務概要

下表為本集團過去5個財政年度之業績、資產、負債及權益概要：

業績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2012年 人民幣千元
收入包括：	904,168	517,887	466,584	551,762	538,335
MLCC業務	585,833	517,887	466,584	513,150	414,143
投資與金融服務	31,752	—	—	—	—
其他一般貿易	286,583	—	—	—	—
移動手機貿易(附註1)	—	—	—	—	112,993
電池業務(附註2)	—	—	—	38,612	11,199
銷售成本	(794,668)	(450,934)	(431,230)	(466,139)	(473,998)
毛利	109,500	66,953	35,354	85,623	64,337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度 (虧損)/利潤	(68,874)	(32,976)	(46,889)	(5,373)	(8,159)
每股基本虧損	(12.8)仙	(7.0)仙	(11.6)仙	(1.3)仙	(2.0)仙
			於12月31日		
資產及負債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2012年 人民幣千元
總資產	1,344,495	1,062,915	631,066	808,942	792,177
總負債	954,729	620,125	237,432	366,971	346,487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總權益	376,165	442,790	393,634	441,971	445,690

附註：

- 於2011年8月，本公司建立移動手機貿易業務，主要從事自第三方供應商購買移動手機及向海外客戶出售移動手機。本公司已於2013年6月終止經營移動手機貿易業務。
- 於2012年11月，本公司收購電池業務。本公司已於2013年12月結束前終止電池業務。

董事會

執行董事

黃明祥先生(主席兼行政總裁)
敬文平先生
郭凱龍先生
薛鴻健先生
周春華先生
朱曉冬先生

非執行董事

蘇家樂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志安先生
朱健宏先生
杜恩鳴先生
徐學川先生

審核委員會

朱健宏先生(主席)
陳志安先生
杜恩鳴先生
徐學川先生

薪酬委員會

徐學川先生(主席)
陳志安先生
朱健宏先生
黃明祥先生
杜恩鳴先生

提名委員會

朱健宏先生(主席)
陳志安先生
黃明祥先生
杜恩鳴先生
徐學川先生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皇后大道東1號
太古廣場三座
9樓907-909室

中國主要營業地點

中國深圳市
南山區
高新技術產業園
北區朗山二號路
齊民道3號
宇陽大廈

授權代表

梁偉忠先生
周春華先生

公司秘書

梁偉忠先生 CPA

主要股份過戶登記處

Conyers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寶德隆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北角
電氣道148號31樓



公司資料

主要往來銀行

創興銀行

永隆銀行

中國工商銀行(亞洲)有限公司

中國工商銀行(澳門)股份有限公司

中國建設銀行

中國農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花旗銀行(香港)

深圳平安銀行

香港法律顧問

姚黎李律師行

開曼群島法律顧問

Conyers Dill & Pearman

核數師

國富浩華(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股份代號

117

公司網址

<http://www.tlhg.com.hk>



2016年度，隨著國內智能手機品牌的崛起，集團MLCC業務的銷量及收入都有所增長。然而，由於激烈競爭導致價格下滑，再加上人民幣貶值的拖累，產品的獲利能力受到擠壓，發展前景仍不明朗。為應對持續的市場挑戰，本集團於2016年上半年開始逐步吸納專業人才，建立投資與金融服務以及一般貿易等新業務，並於2016年6月14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經股東同意，本公司改名為「Tianli Holdings Group Limited」及「天利控股集團有限公司」，自去年6月起生效，拉開了集團轉型發展的大幕。

2016年全年業績

我謹代表董事會宣布，集團於2016年度收入為人民幣904.2百萬元，較去年增長約74.6%。儘管集團同期綜合經營業績較去年有所改善，但由於MLCC業務於年內產生了較大的減值，計入減值後的綜合經營虧損為人民幣44.1百萬元，較去年擴大約109.2%。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則由2015年的人民幣33.0百萬元增至2016年的人人民幣68.9百萬元，擴大了108.9%。

市場趨勢

2016年以來，全球民粹主義和保護主義迅速抬頭，並將深刻地影響未來幾年的世界格局。展望2017年，歐洲各國大選將考驗歐洲的凝聚力，川普當選總統後，美國的貿易和軍事政策亦存在不確定性，整個市場充滿了政治風險。和政治上的不確定因素相伴隨的是全球經濟的逐步復甦：一方面，低通脹和低增長的預期已經開始改善，勞動力市場的回暖和能源價格的上漲將使通脹水平從低位上升；另一方面，發達經濟體將逐步從貨幣寬鬆轉向財政寬鬆，從而促進增長並增加公司盈利。

機遇與風險並存的宏觀背景下，投資者（特別是中資背景的投資者）迫切需要進行全球性的資產配置，在分散風險的前提下獲得來自多種資產類別的收益，這給本公司的專業投資與資產管理團隊帶來了巨大的市場空間。同時，由於人工智能與大數據技術的迅速發展，傳統金融業本身的組織形式和流程也正在面臨重大的衝擊，科技與金融的融合與迭代將深刻地改變行業既有的格局與面貌。



主席報告

發展戰略

為改善公司業績，順應市場趨勢，集團於2016年開始指定和實施多元化業務轉型戰略，在原有業務的基礎上，引入專業團隊，以投資與金融服務業務為核心，集中力量重點發展證監會規管的牌照類業務，為轉型發展打好基礎。

對於投資與金融服務業務，基於對市場前景和變化的深入理解，集團將圍繞資產配置全球化、投資組合多元化以及金融科技智能化這三大趨勢制定和實施轉型戰略，致力於打造一個集資產管理、策略投資、企業融資、兼併收購、貿易融資與金融科技於一體的綜合性金融服務平台。

- 在全球化方面，集團於2016年已經在中國市場之外進入了澳洲市場，投資於與住宅物業開發相關的貸款項目。2017年第一個季度期間集團更進一步把投資範圍擴大到了包括美國、歐洲、韓國在內的多個市場，在全球範圍內積極尋求優質的投資機會；
- 在多元化方面，集團於2016年11月獲得了證監會授予的相關牌照，開始正式拓展資產管理業務，目前已設立及正在籌建的基金投資策略涉及房地產、私募債權、兼併收購、健康醫療及公開市場等不同領域。在設立基金架構時，集團還特別採用了母基金加子基金的架構，在保證子基金管理團隊專業性的基礎上，為母基金投資者提供了進一步分散風險和多元化投資的機會；
- 在智能化方面，集團於2016年9月在深圳投資設立了子公司開展金融科技業務。目前，其主要產品包括希為智能營銷引擎、希為量化信貸引擎以及基於區塊鏈技術的香納供應鏈金融平台等都已處於開發階段，其設計思路和方案受到了投資者和客戶的廣泛關注與認可。

對於MLCC業務，面對下游市場集中度日益提高的趨勢，集團將在營銷上積極調整產品結構，在重點客戶上尋求突破，同時在生產上沉下心來抓好基礎管理，穩定生產，提高良品率。

對於一般貿易業務，集團將在2016年形成的基礎上追求效益的提升，通過拓寬客戶渠道、調整產品結構、轉變結算模式等措施提高一般貿易業務的回報率。



致謝

在此我向各位董事及員工表示感謝，感謝大家在過去一年裏同舟共濟、奮力拼搏。同時我也要向廣大股東、投資者和客戶對我們一貫的信任和支持表示感謝，你們是我們發展前進的動力源泉。

主席
黃明祥

香港，2017年3月27日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

2016年對於本集團而言是具有里程碑意義的一年，我們在銳意制定及實施新業務計劃的同時，亦積極應對MLCC業務所面臨的持續挑戰。經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同意後，本公司英文名稱由「EYANG Holdings (Group) Co., Limited」更改為「Tianli Holdings Group Limited」，以及本公司之中文雙重外文名稱更改為「天利控股集團有限公司」，以更準確反映本公司經營業務的發展方向，並於2016年6月15日正式生效。本集團的主營業務地址亦於2016年8月變更至香港皇后大道東1號太古廣場三座9樓907-909室。與此同時，伴隨著新業務團隊的逐步加入，本集團成功把握合適機遇，並開始積極拓展投資與金融服務、其他一般貿易等新業務。

投資與金融服務

投資

2016年3月始，本集團於香港及海外成立若干全資附屬公司，著手開展金融投資業務，包括直接投資於債權和股權類資產。截至2016年12月31日，本集團已完成股權類投資合計人民幣28.2百萬元，債權類投資合計人民幣229.1百萬元及於合營公司擁有人民幣268.8百萬元權益，其中部分重要專案包括：

- i. 2016年4月，本集團向一名獨立借款人提供上限為120百萬港元，為期九個月的有抵押貸款。借款人持有部分位於中國北京一個房地產綜合發展項目之項目公司的股權。
- ii. 2016年下半年，本集團參與並向兩個分別位於澳大利亞墨爾本及昆士蘭地區的住宅物業開發項目提供貸款融資，合計金額22.5百萬澳元（相當於約人民幣118.7百萬元）。
- iii. 2016年6月，本集團與一名獨立合營伙伴合資成立Universal Blossom Limited（普華有限公司），各持有其中50%股權。截至2016年12月31日，本集團以股東貸款方式向該合營公司提供了300百萬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268.8百萬元）資金，主要用作投資於物業及夾層貸款。

金融服務

2016年11月，本集團成功獲證監會授予牌照，可從事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並獲發香港放債人牌照。同時，本集團亦著手在中國大陸申請基金管理人備案（已於2017年1月備案成功）。獲得上述牌照將為實現本集團業務多元化的目標奠定基礎，並令本集團能夠開拓金融服務分部內上述特定領域的業務。



此外，管理層認為互聯網和新科技正給金融產業帶來前所未有的衝擊。同時，日益增大的經營壓力也迫使傳統金融機構開始尋求實質性轉型。在這一背景下，市場對於金融科技的需求有望快速增長。因此，本集團於2016年9月投資人民幣70.0百萬元成立一間附屬公司，致力於基於人工智能和大數據技術為金融行業開發和提供市場領先的金融科技產品和解決方案，包括智慧行銷方案，線上信用產品及智能投資顧問服務等。

年內，投資與金融服務業務為本集團帶來分部溢利約人民幣8.4百萬元(2015年：無)。

其他一般貿易

本集團於2016年下半年開始開展其他一般貿易業務，涉及的產品包括但不限於金屬、礦石及石油產品等大宗商品。

2016年國際油價在近年歷史性低位持續回升，相對較低的油價及上行的趨勢有助於本集團之燃料油貿易業務的開展。2016年集團共完成燃料油貿易約15萬噸，銷售於下游供應鏈供應遠洋船舶加油使用。鉻礦石類商品價格於2016年下半年升至自2014年以來之高位，市場預期礦石價格持續上升加快了金屬冶煉廠的採購步伐，帶動了鉻礦貿易之需求。本集團於2016年下半年共完成高品位鉻礦貿易約1.06萬噸，供應冶煉廠提煉鉻金屬。

年內，其他一般貿易為本集團帶來分部溢利約達人民幣0.3百萬元(2015年：無)。

MLCC

2016年度，本集團MLCC業務的主力市場智慧手機市場出現復蘇。延續2015年本集團取得國內品牌客戶較大部分市場份額的有利優勢，本年度MLCC業務的銷量額及收入分別較2015年度增長19.5%和13.1%。

然而，一方面，由於本年度人民幣全年度貶值幅度將近7%，導致本集團的進口材料成本及匯率損失急劇上升；另一方面，手機、電視機等終端消費電子產品頻繁降價，加之同行亦不斷降價爭奪市場份額，本集團的產品售價有所下降。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著眼於全局和長遠發展考慮，本集團在本年度再將一條MLCC生產線從廣東東莞搬遷至安徽生產基地。本次搬遷的新線由於產品更加精密，難度較上一次更大，因此搬遷導致產能下降，同時所涉及產品的單位成本上升，毛利降低。

2016年度，MLCC業務錄得分部虧損約人民幣41.4百萬元（2015年：約人民幣23.1百萬元），主要是由於儘管收入有所增長，但仍就其物業、廠房及設備確認減值虧損約人民幣50.7百萬元。

財務回顧 營業收入

本集團的營業收入包括來自三個不同業務分部的收入：即製造及銷售MLCC、投資與金融服務，以及其他一般貿易。2016年度本集團營業收入總額約為人民幣904.2百萬元，較2015年增加74.6%。由於本集團自2015年下半年起持續擴展市場份額，MLCC分部的營業收入為人民幣585.8百萬元，較2015年增加13.1%。投資與金融服務分部於2016年上半年投入營運，並錄得營業收入約人民幣31.8百萬元，主要透過向外部客戶提供貸款。其他一般貿易分部於2016年下半年投入營運，並錄得營業收入約人民幣286.6百萬元。

毛利率

2016年度本集團的毛利率由2015年的12.9%降至12.1%，該下降乃主要由於2016年度新開展的其他一般貿易業務的毛利低所致。

2016年度本集團MLCC業務的毛利率為13.2%，較2015年度的12.9%輕微增長。上升主要原因是邊際利潤更高的超微型0201電容器的生產及銷售額增加。

年內，其他一般貿易業務的毛利率約為0.01%（2015年：無）。

其他收益

2016年度本集團其他收益共人民幣10.3百萬元，較2015年減少人民幣2.2百萬元。下降主要原因是2016年出租物業面積減少，導致年內租金收入減少人民幣2.2百萬元。

銷售及分銷成本

2016年度本集團銷售及分銷成本為人民幣22.8百萬元，與2015年度基本持平。

行政費用

2016年度本集團行政費用為人民幣65.3百萬元，較2015年度增加人民幣35.6百萬元。增加主要原因是股份獎勵付款人民幣9.7百萬元及與年內香港新聘請僱員相關的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約人民幣19.6百萬元。



研究及開發成本

2016年度本集團研究及開發成本為人民幣20.8百萬元，較2015年度減少39.8%，主要原因是現階段研究及開發工作側重現有MLCC產品完善及升級開發，暫未有重大項目的大額研究及開發投入。

其他開支

2016年度本集團其他支出為人民幣4.4百萬元，較2015年度增加人民幣4.2百萬元，主要是因為應收貿易賬款的撥備金額較去年同期增加。

融資成本

2016年度本集團融資成本為人民幣37.0百萬元，較2015年度增加人民幣23.1百萬元，主要因為是就2015年8月發行的公司債券400百萬港元(相等於約人民幣329.6百萬元)確認的全年利息支出及2016年9月新獲貸款300百萬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268.8百萬元)的利息支出。

物業、廠房及設備

於2016年12月31日，本集團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賬面淨值為人民幣144.9百萬元，較2015年度下降人民幣44.5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減值虧損人民幣50.7百萬元及折舊額人民幣34.1百萬元，惟下降幅度受本集團新增MLCC生產設備和在建工程人民幣34.7百萬元部份抵銷。

投資物業

於年結日，本集團投資物業為人民幣18.5百萬元，較2015年度減少人民幣6.3百萬元，主要是由於2016年出租物業面積減少。

其他無形資產

本集團於年結日的其他無形資產為人民幣1.0百萬元，較2015年度減少人民幣0.5百萬元，減少額為SAP管理軟體系統相關之無形資產攤銷。

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票據及應收利息

於2016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票據及應收利息為人民幣341.1百萬元，較2015年度增加人民幣113.0百萬元，主要與其他一般貿易分部內貿易活動，以及投資與金融服務業務產生的應收利息相關。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於2016年12月31日，分類為本集團流動資產的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為人民幣9.8百萬元，較2015年度增加人民幣1.3百萬元，主要原因是付予供應商之預付款項增加。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現金及銀行結餘及已抵押銀行存款

於2016年12月31日，本集團現金及銀行結餘及已抵押銀行存款共人民幣147.9百萬元，較2015年減少人民幣324.3百萬元。減少主要是由於為本集團之投資與金融服務業務(涉及貸款及獨立第三方投資)提供資金人民幣257.3百萬元，而用於其他一般貿易業務的人民幣68.7百萬元於2016年12月31日仍未償還。

應付貿易賬款及應付票據

於2016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應付貿易賬款及應付票據為人民幣113.0百萬元，較2015年度減少人民幣8.2百萬元，主要原因是本集團於年底縮減其採購額。

遞延收入、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於2016年12月31日，本集團遞延收入、應計費用與其他應付款項為人民幣84.1百萬元，較2015年度增加人民幣23.1百萬元。主要原因是政府補貼及應付薪金增加導致。

銀行貸款

於2016年12月31日，本集團有未償還銀行貸款人民幣60.0百萬元，較2015年度減少人民幣10.0百萬元。所有銀行貸款須於一年內償還並以浮動利率計息，所有銀行貸款亦有抵押。

應付債券

於2016年12月31日，本集團應付債券約為人民幣397.8百萬元，較2015年12月31日增加人民幣52.1百萬元，主要原因是期內應計利息及人民幣貶值。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籌得所得款項已用作以下用途：(i) 債券所得款項約278.6百萬港元(約人民幣249.4百萬元)投資於本公司投資與金融服務業務(涉及貸款及獨立第三方投資)，而約89.0百萬港元(約人民幣79.7百萬元)保留用於本公司的其他一般貿易業務；及(ii) 餘下款項用作本集團的一般營運資金。

或然負債

於2016年12月31日，本集團並無重大的或然負債。

承諾資本

於2016年12月31日，本集團擁有承諾資本人民幣3.3百萬元，較2015年減少人民幣10.9百萬元，乃主要由於年末尚未完成的購買設備合約的數目減少所致。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資本架構

流動資產淨值

於2016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流動資產淨值約為人民幣70.4百萬元(2015年：人民幣562.2百萬元)，其中包括流動資產人民幣716.2百萬元(2015年：人民幣809.9百萬元)及流動負債人民幣645.8百萬元(2015年：人民幣247.7百萬元)。於2016年12月31日，本集團流動比率為1.11，較2015年下降2.16。減少主要由於應付債券約人民幣397.8百萬元將於2017年8月支付，繼而增加2016年12月31日的流動負債。



銀行授信

於2016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銀行授信總額約為人民幣340.0百萬元，其中約人民幣262.3百萬元並未使用。

資產負債比率

本集團以資產負債比率監控其資本架構，即淨負債除以資本加淨負債。淨負債按銀行及其他貸款、應付債券、融資租賃承擔、應付股息、應付貿易賬款及應付票據以及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不包含遞延收入)減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之總和計算。資本指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不包含股本)。於2016年及2015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資產負債比率分別約為66.8%及18.8%。2016年資產負債比率增加主要由於本集團外部投資貸款及借款於年內增加。

財務資源

憑著手頭流動資產金額及銀行所授出信貸額度，管理層認為本集團具備充裕財務資源應付其持續經營所需。

外匯風險

本集團於2016年度的收入主要以人民幣、美元、港元和澳元列值，採購額主要以人民幣、美元、港元和日圓列值。以美元列值的應收貿易賬款大於以美元列值的應付貿易賬款，以港元列值的應收貿易賬款大於以港元列值的應付貿易賬款。同時，本集團還存在以日圓列值應付貿易賬款而基本不存在以日圓列值的應收貿易賬款風險。此外，本集團亦存在以澳元列值應收貸款和應收利息風險。在匯率劇烈波動時，存在一定的匯率風險。年內，本集團並無指定任何金融工具以對沖其外匯風險。

資產抵押

於2016年12月31日，本集團若干樓宇、土地租賃預付款項、投資物業及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票據，賬面值分別約為人民幣58.9百萬元、人民幣12.7百萬元、人民幣15.5百萬元及人民幣222.6百萬元(2015年：分別為人民幣47.6百萬元、人民幣11.1百萬元、人民幣21.8百萬元及人民幣195.60百萬元)，已質押作為銀行借貸之抵押品。

於2016年12月31日，本集團之應付債券由本公司旗下兩間全資附屬公司之全部股本作抵押。

於2016年12月31日，根據融資租賃所持汽車之賬面值為人民幣500,000元(2015年：人民幣零元)。

僱員

於2016年12月31日，本集團共有1,284名員工(2015年：1,250名)，而2016年本集團員工總成本(包括董事酬金)為人民幣120.5百萬元(2015年：人民幣81.8百萬元)。薪酬和僱員福利按市場當前情況、國家政策及個人表現訂定。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展望

因應MLCC業務於過往年度錄得相似表現後持續虧損，本集團已於2016年開始多元化業務轉型，引入專業團隊，以投資與金融服務為核心，集中力量重點發展證監會規管的牌照業務，在帶來原有業務收入合理增長的同時為本集團業務轉型發展打造基礎。報告期末及之後至今，本集團在資產管理業務方面又取得了新的進展。

2017年1月，本集團發起天利私募債權基金。該基金專注於對地產行業的多種私募債權工具進行投資，投資地域主要集中在發達國家及中國。該基金規模不超過400.0百萬美元，其中本集團的承諾資本為35.0百萬美元。

2017年1月，本集團亦發起一隻房地產基金，即Tianli Real Estate Investment L.P.，以持有一項位於北京的房地產綜合發展項目的少數股權。於本年報日期，該基金之承諾總額約為116百萬美元（相當於約人民幣798百萬元），當中本集團承諾17.5百萬美元（相當於約人民幣120.4百萬元）。該基金是本集團計劃設立的房地產系列基金中的第一隻。該系列基金主要專注於把握全球房地產機遇，獲取長期穩定回報。

成立天利私募債權基金後，鑒於其投資重點，本集團於2017年2月將其當時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御天投資有限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份及股東貸款出售予天利私募債權基金，總代價約為18,481,000美元（相當於約143,412,000港元或約人民幣127,148,000元）。御天投資有限公司為若干協議之訂約方，根據該等協議，其已就澳大利亞兩個住宅物業項目向相關夾層融資人提供部分資金。

2017年3月，本集團已發起多隻其他基金，包括：

- i. Tianli Private Debt Capital L.P.，主要投資於全球各種私募債權工具。該基金當前承諾總額為175.0百萬美元（相當於約1,358.0百萬港元或約人民幣1,204.0百萬元），本集團承諾額9.8百萬美元（相當於約76.0百萬港元或約人民幣67.4百萬元）；
- ii. Tianli Real Estate Capital L.P.，對全球房地產行業及受壓資產進行投資。該基金當前承諾總額為175.0百萬美元（相當於約1,358.0百萬港元或約人民幣1,204.0百萬元），本集團承諾額9.8百萬美元（相當於約76.0百萬港元或約人民幣67.4百萬元）；
- iii. Tianli Speical Situations Capital L.P.，主要投資於全球的合併與收購、私募股權或其他企業融資相關交易。該基金當前承諾總額為175.0百萬美元（相當於約1,358.0百萬港元或約人民幣1,204.0百萬元），本集團承諾額9.8百萬美元（相當於約76.0百萬港元或約人民幣67.4百萬元）；及



- iv. Tianli Public Markets Capital L.P.，主要投資於全球二級市場各種上市證券。該基金當前承諾總額為100.0百萬美元(相當於約776.0百萬港元或約人民幣688.0百萬元)，本集團承諾額5.6百萬美元(相當於約43.5百萬港元或人民幣38.5百萬元)。

除上述基金外，本集團亦於2017年3月發起Tianli M&A Investment L.P.，該基金旨在主要投資全球併購(包括私募股權)或其他企業融資相關投資項目及/或基金。該基金現時之承諾資本總額為310.0百萬美元(相當於約3,405.6百萬港元或約人民幣2,070.8百萬元)。鑒於本集團已參與多隻設有不同投資重點的基金，管理層認為，本集團已為進一步發展投資業務做足準備。

本集團繼續審慎評估及應對全球經濟、金融市場及監管環境中的重大不明朗因素及其對本集團投資業務可能造成的相應影響。

為發展成為集資產管理、策略投資、企業融資、兼併收購、貿易融資與金融科技於一體的綜合性金融服務平台，本集團於2017年2月完成公開發售，融資約372.4百萬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331.4百萬元)(未扣除開支)，為本集團發展目標新業務分部獲得了充裕資源。

於本年報日期，本集團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合共發起及/或向九隻基金提供顧問服務。於2017年1月，本集團已開始自資產管理業務錄得收入，鑑於其所管理資產之增長潛力，預計本集團此項新收入來源將對本集團之收入作出更大貢獻。

在本集團MLCC業務方面，由於下游整體終端消費電子市場需求成長趨緩，智慧型手機品牌日益集中化，導致上游供應鏈廠商也不斷走向集中化。日後本集團能否跟隨MLCC產品客戶群不斷變化的市場趨勢作出及時調整及敏銳響應，在終端消費市場上站穩腳跟將成為影響MLCC業務營運績效的關鍵。同時，終端消費電子市場各種創新需要更高性能的MLCC產品配合，這也對本集團的產品研發及生產水準提出更高的要求。

遵守相關法律法規

就董事會及管理層所知，本集團在各大方面已遵守對本集團業務營運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法規。年內，概無出現本集團重大違反或未有遵守適用法律法規的情況。

與僱員、客戶及供應商的關係

本集團明白與僱員、客戶及供應商維持良好關係，對達到其即時及長期業務目標的重要性。於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與其僱員、客戶及供應商概無重大糾紛。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環境政策及表現

本集團承諾保持營商所在環境和社區的長期可持續性。為了減低發展業務或開展生產時破壞環境的程度，本集團會嚴格遵守當地有關環保的法律、規則和指引。



各董事於本年報日期2017年3月27日之個人簡歷詳情載列如下：

黃明祥先生，58歲，於2016年5月加入本公司任執行董事、主席兼行政總裁。黃先生亦為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曾在中國其中一家規模最大的銀行及一間國際金融機構擔任多個行政職位，在商業銀行、投資管理及企業融資方面累積逾35年經驗，持有湖南大學管理科學與工程碩士學位，以及中歐國際工商學院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敬文平先生，35歲，於2013年5月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敬先生為本集團MLCC事業部常務副總經理，負責本集團MLCC產品管理，包括開發、品質、生產等環節。於2005年畢業於電子科技大學，畢業後加入本集團，於2008年2月晉升為MLCC製造中心生產廠副廠長，2009年4月離開本集團，後於2012年1月重新加入本集團。

郭凱龍先生，41歲，於2016年2月加入本公司任執行董事，亦為本公司多間附屬公司之董事。1998年至2015年，曾在多間國際金融機構擔任多個行政職位，在投資管理及企業融資方面累積多年經驗。於1998年5月取得賓夕法尼亞大學工程及應用科學學院之理學士(工程)學位以及賓夕法尼亞大學華頓商學院之理學士(經濟)學位。

薛鴻健先生，53歲，於2016年7月加入本公司任執行董事，亦為本公司多間附屬公司之董事。薛先生畢業於中國湖北汽車工業學院，主修機械工程及持有中國華中科技大學機械製造專業工學博士學位。薛先生在銀行業累積逾20年經驗，專長於資訊技術及產品開發。

周春華先生，40歲，於2016年1月加入本公司任執行董事，亦為本公司多間附屬公司之董事。周先生持有西北大學凱洛格商學院金融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卑爾根大學系統動力學哲學碩士學位及復旦大學管理信息系統理學學士學位。周先生曾於一間著名投資銀行擔任多個行政職位，過往亦曾在多間國際金融及商業機構任職，於財務管理、投資及企業融資方面擁有豐富經驗。

朱曉冬先生，28歲，於2016年1月加入本公司任執行董事。朱先生持有雪菲爾大學金融學理學碩士學位，曾於一間信託公司擔任管理職位，於信託管理方面擁有豐富經驗。



董事簡介

蘇家樂先生，51歲，於2015年7月加入本公司任執行董事，並於2016年11月獲調任為非執行董事。蘇先生亦為本公司多間附屬公司之董事，持有澳洲悉尼大學經濟學學士學位及香港城市大學金融學理學碩士學位。蘇先生為香港會計師公會之資深會員、澳洲會計師公會之執業會計師、香港特許秘書公會、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及香港證券及投資學會之資深會員。彼於企業管理、財務、會計及公司秘書實務方面具備豐富經驗。蘇先生現為中策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35)之執行董事兼公司秘書，自2016年10月18日及2016年10月19日起分別獲委任為長盈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89)之執行董事及行政總裁，自2016年10月15日起擔任伯明翰環球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309)之執行董事，以及自2017年3月8日起擔任德祥企業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72)之執行董事。上述所有公司均於香港上市。蘇先生亦為勇利航業集團有限公司之執行董事兼主席，該公司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作第一上市(股份代號：1145)，並於新加坡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作第二上市(新加坡股份代號：ATL.SI)。

陳志安先生，53歲，於2016年7月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陳先生亦為審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陳先生擁有逾25年的金融服務行業經驗，曾與他人聯合編著有關香港上市程序及證券規則與規例的書籍。陳先生現亦為香港理工大學會計及金融學院客席教授。陳先生現任鎧盛資本有限公司與鎧盛證券有限公司的主席，上述兩間公司分別在香港從事企業融資與證券業務。彼自1989年至1996年在聯交所任職，曾任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海通國際證券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65)(前稱大福證券集團有限公司)的執行董事，並擔任其企業融資部主管長達16年，任期直至2012年年末止。陳先生現亦擔任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越秀房託資產管理有限公司(股份代號：405)、龍湖地產有限公司(股份代號：960)及中國海螺創業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586)的獨立非執行董事。陳先生曾任環球信貸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669)(亦為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任期直至彼於2016年3月辭任止。陳先生於1994年畢業於香港科技大學，取得工商管理碩士學位，並於1985年畢業於香港大學，取得社會科學(經濟學)學士學位。



朱健宏先生，52歲，於2007年4月加入本公司任獨立非執行董事。朱先生亦為審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主席，以及薪酬委員會成員，持有香港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並為香港會計師公會及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朱先生亦為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及香港特許秘書公會會員。彼於企業融資、審核、會計及稅務方面擁有豐富經驗。朱先生分別於2016年11月1日及2017年3月8日獲委任為明發集團(國際)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46)及德祥企業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72)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並為中民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81)的副主席兼執行董事，中國首控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269)、華昱高速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823)、飛克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998)、麥迪森酒業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057)、航空互聯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176)及電訊首科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145)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保發集團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326)之非執行董事，任期直至2017年3月1日。上述所有公司均於香港上市。

杜恩鳴先生，45歲，於2016年7月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杜先生亦為審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杜先生持有西澳洲科廷科技大學商業(會計學)學士學位。杜先生為香港執業會計師，亦為澳洲會計師公會及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彼曾於國際會計師事務所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任職，於審計、會計、公開發售及稅務事宜方面擁有豐富經驗。杜先生亦為杜恩鳴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中輝偉創(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及華融(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前稱中磊(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之董事。杜先生現為勇利航業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145)、眾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156)、偉俊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013)、偉俊礦業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60)、伯明翰環球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309)及長盈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89)之獨立非執行董事。杜先生曾於2016年12月6日及2017年3月27日分別獲委任為順興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637)及亞洲雜貨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413)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彼曾任中國家居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92)及榮暉國際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990)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任期分別直至2015年12月10日及2015年5月31日。上述所有公司均於香港上市。

徐學川先生，54歲，於2015年7月加入本公司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徐先生亦為薪酬委員會主席以及審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持有中國北京大學經濟學學士學位及加拿大University of Guelph經濟學文學碩士學位及市場研究理學碩士學位。徐先生於直接投資及企業融資方面擁有豐富經驗，曾於加拿大、香港及中國多間國際企業出任高級管理及顧問職位。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會在制定業務策略及設定推行營運和執行計劃以達到業務目標的過程中，一直致力基於企業管治守則內訂明之守則條文實現高水平的企業管治。董事會不時檢討本公司企業管治常規並於必要時作出所須變更，以達致或超越企業管治守則規定的標準。本公司於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已全面遵守企業管治守則條文，惟下文所闡述者除外：

- 一 企業管治守則第A.2.1條守則條文列明，主席及行政總裁的職務必須分開，不應由同一人士出任。於2016年5月，黃明祥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主席兼行政總裁。董事會認為，由同一人兼任主席及行政總裁職務，可讓本集團於調整其業務策略及實施新計劃時得到有力及一貫之領導。此項安排亦有助更有效地規劃及執行長遠業務策略，並提高作出決策之效率。

董事會

董事會之組成

董事會負責為本集團訂立業務目標、制訂策略性計劃及經營政策，以及監督本集團表現。於本年報日期，董事會有11名成員，包括6名執行董事、1名非執行董事及4名獨立非執行董事。

董事會執行董事參與本集團的日常營運及管理，並向員工明確傳達本公司的方向、業務目標及目的。彼等參照董事會設定的目的及目標了解高級管理人員的表現。

董事履歷詳情載於本年報第18頁至20頁。於本年報日期，董事會及各個董事委員會的組成如下：

執行董事

黃明祥先生(本公司主席兼行政總裁、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

敬文平先生

郭凱龍先生

薛鴻健先生

周春華先生

朱曉冬先生



非執行董事

蘇家樂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志安先生(審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

朱健宏先生(審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主席及薪酬委員會成員)

杜恩鳴先生(審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

徐學川先生(薪酬委員會主席及審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

主席及行政總裁

企業管治守則第A.2.1條守則條文規定，主席及行政總裁的職務必須分開，不應由同一人士出任。繼黃明祥先生於2016年5月3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後，黃先生亦擔任董事會主席及本公司行政總裁職務。董事會認為，由同一人兼任主席及行政總裁職務，可實施有力及一貫之領導，兼顧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之意見，確保有效地規劃及執行長遠業務策略，並提高決策效率。董事會相信權力與授權平衡得到充分保證，而董事會將不時檢討此項安排之適當性，確保符合本集團的最佳利益。

董事會成員之間的關係與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

各董事間並無財務、業務、家族或重大或相關之關係。本公司已接獲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所發出有關其獨立性的年度確認函。提名委員會已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獨立性作出評估，董事會亦信納彼等之獨立性。

責任

董事會董事由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委任或由董事會委任，並肩負若干職責，包括為本集團訂立業務目標、就本集團的業務發展制訂策略性計劃、監督計劃的執行以及評估本公司達致目標的營運效能及效率。董事會認為，清晰一致的企業價值及準則有助於管理層履行保障本公司持份者權益及為本公司創造價值的受信責任。為此，董事會已作出諸多努力，確保管理層及員工認同相同的價值及準則。董事會亦負責部分業務活動，如收購及出售交易、關連交易、投資及資本開支，並徹底討論相關事宜。

董事會將日常營運及執行業務計劃之職務委派予高級管理人員，並進行密切監督及持續監察。董事會亦會定期評估管理層表現及預設業務目標的達成情況。



企業管治報告

持續專業發展

為讓全體董事清楚了解本公司的最新發展情況及監管機構的要求以妥為履行其職責，本公司為各董事安排了適當培訓及資料，以提升其技能及知識。

非執行董事之任期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非執行董事應有固定任期並須接受重選。所有非執行董事的任期為一年，並可自動續任十二個月，除非任何一方書面終止。如組織章程細則所規定，所有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須至少每隔三年在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重選。

董事委員會

董事會已成立3個董事委員會，即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以監察本公司營運的特定方面。所有董事委員會均設有清晰的書面職權範圍，可在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供公眾查閱。

審核委員會

於本年報日期，審核委員會由4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即朱健宏先生(審核委員會主席)、陳志安先生、杜恩鳴先生及徐學川先生。

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職責為(i)檢討財務報表及報告並於提交至董事會前考慮由負責會計及財務報告職能的員工或外聘核數師提出之任何重大或非常規事項；(ii)參照外聘核數師所執行的工作、其費用及委聘條款以檢討與該核數師的關係，並就委任、重新委任及罷免外聘核數師向董事會提出推薦意見；及(iii)檢討本公司之財務申報系統、內部監控系統及風險管理系統以及相關程序是否充足及有效。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審核委員會舉行了3次會議並檢討財務業績及報告、財務申報及合規程序、本公司之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回顧之報告，以及重新委任外聘核數師。審核委員會已審閱並批准本集團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6個月之中期業績及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年度業績。



薪酬委員會

於本年報日期，薪酬委員會由5名成員組成，即獨立非執行董事徐學川先生(薪酬委員會主席)、陳志安先生、朱健宏先生及杜恩鳴先生，以及執行董事黃明祥先生。

薪酬委員會之主要職責包括就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薪酬政策及架構及薪酬組合提出推薦意見，以及就此作出批准。薪酬委員會亦負責制訂透明程式，讓制訂的薪酬政策及架構中概無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士會參與釐定自己之薪酬組合。

薪酬委員會採取的方法為參照技能、知識、經驗及分派之工作及個人表現及本公司整體業績向董事會就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組合提出推薦意見。在釐定薪酬組合時，薪酬委員會亦為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取得具競爭性之薪酬水準及市場趨勢之外部參考報告、調查及相關資料。薪酬委員會認為，現時就有關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職務及責任所提供之董事袍金及給予高級管理人員之酬金與市場水平相稱。

提名委員會

於本年報日期，提名委員會由5名成員組成，即獨立非執行董事朱健宏先生(提名委員會主席)、陳志安先生、杜恩鳴先生及徐學川先生，以及執行董事黃明祥先生。提名委員會之主要職責為根據組織章程細則就委任或重新委任董事向董事會提出推薦意見。提名委員會於有需要時檢討董事會之組成，以應付業務需求、商機及挑戰，並遵守有關法律法規。

提名委員會於篩選及推薦董事候選人時將調查個人教育背景、經驗及歷任職務。提名委員會認為，由不同技能、經驗、教育及文化背景成員組成的董事會能於制定業務策略及企業規劃時向本公司提供更平衡的觀點。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會及委員會會議

董事設有定期董事會及委員會會議以討論及釐定本集團策略、監察計劃執行、檢討本集團業務表現及財政報告，以及所有其他重要事項。公司秘書負責編製及保管所有董事會及委員會會議的會議記錄。所有董事均能完滿獲得公司秘書之意見及服務，以確保貫徹遵守董事會程序及所有適用規則及法例。各董事於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出席董事會及委員會會議之記錄如下：

董事姓名	出席／會議次數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董事會	審核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	提名委員會
黃明祥先生	4/4 ^(附註1)	不適用	2/2 ^(附註2)	2/2 ^(附註2)
敬文平先生	8/11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郭凱龍先生	9/9 ^(附註3)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薛鴻健先生	3/3 ^(附註4)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周春華先生	10/10 ^(附註5)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朱曉冬先生	8/10 ^(附註5)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蘇家樂先生	8/11	不適用	3/3	3/3
梁榮先生	7/7 ^(附註6)	1/1 ^(附註6)	2/2 ^(附註6)	2/2 ^(附註6)
陳志安先生	3/3 ^(附註7)	2/2 ^(附註7)	1/1 ^(附註7)	1/1 ^(附註7)
朱健宏先生	10/11	3/3	3/3	3/3
杜恩鳴先生	3/3 ^(附註7)	2/2 ^(附註7)	1/1 ^(附註7)	1/1 ^(附註7)
徐學川先生	9/11	3/3	2/2 ^(附註8)	2/2 ^(附註8)

附註1：於2016年5月3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附註2：於2016年7月14日獲委任為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

附註3：於2016年2月24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附註4：於2016年7月14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附註5：於2016年1月29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附註6：於2016年6月14日退任本公司董事會及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

附註7：於2016年7月14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審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

附註8：於2016年7月14日獲委任為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企業管治守則訂明，董事須根據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之標準守則（「標準守則」）遵守其義務。本公司已就僱員進行證券交易設立嚴謹程度不遜於標準守則之指引（「指引」），適用於可能擁有與本公司或其證券有關而未經公佈的股價敏感資料之有關僱員。

經向董事會各董事作出特別查詢後，所有董事確認彼等於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一直完全遵守標準守則，本公司並無獲悉有任何未遵守指引的事件。



公司秘書

本公司之全職僱員梁偉忠先生為本公司之公司秘書，負責安排所有董事會程序及活動。董事會各成員可直接得到公司秘書之協助及意見。於本財政年度內，梁先生已根據上市規則第 3.29 條遵守相關專業培訓規定。

財務報告及核數

財務報告

在本集團財務部高級職員協助下，董事會負責監察各財政期間賬目之編製工作，從而確保該等賬目可真實公正地反映本集團於該期間之狀況以及業績及現金流量。本公司之賬目根據所有相關法定要求及適用會計準則編製，董事會會檢討該等已選擇及採用之會計政策，確保以審慎及合理之方式作出適當判斷及估計。董事會已接獲由本公司高級管理人員提供之管理賬目及必要隨附說明及資料，以令董事會得以就批准財務報表作出知情評估。

董事已確認彼等編製本公司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財務報表之責任。

核數師薪酬

國富浩華(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國富浩華」)主要負責就本公司年度綜合財務報表提供核數服務。國富浩華有關其對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本公司綜合財務報表之責任聲明載於本年報第 46 頁至 53 頁之「獨立核數師報告」。年內，應付予本公司外聘核數師之總薪酬為人民幣 1,181,000 元，其分析明細如下：

所提供服務	已付／應付費用 人民幣千元
核數服務	1,083
非核數服務	98
總計	<u>1,181</u>

企業管治職能

董事會負責決定本公司的企業管治政策，並履行企業管治職責如下：

1. 制定並檢討本集團有關企業管治的政策及常規，並作出推薦意見；
2. 檢討並監察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



企業管治報告

3. 檢討並監察本集團有關遵守所有法律及監管規定的政策及常規；
4. 制定、檢討並監察適用於本集團僱員及董事的操守守則及合規手冊；及
5. 檢討本集團遵守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的披露規定的情況。

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

董事會負責設想及維持健全而有效的內部監控系統以捍衛本公司價值與資產，並辨認出可對本公司整體造成傷害的重大風險。設計及實施此內部監控系統時，董事會認識到額外監控離不開遞增的成本。因此，董事會在採納一個可確保本公司不會辜負董事會、股東乃至監管機構期望的系統之餘，還須在良好監管與成本之間取得平衡。

本公司並無設有內部審核部門，而是透過外部顧問在評估本集團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系統之有效性及適當性時所進行之內部審核工作履行相關職能。年內，外部顧問已審核及評估本集團財務、運營、合規監控及風險管理的有效性，務求提升本集團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機制。該外部顧問的審核範圍包括現有MLCC業務，並重點審核公司在業務轉型中拓展的投資與金融服務業務。審核的方法包括對公司相關內部控制體系進行穿行測試和實地覆核，對內部控制活動進行抽樣測試，並與相關業務負責人和工作人員進行訪談等。經外部顧問審核後，本公司制訂了整體風險管理架構體系，完善了內部控制體系以及合規制度。外部顧問已完成一份報告（當中載有其有關本集團的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的調查結果及建議），並將該報告遞交予審核委員會。在審閱該報告後，審核委員會認為本集團的內部監控並無重大缺陷，現有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系統仍屬有效及適當。審核委員會、本公司執行董事及管理層認為該報告中提出的相關建議屬合理及適當。有關建議已在董事會密切監督下付諸實施。

董事會結合本集團新業務分部的最新發展，將有關內部職能的成本與相關裨益進行利弊權衡，持續檢討是否需要在本公司管理架構中設立內部審核職能部門，務求確保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系統正常運行，並妥善遵守規定的程序，以向董事會及股東充分保證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系統安全無虞。



股東之權利

股東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並在大會上提出建議之程序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之細則第58條，股東特別大會可應本公司一名或多名股東（於提呈要求當日持有本公司有權於股東大會上投票的實繳股本不少於十分之一者）的要求召開。該項要求須以書面方式向董事會或公司秘書提呈，以供董事會就處理該要求內任何指定事務而要求召開股東特別大會。該大會須於該項要求提呈後兩個月內舉行。倘董事會未能於該項要求提呈後21天內落實召開該大會，則提出要求者本人（彼等）可以相同方式召開大會，而提出要求者因董事會未能召開大會而招致之一切合理開支，得由本公司償付予有關提出要求者。

股東向董事會提出查詢之程序

股東可隨時以書面方式向本公司之公司秘書發出其查詢或關注，有關函件可寄至本公司在香港之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號太古廣場三座9樓907-909室。

股東通訊

本公司網站向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提供有關本公司業務活動及發展的最新資料，仍是主要通訊平台。本公司致力貫徹奉行定時披露高度完整有用資料之慣例，使本公司持份者在作出業務決定時能評估本公司表現。定時披露高度完整資料之慣例，使股東及任何其他有關人士能作出判斷。

本公司之股東週年大會為股東提供與董事會交流意見之重要渠道。有關股東週年大會及其他股東大會之通告及通函均會預先給予股東，以確保股東有足夠時間及資料為會議作出準備。於股東大會期間，本公司董事將回覆出席股東提出之問題及問詢，董事會認為該等與股東之面對面交流可促進本公司與股東之間的相互理解。

章程文件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本公司章程文件並無變動。本公司最新章程文件副本可在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查閱。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一、關於本報告

報告範圍

這是天利控股集團有限公司(在本報告中簡稱「本集團」或「我們」)首年編寫的環境、社會及管治(以下簡稱「ESG」)報告，報告期為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的財政年度。本集團的業務主要包括製造及銷售MLCC、提供投資與金融服務及其他一般貿易(買賣MLCC以外之商品)等三項業務。由於提供投資與金融服務業務佔本集團的營業額少於4%，本報告未有涵蓋這項業務。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指引

為符合上市規則的披露要求及指引和(尤其是)上市規則附錄27所載的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指引，本集團於2016年1月1日開始的財政年度披露ESG的有關資料。

本集團在成立之初，管理層在產品設計定型上高瞻遠矚，符合當前國際環保要求，採用國際先進的環保技術，選用無鉛無鎳的陶瓷材料，生產出符合環保要求的產品，從設計研發便導入環保管理，密切關注全球的危害物質法規的更新，掌握最新的國際環保要求，選擇環保的原材料，採用環保的技術，從而保證產品符合全球環保要求。通過協力廠商檢測機構的驗證，產品符合國際法規的要求，集團將一如既往堅持環保生產模式，生產環保產品，保護地球環境。

二、環境保護

為貫徹落實當地政府的環境政策方針，我們專注於加強環境保護，並遵守有關的法律法規。我們以「科技領先，客戶至上」為宗旨，努力實現「持續發展，貢獻社會」的目標，我們為此承諾以精品滿足客戶，以服務贏得客戶；創建具有國際競爭力的一流企業；遵守法律法規，生產環保產品，保護地球環境；確保員工和相關方的健康安全；以人為本，履行社會責任。我們堅持推行清潔生產，實行生產過程污染控制為方針，不斷引入先進設備優化處理廢物，廢氣排放設施改造，減少污染物和廢氣的排放；有效地善用及節約天然資源，加強資源迴圈再利用；定期組織環保培訓教育工作，逐步增強員工的環境保護意識，鼓勵所有員工參與環境保護工作。我們制定了污染物管理程序、固體廢棄物管理程序和能源管理程序，藉此報告讓股東及其他投資者瞭解，在努力創造經濟效益的同時，又能儘量避免和減少營運過程對環境造成污染，為創造良好生活環境和可持續發展的地球生態環境所做出的努力。我們期許更多工商企業、社福機構及公眾人士參與保護環境行動，讓我們共同努力，還地球以碧水藍天。

於報告期內，本集團並無對環境及天然資源造成重大影響。



以下是我們環境保護方面的主要措施：

排放物的管理

我們制定了污染物管理程序，設立全質環境辦對污染源產生的污水進行日常監督和控制，設備部負責對廢氣產生、廢水排放、噪音產生有關設備進行修理、改造、安裝；認真貫徹執行國家及集團的環保方針、政策和法規，對各項環境保護工作進行決策、監督和協調；以及監督、檢查、執行「三廢」的治理情況，建立環保設施運行記錄，按時向管理層報告。我們還對新建設專案制定建設專案環境影響報告，對工作場所職業危害因素進行檢測與評價，編寫能源資源管理制度，設立實際可行的目標，不斷提升環境保護。

在生產過程中，各生產部門對所使用的污水排放、廢氣排放、噪音產生的設備進行日常管理，對污染源進行技術改造的分析、處理，並提出整改方案。全質環境辦聯繫有關監測部門對廢氣排放、廢水排放、噪音的監測。成品物料部負責廢棄物儲存管理，行政部對廢棄物處理，對突發事件造成的污染立即採取應急措施，防止二次污染，並及時匯報給管理層。

1. 大氣排放的管理

為了達到當地政府的大氣污染物排放標準，我們制定了污染物管理程序，監測大氣污染物排放的情況。我們的排氣處理系統設有灑水、活性炭過濾、除油、煙、臭味三個工序，處理完成後才排放出去。我們會收集經過濾後的粉塵，委託有資質的公司處理。

我們獲得當地政府的廢氣污染物排放許可證，而且每年委託合法檢測機構檢測生產部門排出的廢氣，內容包括苯、甲苯、二甲苯、飲食業油煙，揮發性酚類及顆粒物濃度，我們於年內的檢測結果均達到當地政府的標準。我們定期對工業廢氣處理設施進行維護和管理，對產生廢氣的有關設備的操作人員進行專業的培訓，加強對異常情況預防和處理。

對於各種有機溶劑的揮發物、無水乙醇等導入專用的排氣管及排氣抽風機排放，各部門就生產過程中排放的廢氣，提出防治措施和處理方法，通過技術和設備的改進，減少廢氣排放，積極研究其污染較小的代替品，經可行性認證後，獲全質環境辦批准後便能實施。



2. 廢水排放的管理

生產的廢水主要來自空氣壓縮機、中央空調機等、廠房、廠房設施與設備的清潔保養。所有廢水經排水管，輸送至污水處理站集中處理，處理過程中會加入多種物質(如氫氧化鈉、聚合氯化鋁、活性炭等)，每天定時加入處理污水物質的用量及留意水質情況，並作出適當的記錄。我們委託有資質的公司處理污水處理後的廢物。

為了貫徹各地政府日漸嚴格的法律法規，我們制定了污染物管理程序，不斷提升及改造污水處理設施，每天進行檢查、維護和保養等管理，記錄日常運作情況。我們獲得當地政府的廢水污染物排放許可証，而且每年委託合法檢測機構檢測生產部門排出的廢水，內容包括水質酸鹼值、懸浮物、化學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氨氮、鎳、色度、磷酸鹽等，我們於年內的檢測結果均達到當地政府的標準。我們努力開發利用水迴圈利用技術，節約水資源，減少廢水排放，力爭實現污水零排放。

3. 固體廢棄物處置的管理

我們按照當地政府相關規定，制訂了固體廢棄物管理程序。對於生產過程中產生的固體廢棄物主要包括可回收廢棄物、不可回收廢棄物和危險廢棄物。我們盡可能將可回收廢棄物進行回收利用，而不可回收廢棄物則交給有資質的環保單位處理。對於所產生的危險廢棄物按規定進行處理。

有害廢棄物

為了保證廢棄物得到有效的管理和處置，以減輕廢棄物對環境造成的影響，我們制訂了固體廢棄物管理程序，於各部門設置有害廢棄物臨時收集點及設置不同的容器，將有毒溶液、廢液、廢油收集到指定的貯存桶內，並貼上清楚的標識，由專責部門定時收走廢棄物，分類存放於廢棄物收集場，放置場所有防曬、防雨的功能，我們委託有資質的環保單位回收處理。

無害廢棄物

無害廢棄物一般包括可回收廢棄物和不可回收廢棄物。可回收廢棄物主要包括廢紙、紙箱、紙帶、廢塑膠、廢玻璃、廢切割邊料等，集中放置於廢棄物收集站。我們迴圈利用廢棄物，實行廢棄物資源化和減量化，防止資源浪費和環境污染，並鼓勵和支持開發廢棄物回收利用的技術和課題研究。不可回收的廢棄物主要包括塵土、植物垃圾及一般生活垃圾，會放置於廢棄物收集站，由專人負責跟進和管理，設置標識、分類處理及委託有資質的公司進行處理，防止造成環境污染。



4. 噪音的管理

我們公司的噪音主要來自於機器設備的運行。對產生的噪音進行嚴格控制，引進新設備之前，申請部門將設備產生噪音的資料與我們的噪音指標進行比較與評估，為超標的設備引進消音措施，確保所產生的噪音能達到國家的標準。每年委託合法檢測機構檢測我們廠房產生的噪音，於年內的檢測結果均達到當地政府的標準。

合規

於報告期內，並無涉及與環境保護相關並對本集團有重大影響的已確認違規事件。

資源使用的管理

為了遵守有關節約資源的法律法規與政策，我們的生產部門和辦公室(包括製造及銷售MLCC業務、其他一般貿易及香港的投資控股公司)均設立多項措施，要求每位員工明白節約資源的重要性，要充分利用資源，發揮其最大效能，且杜絕資源使用中出現浪費現象。

1. 用電管理

我們注重節約用電，推廣使用高效節能燈具，以能滿足工作需要為原則，應儘量使用自然光；上班員工少的時候，不得開啟多組燈具，並嚴格規定離開房間時關燈。我們鼓勵員工合理地使用空調機，對空調機的溫度和使用時間有嚴格的限制；使用時需把門窗關上；使用會議室時，按照參加人數、會議時間合理地使用。飲水機、電腦等電器亦需於下班時把電源關。希望做到節約用電從人人做起。

2. 用水管理

節約用水從日常生活開始，為了提高員工的自覺性，多項措施已經設立。飲用水不作其他用途；洗手時控制水流，水龍頭儘量開小，用完隨手關閉。定期檢查用水設施，杜絕漏水和浪費水現象；若發現問題，應當立即修理或更換，並做好檢查維修記錄。

3. 用紙管理

我們主張充分利用網上辦公系統，在網路正常的情況下，系統一般事務性通知、資料傳送等都要通過網路系統進行。紙張集中採購，盡量減少紙質資料印發、影印和使用傳真的次數；影印或列印時，盡量使用紙張的兩面；循環使用單面列印的紙張(用於列印內部文件)，並將兩面都已使用過的廢紙放入回收箱，由有資質的公司作回收處理。



三、僱傭及勞工常規

我們認為通過系統化的管理，規範招聘、錄用程序，選用優秀的人才，是集團可持續發展的基礎。我們一直努力締造和諧舒適的工作環境和建立完善的管理機制，人力資源政策以集團整體長遠發展利益為依歸，造就企業內部和諧文化。我們本著公平、公正、平等、競爭、擇優為基本原則，規範員工的招聘和晉升等制度，為員工提供發展晉升空間，希望員工不斷進取、珍視和促進企業文化的發展。員工是集團的寶貴資源，因此，我們非常關注員工的身心健康和工作生活，通過定期組織文藝、工餘活動和培訓課程，豐富員工的生活，提升員工的技能和團隊凝聚力。我們鼓勵員工建立融洽和諧的人際關係，提倡相互協作的團隊力量，發揚集團多年來累積的團結精神，發揮集體的力量，接受困難，迎接挑戰。

1. 人才甄選

招聘員工是按照公平、公正、平等、競爭、擇優、無歧視的基本原則，公開招募、篩選及任用人才，並致力保護員工人權和個人隱私。員工的招聘和甄選是以學識、能力、品德、體格及適合工作所需條件作為標準，不因應聘者的年齡、性別、性傾向、種族、殘疾、婚姻狀況、懷孕狀況、信仰、政治派別和推薦人而受到歧視，保障員工就業機會平等。在提供集團福利、晉升階梯、績效考核、培訓和個人發展等方面，我們只會考慮員工的品格、學識、體格、能力、職業技能等方面，為員工提供平等的機會，希望員工與企業能共同發展，達致雙贏的局面。我們一向積極及嚴格遵守相關勞動法律、法規，任何不道德的僱傭標準都是嚴禁採用，包括童工、強制勞工等。

2. 員工待遇

我們建立具有激勵性的薪酬體系，並不斷作出改善。按照規定並結合實際情況，員工的待遇因不同地區的工廠和辦公室而有所不同。員工的待遇基本包括工資、加班費、酌情獎金／年終獎金等。按照各地方政府的法律法規，各地員工均享有退休保障計劃，內地業務員工參加社保、五險和住房公積金，香港業務員工參加強積金計劃。各地員工的工作時數均根據當地政府的法律法規而定，員工超時工作均有加班費作補償。每位員工一律享有休息日及法定假日，如年假、病假、婚假、產假、喪假等。如需解僱員工或因此而需要作出賠償時，我們都是按照各地的法律法規而解僱員工或作出賠償。

為了加強員工之間的溝通及員工的身心健康，集團定期或不定期舉辦各種娛樂活動，以滿足員工日益增長的文化娛樂需求。我們舉辦了籃球賽、運動會、卡拉OK比賽、旅遊、新春聯歡會等活動。我們更設置了羽毛球，乒乓球，桌球、圖書館等設施，供員工工餘時間使用。



3. 發展及培訓

為了配合企業長遠發展及員工職業生涯規劃，我們為員工訂立了一套完善的培訓計劃，打造一支優秀、專業、訓練有素及具責任心的企業團隊，這不但提升員工質素和工作能力，還提高員工的凝聚力，從而增加工作效率。新員工需接受職前培訓，內容包括公司概況、企業文化、以及規章制度、品質意識、生產流程及技術、各體系知識、安全知識、環境保護等方面的培訓。其他專業上崗培訓（請參考下面「健康和 safety」部分），並通過考核，才能上崗。

根據集團年度經營計劃、各項考核指標、員工及各部門提出的培訓計劃，分析和確定培訓需求，並統籌安排，編制年度培訓計劃，經各部門主管審核年度培訓計劃，並結合當時的情況及培訓需求，制定月度培訓計劃。我們提供各類內部和外部培訓機會，內部培訓計劃涉及企業各崗位專業知識、技能、行業市場、管理等多個方面，以及員工感興趣的業餘知識、資訊等，培訓以講座、研討會、交流會等形式進行。外部培訓內容可分為三類：(1) 常規實用性培訓（涉及專業技術知識、銷售技巧、管理方法、領導技能、經營理念等）；(2) 適合高層領導的培訓（含企業戰略性、發展性等內容）；以及(3) 個人進修方面的培訓（如專業技術認證等）。對於工作績效表現優異之員工，提供本職訓練及職務以外之其他專業訓練，希望能達到培育人才之最終目的。我們更為需要專門技術的員工或從事現場管理工作的員工，依照各地勞工條例，設計特殊工作培訓計劃，以提升專業人員的知識和技能，員工需通過培訓考核，持証工作。

4. 健康和 safety

根據各地的法律法規，我們制定安全生產責任制度，並建立安全生產委員會和安全管理組織架構，各級主管和員工必須清楚瞭解自身的安全職責，逐級簽訂安全生產責任書，並嚴格按安全生產責任書履行安全職責。新入職員工需接受各類型的實操訓練，瞭解生產部門的工作流程和指引，各項設施的操作技術，並接受生產部門安全教育和班組安全教育，對員工進行經常性的安全思想、安全知識和安全技術的教育；我們定期開展崗位技術培訓，組織安全考核、班組安全活動，以確保員工於思想上、知識上和技術上均能達到安全標準履行其職責。

對指定的特殊工種，必需獲得由政府部門發出的資格証，以及由主管部門核發的操作証，才能操作機器。生產部門負責機器的安全檢查，並由有資質的外部維修公司進行定期檢查。除此之外，對於其他生產設備、安裝設備、消防設施、防護器材和急救器具等，我們教育員工正確的使用方法。生產部門負責定期進行安全檢查，落實隱患整改，保證生產設備處於良好的狀態。我們為員工提供符合國家規定的勞動安全衛生條件和必要的勞動保護用品，確保員工在足夠的防護措施下工作，減少工傷意外的發生。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為了掌握工作場所有害物質狀況，保障生產員工身體健康，在車間設置排氣扇，各崗位員工需配備口罩、耳塞。我們為所有入職滿一年的員工每年提供一次免費健康檢查。針對特殊的崗位，我們符合政府的要求，為員工提供職業健康體檢。我們委託外部有資質的檢測公司對工作場所的職業病危害因素進行檢測，針對特殊工種的車間進行苯、甲苯、二甲苯、氯化氫及鹽酸、噪音等方面進行檢測，檢測結果均符合國家衛生標準要求。

合規

於報告期內，並無涉及與勞工措施相關並對本集團有重大影響的已確認違規事件。

四、營運慣例

1. 供應鏈管理

對於鏈系統管理，我們有嚴格的規範，設有多個管道，讓員工、供應商、客戶和與我們業務有關的人士舉報任何利用職務違法、違規的行為。於報告期內，本集團並無發現重大違法、違規事件。

我們制定供應商開發管理控制程序，對供應商、新物料的初選評估、備選和續用資格審核。於挑選新供應商時，我們需依據供應商能力調表、供應商基本情況一覽表、供應商資格認證報告、供應商評鑒表；同時要求供應商提供試用產品，經過一段時間試用合格後，最終選擇最優質的供應商合作，並對供應商進行評級認定。從簽訂合約到驗收的操作和監督皆有嚴密分工規定，務求物品和服務供應商具認可資格、有良好的內部管理制度、品質穩定、準時交貨、合法合規、具應有專業技術／質素等，確保供應商具競爭性和其提供的物品和服務具高質素。來年我們會檢視現有供應鏈系統的監督和管理流程，希望從原材料和輔料的選擇、運輸、物流、生產和廢物處理等一系列的運作保持高效率，能監控生產質素，在ESG方面符合要求，包括商業道德行為、保護消費者健康的產品標準等，集團與所有合格供應商簽訂協議，避免出現損害各方合法利益的行為。

2. 產品責任

我們本著「科技領先，客戶至上」的經營宗旨，為此承諾以精品滿足客戶，以服務贏得客戶；遵守法律法規，生產環保產品，保護地球環境。我們一直投放大量資源於科技研發技術，如購買先進的儀器、聘請及培訓專業技術人員、與國際間進行技術合作，務求提供優質及安全的產品，這不僅要做到客戶的要求，還要達到公司的高效率的生產和品質控制目標。



我們從研發開始引入環保管理，密切關注危害物質法規的更新，掌握國際的環保要求，選擇環保的原材料，採用環保技術，從而保證產品符合全球環保要求。通過檢測機構的驗證，產品符合 RoHs (Restriction of Hazardous Substance) 指令和 REACH 法規要求。RoHs 是歐盟為了限制電機電子產設備所使用之確定有害物質而發佈的指令，它限制了鉛、鎘、汞、六價鉻四種危險物質與多溴聯苯、多溴聯苯醚兩種阻燃劑在電機電子產品中的濃度。而 REACH 用於改善對人體健康和環境的保護，避免化學品可能帶來的風險，同時提高歐盟化學工業的競爭力的歐盟法規。公司將一如既往堅持環保生產模式，生產環保產品，保護地球環境。

隨著科技與生活水準的不斷提高，客戶對產品的品質要求日益嚴謹，因此，我們實施有效的品質管理和持續的品質改善。員工本身是工作崗位上的專家，他們的智慧、寶貴經驗、以及對品質改良所提出來的意見，起著極大的作用。

我們依照 ISO/TS16949：2009 及 ISO9001：2008 品質管制體系的要求，整個產品的質量檢定，在組裝前是透過進料檢驗、生產流程檢驗、及外包檢驗員來進行質量把關。組裝完成後則是由成品檢驗員來做最終的產品質量驗證。如果客戶發現產品質量出現問題或產品不符合其需求，客戶可透過我們的售後服務機制處理。於報告期內，本集團的產品並無涉重大違法、違規事件。

3. 反貪污

為體現本集團價值，我們一直致力於高標準的商業行為和道德規範，以及遵循所有適用於業務行為的法律法規。該規定將管理集團員工之間的關係，包括董事、工作人員及供應商等。

我們的政策是鼓勵公平交易，任何員工不能收受賄賂、回扣或秘密佣金。我們禁止以任何形式向供應商、供應商代表或潛在的供應商代表索取、要求或接受任何具有經濟價值的禮品及饋贈。員工必須嚴格遵守規定，若員工違反規定，將會面臨紀律處分，直至被終止僱傭合約。此外，員工必須在判斷其行為是否符合職業道德，或在其他方面是否構成有益的商業行為上做出正確的判斷。當員工發現違紀行為時，可在絕對保密的情況下，經不同管道通報利用職務謀取個人私利、賄賂、勒索、欺詐及洗黑錢等違紀、違規或違法的個案。我們持續優化舉報機制，堅決反腐倡廉，為建造清廉的社會環境盡力。

於報告期內，並無涉及指控本集團或集團員工貪污的訴訟案件。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五、社區投資及榮譽

我們以持續發展，貢獻社會為目標，為此我們承諾以人為本，履行社會責任，因此，我們積極追求回饋及貢獻社會，期許實現一個可持續發展的和諧社會。集團組織慈善募捐活動並鼓勵員工參與無償捐血活動；員工加入義務工作團體，定期參與義務工作，如協助社區清潔街道、教育行人遵守交通規則的重要性、整理圖書館的書籍等。

本集團向來依法經營納稅，不遺餘力地協助解決當地的就業壓力。我們為員工好好計劃退休生活後的生活作準備，為國內業務員工繳納五險一金，香港業務員工參加強積金計劃。我們一直保持良好的生產經營，積極推行綠色環保理念及營造良好的發展秩序，在保持社會穩定及建設和諧社區方面，有一定的貢獻。

2016年，集團榮獲「優秀元件自主品牌獎」和「阻容產品卓越企業獎」。

六、2017年度可持續發展及行動的目標

本集團將在2017年度有以下的計劃和行動目標，以加強ESG方面的表現：

計劃／目標	重點
優化現有ESG制度和程序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檢視現時收集ESG數據的程序、完整性及準確性建立環境保護的關鍵績效指標和為制定其他ESG範疇的關鍵效指標定優先次序和時間表加強與各持份者(包括投資者／股東、供應商、客戶和社會)溝通，收集各持份者所關注的事項，再進行深入分析
為造福社會確定適當的目標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為有需要人士給予援手組織有關環境保護方面的活動



董事會謹將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董事會報告及本公司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呈覽。

主要業務及業務回顧

本公司的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而其附屬公司的主要業務則詳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9。

有關香港公司條例附表5所規定本集團業務的進一步討論及分析(包括本集團所面對主要風險及不確定性、自財政年度年結以來發生而可影響本集團的重要事件及本集團可能業務未來發展的跡象的討論)，可參閱本年報第9頁至17頁之管理層討論及分析。本討論構成本報告的一部分。

業績及股息

本集團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業績，詳載於第54頁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內。

董事會不建議就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派付末期股息(2015年：無)。

五年財務概要

本集團對過往五個財政年度之已公布業績及資產與負債概要(摘錄自本公司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載於第3頁。本概要並不構成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的一部分。

儲備

本集團及本公司在本年度的儲備變動詳情分別載於第57頁的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6。

可分派儲備

於2016年12月31日本公司可供分派的儲備金額約為人民幣382,812,000元(2015年：人民幣434,870,000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本公司物業、廠房及設備變動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4。

股本

本公司的股本變動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6。



董事會報告

優先購買權

組織章程細則或本公司註冊成立所在司法權區開曼群島的法例並無有關本公司須按比例向本公司現有股東發售新股份的優先購買權的規定。

董事

本年度內及直至本報告日期止，本公司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

黃明祥先生(於2016年5月3日獲委任)

敬文平先生

郭凱龍先生(於2016年2月24日獲委任)

薛鴻健先生(於2016年7月14日獲委任)

周春華先生(於2016年1月29日獲委任)

朱曉冬先生(於2016年1月29日獲委任)

非執行董事

蘇家樂先生(於2016年11月8日調任)

獨立非執行董事

梁榮先生(於2016年6月14日退任)

陳志安先生(於2016年7月14日獲委任)

朱健宏先生

杜恩鳴先生(於2016年7月14日獲委任)

徐學川先生

按照組織章程細則第87條，敬文平先生將在應屆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告退，惟彼符合資格並願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

按照組織章程細則第86(3)條，陳志安先生、杜恩鳴先生及薛鴻健先生將留任至股東週年大會，惟彼等符合資格並願意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

董事之服務合約

概無擬在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之董事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訂立可由本集團於1年內免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而終止之服務合約。



獲允許彌償條文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按照法規，各董事將就其於履行職務或另外相關可能承受或招致之一切損失及負債可獲得本公司資產彌償。年內，本公司已為本公司董事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購買適當的董事及高級職員責任保險作為保障。

董事酬金

支付予本公司董事的酬金乃根據彼等各自之服務協議條款(如有)而釐訂。董事袍金需由薪酬委員會每年檢討，董事會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股東授權以批准董事酬金。於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已支付及將支付予本公司董事的酬金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0。

董事於交易、安排或合約之權益

除於下文「持續關連交易」及「關連方交易」章節所披露外，本公司或各附屬公司概無訂立其他本公司董事及董事之關連實體直接或間接從中擁有重大權益而於年終或年內任何時間仍存續的重大交易、安排或合約。

董事之個人簡歷

董事之個人簡歷載於本年報第18頁至20頁。



董事會報告

董事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之權益及淡倉

於2016年12月31日，董事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存置之登記冊中所記錄或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a) 於本公司股份之好倉

董事姓名	身份及權益性質	總普通股數目	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概約百分比
黃明祥先生(「黃先生」)	實益擁有人	49,600,350(附註)	9.99%
	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17條項下的權益	93,443,650(附註)	18.82%

附註：根據黃先生與坤裕投資有限公司(「坤裕」)於2016年4月29日簽訂之股份購買協議(「股份購買協議」)，黃先生從坤裕收購本公司49,600,350股股份，惟須履行禁售承諾。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17條，黃先生亦被視為於本公司93,443,650股由坤裕持有之股份中擁有權益。

(b) 於本公司股份之淡倉

董事姓名	身份及權益性質	總普通股數目	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概約百分比
黃先生	實益擁有人	49,600,350(附註)	9.99%

附註：根據股份購買協議，黃先生從坤裕收購之本公司49,600,350股股份(「權益股份」)受制於授予坤裕的一項認沽期權。因此，黃先生於權益股份中擁有淡倉。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2016年12月31日，概無本公司董事或高級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予記錄或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須予披露之股東權益及淡倉

於2016年12月31日，就本公司董事所知，以下人士或法團(除本公司的董事或高級行政人員外)於本公司的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被視作擁有本公司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存置的登記冊所記錄的權益或淡倉。

股東名稱	身份及權益性質	所持普通 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概約百分比
坤裕	實益擁有人	93,443,650	18.82%
	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17條項下的權益	49,600,350 (附註)	9.99%
杜煒琳女士	受控制法團的權益	93,443,650	18.82%
	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17條項下的權益	49,600,350 (附註)	9.99%

附註： 根據股份購買協議，黃先生從坤裕收購本公司49,600,350股股份，惟須履行禁售承諾。坤裕乃由杜煒琳女士(「杜女士」)獨資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17條，杜女士及坤裕亦被視為於49,600,350股由黃先生持有之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並未知悉有關任何其他人士或法團於本公司的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作出披露，及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存置的登記冊所記錄的權益或淡倉。

購股權計劃

根據於2007年11月30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董事會已向合資格人士(定義見2008年1月的購股權計劃)授出合共40,000,000份購股權(「已授出購股權」)。自此，本公司董事會並無授出任何額外購股權。所有已授出購股權已於2015年獲行使或獲註銷。

購買股份或債權證之安排

於2016年4月29日，黃明祥先生(於2016年5月3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主席兼行政總裁)與坤裕簽訂股份購買協議，以從坤裕收購本公司49,600,350股股份，惟須履行5年禁售承諾。除股份購買協議外，於年內任何時間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本公司控股公司或控股公司之任何附屬公司，並無作出安排使本公司董事可從購買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機構股份或債權證而獲取利益。



董事會報告

董事於競爭業務中之權益

本公司董事概無擁有任何與本集團業務可構成競爭的業務權益。

股本掛鉤協議

除本公司之股份購買協議及購股權計劃外，年內本集團概無訂立亦不存在任何股本掛鉤協議。

管理合約

於本年度內，本公司並無就本公司任何業務的管理或行政工作簽訂任何合約。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於本年度內，本集團的主要供應商佔集團總購貨額的百分比如下：

本集團向最大供應商採購佔總購貨額百分比：42%

本集團向五大供應商採購佔總購貨額百分比：70%

概無董事及彼等之聯繫人或任何股東(就董事所知持有本公司股本5%以上者)於以上所述供應商擁有權益。

於本年度內，本集團的主要客戶佔本集團所售出貨品的總額百分比如下：

本集團向最大客戶所售出貨品佔銷售總額百分比：18%

本集團向其五大客戶所售出貨品佔貨品銷售總額百分比：43%

概無董事、彼等之聯繫人或任何股東(就董事所知持有本公司股本5%以上者)於上述客戶中擁有權益。

持續關連交易

年內，本集團訂立下列持續關連交易，而本集團已按照上市規則第14A章遵守有關披露規定。

與東莞光通訂立之物料採購協議

於2014年5月23日，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深圳市宇陽科技發展有限公司(「深圳宇陽」)與東莞市光通實業有限公司(「東莞光通」)訂立物料採購協議(「物料採購協議」)，有效年期至2016年12月31日止。根據該協議，深圳宇陽按一般商業條款向東莞光通採購物料。2016年物料採購協議期內的最高年度上限為人民幣4,000,000元。

與深圳億通及其附屬公司訂立之新租賃協議

於2015年1月1日，深圳宇陽、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東莞市宇陽科技發展有限公司(「東莞宇陽」)及安徽金宇陽電子科技有限公司(「安徽金宇陽」)與深圳市億通科技有限公司(「深圳億通」)及其全資附屬公司安徽世紀億通數碼科技有限公司(「安徽億通」)訂立新租賃協議(「新租賃協議」)，有效年期至2016年12月31日止。2016年新租賃協議的最高年度上限為人民幣2,625,000元。



與深圳億通訂立之新 MLCC 採購協議

於2015年1月1日，深圳宇陽與深圳億通訂立新 MLCC 採購協議（「新 MLCC 採購協議」），有效年期至2016年12月31日止。根據新 MLCC 採購協議，深圳億通可向深圳宇陽採購 MLCC 產品，而2016年的最高年度上限為人民幣12,000,000元。

物料採購協議、新租賃協議及新 MLCC 採購協議根據上市規則被定義為持續關連交易，而與東莞光通及深圳億通及其附屬公司所訂立協議項下各有關年度上限總額均低於適用百分比率5%，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76(2)條，有關交易僅須遵守申報及公告之規定。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1)深圳宇陽並無根據物料採購協議採購任何物料(2015年：人民幣1,318,000元)；(2)根據新租賃協議向深圳億通收取之租金總額及深圳億通根據新 MLCC 採購協議採購之總額分別約為人民幣174,000元及人民幣54,000元(2015年：分別為人民幣1,736,000元及人民幣2,761,000元)；及(3)根據新租賃協議向安徽金宇陽收取之租金總額約為人民幣19,000元(2015年：人民幣205,000元)。

本公司之核數師確認：

- (i) 就彼等所知，概無任何事宜令彼等認為所披露持續關連交易未獲本公司董事會批准；
- (ii) 就向東莞光通採購物料、向深圳億通銷售 MLCC、租賃物業予深圳億通及租賃物業予安徽億通之交易而言，就彼等所知，概無任何事宜令彼等認為有關交易未在各重大方面符合本集團之定價政策；
- (iii) 就彼等所知，概無任何事宜令彼等認為有關交易在各重大方面未根據規管有關交易之相關協議進行；及
- (iv) 就上述各項持續關連交易之總金額而言，就彼等所知，概無任何事宜令彼等認為所披露持續關連交易已超出本公司所訂明之最高年度上限。

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陳志安先生、朱健宏先生、杜恩鳴先生及徐學川先生）已審閱有關交易，並確認持續關連交易乃：

- (i) 於本公司一般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
- (ii) 根據正常或更優惠商業條款進行；及
- (iii) 根據公平合理之條款且符合股東整體利益之相關協議進行。



董事會報告

關連方交易

關連方交易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8。除上文披露之持續關連交易外，於附註38披露之其他關連方交易屬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關連交易範疇，惟獲豁免遵守申報、年度審閱、公布或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薪酬政策

本集團基於僱員能力、表現、經驗及當前市場條款付酬給僱員。其他僱員福利包括公積金計劃、醫療保險、購股權計劃乃至酌定花紅。

足夠的公眾持股量

根據本公司所知悉的公開資料及就董事所知，本公司確認其股份於本報告之日期在市場上已經有足夠的公眾持股量。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股份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均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股份。

企業管治

本公司的企業管治原則及常規載於本年報第21頁至28頁的「企業管治報告」一節內。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在董事會正式批准前已由審核委員會審閱並向董事會作出推薦建議。

核數師

本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已由國富浩華(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國富浩華」)審核。國富浩華於2016年6月14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獲續任為本公司獨立核數師。國富浩華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但彼符合資格且願膺選連任。

董事會代表

主席

黃明祥

香港，2017年3月27日





國富浩華(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Crowe Horwath (HK) CPA Limited
Member Crowe Horwath International
香港銅鑼灣
禮頓道77號
禮頓中心9樓

致天利控股集團有限公司(前稱「宇陽控股(集團)有限公司」)股東之獨立核數師報告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意見

我們已審核列載於第54至152頁天利控股集團有限公司(前稱「宇陽控股(集團)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於2016年12月31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與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和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包括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我們認為，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國際會計標準委員會(「國際會計標準委員會」)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而公平地反映 貴集團於2016年12月31日的綜合財務狀況，以及其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表現及綜合現金流量，並已遵照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妥為編製。

意見基礎

我們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核。我們於該等準則下的責任在本報告「核數師就審核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一節進一步闡述。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專業會計師道德守則》(「守則」)，我們獨立於 貴集團，並已根據守則履行其他道德責任。我們相信，我們所獲得的審核憑證能充足及適當地為我們的審核意見提供基礎。

關鍵審核事項

關鍵審核事項是根據我們的專業判斷，認為對本期綜合財務報表的審核最為重要的事項。該等事項是在我們審核整體綜合財務報表及出具意見時進行處理。我們不會就該等事項提供單獨的意見。



獨立核數師報告

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

請參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f)、2(k)(ii)及14。

關鍵審核事項	我們的審核如何處理該事項
<p>在中國大陸製造及銷售片式多層陶瓷電容器(「MLCC」)所面臨的競爭日趨激烈，特別是生產成本(包括勞工及原材料)增加已對 貴公司之利潤產生負面影響。</p> <p>MLCC分部之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賬面值存在可能無法透過未來產生的現金流量悉數收回之風險。</p> <p>管理層於各報告期末審閱MLCC分部之表現，以確定 貴公司是否符合若干可能顯示減值之若干負面表現標準(「跡象」)。有關跡象包括：</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經營所得現金流量總額連續多年下降；或— 收益顯著低於計劃預測值。 <p>若發現有減值跡象，物業、廠房及設備之可收回金額由管理層按該等資產之使用價值與公平值減出售成本(以較高者為準)釐定。</p> <p>在釐定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屬之現金產生單位之使用價值時，管理層已就識別之減值跡象編製貼現現金流量預測。</p>	<p>我們在評估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潛在減值過程中所執行之審核程序包括以下各項：</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透過評估管理層發現之減值跡象及判斷貼現現金流量預測是否支持相關資產之賬面值，對 貴公司之減值評估模式提出質疑；• 調動我們的內部估值專家協助我們參考現行會計準則規定評估管理層在編製貼現現金流量預測時所使用的方法及獨立專業估值師所出的估值；• 將貼現現金流量預測所使用之最重要輸入數據(包括未來收益增長率、未來利潤及未來成本)與 貴公司之過往表現、管理層批准之預算及報告日期後訂立之協議進行比較；• 透過其他類似公司基準評估貼現現金流量預測所使用之貼現率；• 獲取重要輸入數據(包括管理層在編製現金流量預測過程中所使用之未來收益增長率、未來利潤及貼現率)的敏感度分析，判斷由此對年內減值開支產生之影響及是否存在管理層偏見的跡象；



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續)

關鍵審核事項	我們的審核如何處理該事項
<p>若發現有減值跡象，則由獨立專業估值師進行估值以釐定物業、廠房及設備之使用價值。</p> <p>在編製貼現現金流量預測時，各項關鍵輸入數據(包括 貴公司未來收益增長率、未來利潤及未來成本)乃由管理層經參考多項因素後釐定。有關考慮因素包括涉及行使重大管理層判斷的產品組合變動及預期客戶數目變化。</p> <p>我們將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潛在減值列為關鍵審核事項，原因是甄別減值跡象及釐定減值水平(如有)涉及重大程度的管理層判斷，特別是預測未來現金流量和評估該等資產之可收回金額，這兩項本身具有不確定性，且可能受管理層的偏見影響。</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評估管理層所聘用以對物業、廠房及設備進行估值的獨立專業估值師的經驗、資質、能力及客觀性，以及了解在物業、廠房及設備估值過程中所採用的方法及所使用的關鍵輸入數據；及 • 參考現行會計準則規定審議綜合財務報表中有關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測試(包括主要假設及對有關假設變動的敏感度)的披露。



獨立核數師報告

應收貸款減值

請參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k)(i)及23。

關鍵審核事項	我們的審核如何處理該事項
<p>貴集團於2016年開始從事投資及金融服務業務，並向不同獨立第三方提供貸款。於2016年12月31日，應收貸款之未償還結餘及應收利息分別為約人民幣229,117,000元及約人民幣27,261,000元。</p> <p>對應收貸款及應收利息的減值評估須由管理層作出估計及重大判斷，而該等對估計及／或判斷的主要輸入數據所出現的變動可能導致個別貸款或整體估值出現重大變動。</p> <p>由於其對綜合財務報表的重要性而被識別為重要審核事項，對其可收回性的估計需要運用重大管理層判斷。</p>	<p>我們在評估應收貸款之潛在減值過程中所執行之審核程序包括以下各項：</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獲取及審查貸款協議，並同意 貴集團會計記錄中的本金、利率、到期日及其他資料；• 對批准及授出貸款的過程中所設計及應用的控制進行測試，其後監察還款狀態及延期貸款（如有）；• 抽樣重新計算確認的貸款利息收入；• 直接確認借款人的貸款結欠；及• 審查其後的結算記錄，並向管理層詢問確認不就任何未結算逾期餘額考慮提撥撥備的原因。



對股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之估值

請參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r)(ii)及33(b)。

關鍵審核事項	我們的審核如何處理該事項
<p>年內，貴集團與主席兼行政總裁黃明祥先生（「黃先生」）訂立股份獎勵交易，據此，黃先生向主要股東坤裕投資有限公司（「坤裕」）收購49,600,350股貴公司股份，代價為約101,681,000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86,690,000元），須由黃先生按五筆年度分期款項每期支付約20,336,000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17,338,000元），總額相當於坤裕於五年內每年向黃先生授出的就職獎金，作為加入貴公司的獎勵。</p> <p>黃先生享有的股份須禁售五年，之後每年最多可出售股份的20%。</p> <p>鑑於其對綜合財務報表的重要性，以及公平值估計須運用重大管理層判斷，故被識別為重大審核事項。</p>	<p>我們在評估對股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之估值過程中所執行之審核程序包括以下各項：</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我們已對管理層及獨立專業估值師就估值方法所使用的假設及關鍵判斷提出質疑，並運用我們的內部估值專長協助我們的工作； • 評估獨立估值師的資質、能力及客觀性； • 抽樣檢查所使用的輸入數據的準確性及相關性；及 • 檢查貴集團所採用的會計政策是否適當以及有關披露是否符合相關會計準則。



獨立核數師報告

綜合財務報表和核數師報告以外的資料

董事負責其他資料。其他資料包括年度報告中的資料，但不包括綜合財務報表及本核數師報告。

我們對綜合財務報表的意見不涵蓋其他資料，我們亦不對該等其他資料發表任何形式的保證結論。

結合我們對綜合財務報表的審核，我們的責任是閱讀其他資料，在此過程中，考慮其他資料是否與綜合財務報表或我們在審核過程中所了解的情況存在重大不一致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情況。

基於我們已執行的工作，如果我們認為其他資料存在重大錯誤陳述，我們需要報告該事實。在這方面，我們沒有任何報告。

董事就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國際會計標準委員會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編製真實而中肯的綜合財務報表，並對其認為為使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所需的內部控制負責。

在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董事負責評估 貴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並在適用情況下披露與持續經營有關的事項，以及使用持續經營為會計基礎，除非董事有意將 貴集團清盤或停止經營，或別無其他實際的替代方案。

審核委員會協助董事履行監督 貴集團的財務報告過程的責任。



核數師就審核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我們的目標是對綜合財務報表整體是否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取得合理保證，並出具包括我們意見的核數師報告。本報告僅供閣下(作為一個團體)參考，除此之外不得用於其他用途。我們概不就本報告的內容，對任何其他人士負責或承擔法律責任。

合理保證是高水平的保證，但不能保證按照香港審計準則進行的審核，在某一重大錯誤陳述存在時總能發現。錯誤陳述可以由欺詐或錯誤引起，如果合理預期它們單獨或滙總起來可能影響綜合財務報表使用者依賴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所作出的經濟決定，則有關錯誤陳述可被視為重大。

在根據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核的過程中，我們運用了專業判斷，保持了專業懷疑態度。我們亦：

- 識別和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綜合財務報表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設計及執行審核程序以應對這些風險，以及獲取充足和適當的審核憑證，作為我們意見的基礎。由於欺詐可能涉及串謀、偽造、蓄意遺漏、虛假陳述，或凌駕於內部控制之上，因此未能發現因欺詐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高於未能發現因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
- 了解與審核相關的內部控制，以設計適當的審核程序，但目的並非對貴集團內部控制的有效性發表意見。
- 評價董事所採用會計政策的恰當性及作出會計估計和相關披露的合理性。
- 對董事採用持續經營會計基礎的恰當性作出結論。根據所獲取的審核憑證，確定是否存在與事項或情況有關的重大不確定性，從而可能導致對貴集團的持續經營能力產生重大疑慮。如果我們認為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有必要在核數師報告中提請使用者注意綜合財務報表中的相關披露。假若有關的披露不足，則我們應當發表非無保留意見。我們的結論是基於核數師報告日止所取得的審核憑證。然而，未來事項或情況可能導致貴集團不能持續經營。



獨立核數師報告

- 評價綜合財務報表的整體列報方式、結構和內容，包括披露，以及綜合財務報表是否中肯反映相關交易和事項。
- 就 貴集團內實體或業務活動的財務信息獲取充足、適當的審核憑證，以便對綜合財務報表發表意見。我們負責 貴集團審核的方向、監督和執行。我們為審核意見承擔全部責任。

除其他事項外，我們與審核委員會溝通了計劃的審核範圍、時間安排、重大審核發現等，包括我們在審核中識別出內部控制的任何重大缺陷。

我們還向審核委員會提交聲明，說明我們已符合有關獨立性的相關專業道德要求，並與他們溝通有可能合理地被認為會影響我們獨立性的所有關係和其他事項，以及在適用的情況下，相關的防範措施。

從與審核委員會溝通的事項中，我們確定哪些事項對本期綜合財務報表的審核最為重要，因而構成關鍵審核事項。我們在核數師報告中描述這些事項，除非法律法規不允許公開披露這些事項，或在極端罕見的情況下，如果合理預期在我們報告中溝通某事項造成的負面後果超過產生的公眾利益，我們決定不應在報告中溝通該事項。

此獨立核數師報告的審核項目總監為史楚珍女士。

國富浩華(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香港，2017年3月27日

史楚珍

執業證書編號P05049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收入	6	904,168	517,887
銷售成本		(794,668)	(450,934)
毛利		109,500	66,953
其他收益	7	10,322	12,481
銷售及分銷成本		(22,847)	(21,616)
行政費用		(65,285)	(29,678)
其他開支		(4,358)	(162)
研究及開發成本	8(c)	(20,762)	(34,489)
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	8(c)	(50,696)	(14,587)
經營業務虧損		(44,126)	(21,098)
融資成本	8(a)	(36,993)	(13,863)
應佔合營公司虧損		(33)	-
除稅前虧損	8	(81,152)	(34,961)
所得稅抵免	9(a)	11,989	1,985
年度虧損		(69,163)	(32,976)
年度其他全面虧損，扣除所得稅			
其後可能重新歸類至損益的項目：			
換算海外業務的匯兌差額		(7,951)	(950)
年度其他全面虧損，扣除所得稅		(7,951)	(950)
年度全面虧損總額，扣除所得稅		(77,114)	(33,926)
以下人士應佔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		(68,874)	(32,976)
非控股權益		(289)	-
		(69,163)	(32,976)
以下人士應佔年度全面虧損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76,811)	(33,926)
非控股權益		(303)	-
		(77,114)	(33,926)
		人民幣仙	人民幣仙 (經重列)
每股虧損	13		
基本及攤薄		(12.8)	(7.0)

第60頁至152頁的附註構成此等財務報表的一部分。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2016年12月31日

	附註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4	144,858	189,385
投資物業	15	18,542	24,881
土地租賃預付款項	16	18,387	18,877
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所付按金及其他非流動租金按金	24	2,949	6,097
應收貸款	23	115,641	–
應收利息	22	4,241	–
於合營公司的投資	18	268,758	–
可供出售投資	19	28,225	–
其他無形資產	20	957	1,496
遞延稅項資產	32(a)	25,753	12,264
非流動資產總值		628,311	253,000
流動資產			
存貨	21	107,605	101,131
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票據及應收利息	22	336,871	228,119
應收貸款	23	113,476	–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24	9,755	8,497
應收合營公司款項	18	588	–
已抵押銀行存款	25	18,186	7,525
現金及銀行結餘	25	129,703	464,643
流動資產總值		716,184	809,915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賬款及應付票據	26	113,035	121,240
遞延收入、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27	52,074	37,456
應付稅項		20,194	18,937
銀行及其他貸款	29	62,526	70,002
應付債券	30	397,762	–
融資租賃承擔	31	115	–
應付股息		88	88
流動負債總值		645,794	247,723
流動資產淨值		70,390	562,192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698,701	815,192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2016年12月31日

	附註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負債			
應付債券	30	-	345,693
融資租賃承擔	31	417	-
遞延收入	28	32,057	23,529
遞延稅項負債	32(b)	3,462	3,180
其他貸款	29	272,999	-
非流動負債總值		308,935	372,402
資產淨值		389,766	442,790
資本及儲備			
股本	36(a)	4,571	4,571
儲備		371,594	438,219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總權益		376,165	442,790
非控股權益		13,601	-
總權益		389,766	442,790

於2017年3月27日獲董事會批准並授權刊發。

周春華
董事

敬文平
董事

第60頁至152頁的附註構成此等財務報表的一部分。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項目									
	股本 人民幣千元	股份溢價賬 人民幣千元	實繳盈餘 人民幣千元	購股權儲備 人民幣千元	匯率波動儲備 人民幣千元	法定儲備 人民幣千元	留存盈利/ (累計虧損) 人民幣千元	總額 人民幣千元	非控股權益 人民幣千元	總權益 人民幣千元
於2015年1月1日	3,824	104,657	207,757	3,923	3,804	40,768	28,901	393,634	-	393,634
年度虧損	-	-	-	-	-	-	(32,976)	(32,976)	-	(32,976)
換算海外業務的匯兌差額	-	-	-	-	(950)	-	-	(950)	-	(950)
年度全面虧損總額	-	-	-	-	(950)	-	(32,976)	(33,926)	-	(33,926)
配售股份時所發行股份 (附註36(a)(iii))	667	74,061	-	-	-	-	-	74,728	-	74,728
根據購股權計劃所發行股份 (附註36(a)(iii))	80	11,109	-	(2,835)	-	-	-	8,354	-	8,354
購股權被沒收時轉撥至 留存盈利	-	-	-	(1,088)	-	-	1,088	-	-	-
於2015年12月31日及 2016年1月1日	4,571	189,827	207,757	-	2,854	40,768	(2,987)	442,790	-	442,790
年度虧損	-	-	-	-	-	-	(68,874)	(68,874)	(289)	(69,163)
換算海外業務的匯兌差額	-	-	-	-	(7,937)	-	-	(7,937)	(14)	(7,951)
年度全面虧損總額	-	-	-	-	(7,937)	-	(68,874)	(76,811)	(303)	(77,114)
非控股權益注資	-	-	-	-	-	-	-	-	13,904	13,904
視作擁有人就股份獎勵交易 注資(附註33(b))	-	-	10,186	-	-	-	-	10,186	-	10,186
於2016年12月31日	4,571	189,827	217,943	-	(5,083)	40,768	(71,861)	376,165	13,601	389,766

第60至152頁的附註構成此等財務報表的一部分。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經營活動			
除稅前虧損：		(81,152)	(34,961)
經調整：			
融資成本	8(a)	36,993	13,863
利息收入	7	(1,964)	(1,122)
折舊	8(c)	34,642	38,727
土地租賃預付款項攤銷	8(c)	488	488
其他無形資產攤銷	8(c)	539	539
應收貿易賬款減值虧損撥回	8(c)	-	(256)
存貨減記撥回	8(c)	(242)	(711)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減值虧損	8(c)	50,696	14,587
其他無形資產之減值虧損	8(c)	-	116
應收貿易賬款之減值虧損	8(c)	1,984	379
其他應收款項之減值虧損	8(c)	980	-
存貨減記	8(c)	1,300	366
長期未付應付貿易賬款撇銷	7	-	(1,318)
發放政府補貼作為收入	7	(957)	(829)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8(c)	341	1,788
衍生金融工具之公平值收益	7	(1,043)	-
應佔合營公司虧損		33	-
股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開支	8(b)	9,694	-
匯兌虧損		6,413	-
		58,745	31,656
營運資金變動			
存貨增加		(7,532)	(12,746)
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票據及應收利息增加		(109,252)	(40,014)
應收貸款增加		(223,192)	-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減少		(3,055)	6,957
應收關連方款項減少		-	5,410
應付貿易賬款及應付票據(減少)/增加		(9,836)	29,487
遞延收入、應計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增加		22,114	5,729
		(272,008)	26,479
經營活動(所用)/產生之現金		(272,008)	26,479
已收利息		1,964	1,122
已付中國稅項		(372)	(158)
		(270,416)	27,443
經營活動(所用)/產生之現金淨額		(270,416)	27,443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投資活動			
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之已付按金		(732)	(6,097)
購買可供出售投資之付款		(28,225)	–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之付款		(26,625)	(18,557)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得款項		30	25
向合營公司注資		(33)	–
向合營公司之附屬公司墊款		(588)	–
投資活動所用之現金淨額		(56,173)	(24,629)
融資活動			
已付融資租賃租金之資本部分		(62)	–
已付融資租賃租金之利息部分		(8)	–
新造銀行貸款所得款項		81,138	180,962
發行債券所得款項		–	329,620
其他新貸款所得款項		12,500	–
根據購股權計劃發行股份所得款項		–	8,354
配售股份所得款項淨額		–	74,728
償還銀行貸款		(91,140)	(179,085)
償還其他貸款		(10,000)	–
已付利息		(5,641)	(4,259)
在購入時原本到期日超過3個月之已抵押銀行存款增加		(12,764)	–
非控股權益注資		13,904	–
非控股方墊款		205	–
融資活動(所用)/產生之現金淨額		(11,868)	410,32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之(減少)/增加淨額		(338,457)	413,134
於1月1日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472,168	52,437
外匯匯率變動之影響，淨額		1,414	6,597
於12月31日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35,125	472,168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結餘分析			
現金及銀行結餘	25	129,703	464,643
在購入時原本到期日不足3個月之已抵押銀行存款	25	5,422	7,525
於綜合現金流量表列賬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35,125	472,168

第60頁至152頁的附註構成此等財務報表的一部分。



1. 一般資料

天利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前稱「宇陽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於2007年3月6日在開曼群島根據開曼群島法例第22章公司法(1961年第3號法案，經合併及經修訂)註冊成立為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為Codon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之辦事處，地址為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而本公司之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則位於香港皇后大道東1號太古廣場三座9樓907-909室。

根據於2016年6月14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之特別決議案，本公司之英文名稱由「EYANG Holdings (Group) Co., Limited」更改為「Tianli Holdings Group Limited」，以及本公司之中文雙重外文名稱由「宇陽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更改為「天利控股集團有限公司」，並自2016年6月15日起生效。

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本公司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9。

2. 主要會計政策

(a) 合規聲明

此等財務報表是根據由國際會計標準委員會(「國際會計標準委員會」)頒佈之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編製。綜合財務報表亦已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之適用披露條文。本集團所採用之主要會計政策載於下文。

國際會計標準委員會已頒佈若干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這些準則均是本集團於當前會計期間首次生效或可供提早採納的準則。附註3說明了首次應用這些準則所產生會計政策任何變動的資料，其內容均與本集團於綜合財務報表中所反映的當前及過往會計期間相關。

(b) 財務報表之編製基準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以及本集團於合營公司之權益。

本集團旗下各實體財務報表內的項目均以實體經營所在地的主要經濟環境的貨幣(「功能貨幣」)計量。綜合財務報表以人民幣(「人民幣」)呈列，而人民幣是本公司的功能貨幣和本集團的呈列貨幣，且除非另有註明，否則所有幣值均約整至最接近之人民幣千元。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b) 財務報表之編製基準(續)

除以下資產及負債按其公平值呈列外，財務報表之編製均以歷史成本基準作為計量基準。有關詳情載列於下文會計政策：

- 分類為可供出售投資之金融工具(見附註2(h))；及
- 衍生金融工具(見附註2(e))。

按照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財務報表需要管理層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有關判斷、估計及假設會影響會計政策的應用和資產、負債、收入及開支的呈報金額。有關估計及相關假設是根據以往經驗和在當時情況下認為合理的多項其他因素作出，其結果構成了管理層就無法從其他途徑實時得知的資產與負債賬面值所作判斷的基礎。實際結果或有別於有關估計。

有關估計及相關假設是按持續經營基準檢討。如會計估計需作修訂，而該修訂只會影響作出有關修訂的會計期間，便會在該期間內確認；但如修訂對當前和未來的會計期間均有影響，則會在作出有關修訂的期間及未來期間確認。

附註4討論管理層就應用對財務報表及估計之不確定因素主要來源有重大影響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所作出之判斷。

(c) 附屬公司及非控股權益

附屬公司指由本集團控制之實體。倘本集團可透過參與實體營運而享有浮動回報的風險承擔或權利以及有能力對實體運用其權力而影響有關回報，則本集團對其擁有控制權。於評估本集團是否擁有權力時，僅考慮實質權利(由本集團及其他各方持有)。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自控制開始當日起至控制結束當日止合併入綜合財務報表。集團內部結餘、交易及現金流量及集團內部交易產生之任何未變現利潤均於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悉數抵銷。集團內部交易產生之未變現虧損所採用的抵銷方式與未變現收益相同，但前提是無證據顯示出現減值。

非控股權益指並非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應佔附屬公司之權益。本集團並未就該等權益與該等權益持有人協定任何額外條款，使本集團整體就該等權益而負上符合金融負債定義之合約責任。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c) 附屬公司及非控股權益(續)

非控股權益在綜合財務狀況表內列入權益，但與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分開列示。本集團業績中之非控股權益，在綜合損益表及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內以非控股權益與本公司擁有人各佔本年度損益總額及全面收益總額之方式列示。附屬公司之全面收益總額歸屬於本公司擁有人及非控股權益，縱使此舉會導致非控股權益出現虧絀結餘。非控股權益持有人之貸款及其他有關該等持有人之合約責任，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列為金融負債。

倘本集團失去對一間附屬公司之控制權，則入賬列作出售該附屬公司之全部權益，所產生之收益或虧損於損益確認。於失去控制權之日任何保留於該前附屬公司之權益按公平值確認，而此金額被視為初始確認一項金融資產之公平值，或(如適用)初始確認一項於一間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的投資之成本。

在本公司之財務狀況表內，於附屬公司之投資按成本減減值虧損呈列(見附註2(k))。

(d) 合營公司及聯營公司

合營公司為本集團及其他人士按合約同意下分配控制權及淨資產擁有權之安排。

聯營公司為本集團對其管理(包括參與其財政及營運政策之決定)有重大影響力(惟並非控制或共同控制)之實體。

於合營公司及聯營公司的投資按權益法列入綜合財務報表，而有關投資獲歸類為持作銷售(或被納入獲歸類為持作銷售的出售群組)則另當別論。按照權益法，投資先以成本入賬，並就本集團佔該投資對象可識別淨資產在收購日期的公平值超出該項投資成本的數額(如有)作出調整。其後，就本集團佔該投資對象淨資產在收購後的變動及與該項投資有關的任何減值虧損對該項投資作出調整。任何於收購日期超逾成本的差額、本集團所佔投資對象於收購後的除稅後業績及年內任何減值虧損於綜合損益表內確認，而本集團所佔投資對象於收購後及除稅後的其他全面收入項目則於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內確認。

當本集團應佔虧損超出其於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的權益時，本集團的權益將減至零，並會停止確認進一步虧損，惟本集團已招致法律或推定責任或代表投資對象付款則除外。就此而言，本集團的權益為根據權益法計算的投資賬面值連同本集團於合營公司及聯營公司之淨投資的長期權益部分。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d) 合營公司及聯營公司(續)

本集團與其合營公司及聯營公司交易所產生的未變現溢利及虧損，按本集團所持投資對象的權益抵銷，惟倘所轉讓資產的未變現虧損出現減值跡象，則即時於損益中確認。

倘於合營公司之投資變為於聯營公司之投資或反之亦然，則不會重新計量保留權益。反之，該投資繼續根據權益法入賬。

若屬其他情況，當本集團不再對聯營公司有重大影響力或不再對合營公司有共同控制權時，按出售有關投資對象的全部權益列賬，由此產生的收益或虧損在損益內確認。在喪失重大影響力或共同控制權當日所保留有關前投資對象的權益按公平值確認及此筆金額在初始確認金融資產時當作公平值。

(e) 衍生金融工具

衍生金融工具初步按公平值確認。於各報告期末，公平值將予以重新計量。重新計量公平值之收益或虧損直接於損益內確認。

(f) 物業、廠房及設備

除在建工程外，物業、廠房及設備乃按成本值減去累計折舊及任何累計減值虧損列賬(見附註2(k))。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成本包括其購買價及任何令該項資產達至運作狀況及將之運至擬定用途地點之直接應計成本。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在投入使用後所產生如維修及保養等開支一般在產生之期內列支於損益。倘能符合確認條件，重大檢查之開支可於資產賬面值撥充資本以作代替。倘物業、廠房及設備之主要部分需分期替換，本集團會確認該等部分為有特定可用年限及折舊之個別資產。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f) 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折舊乃按個別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之估計可用年期以直線法撇銷其成本值至其估計餘值計算。主要之適用估計可用年期和餘值如下：

	估計可用年期	餘值
樓宇	40年或租賃剩餘年期(以較短者為準)	10%
租賃物業裝修	3年或租賃剩餘年期(以較短者為準)	0%
廠房及機器	5-10年	10%
辦公室及其他設備	3-10年	0%-10%
汽車	4-10年	0%-10%

當一項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之其中部分擁有不同之可用年期，該項目之成本會以合理原則分配並將每一部分分開折舊。餘值、可用年期及折舊方法至少於各報告期末檢討及按需要作出調整。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包括任何初始確認之主要部分)於出售或預期使用或出售有關項目不會產生未來經濟利益時剔除確認。於剔除確認資產期間在損益確認之出售或報廢資產之收益或虧損，指有關資產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賬面值兩者間之差額。

在建工程指在建中之廠房及設備，並按成本值減去任何減值虧損列賬及不作折舊。成本包括在建期間所產生之直接建造成本。當項目完成並可作擬定用途時，該項目將由在建工程轉撥至物業、廠房及設備項下適當之分類。

(g) 投資物業

投資物業是指為賺取租金收入及/或為資本升值而擁有或以租賃權益持有(見附註2(j))的土地及/或建築物。該等物業初步按成本(包括交易成本)計值。初步確認後，投資物業按成本減其後累計折舊及任何累計減值虧損列賬。折舊是按40年的估計可用年限以直線法計算。

報廢或出售投資物業的任何收益或虧損均在損益中確認。投資物業的租金收入按附註2(a)(iii)所述方式入賬。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g) 投資物業(續)

由投資物業轉往自置物業，作為物業日後會計處理的被認定成本乃是其在承轉日的賬面值。若然本集團擁有的自置物業轉變為投資物業，本集團將根據直至承轉日的「物業、廠房及設備」項下所述的政策對物業進行會計處理。

(h) 其他債務及股本證券投資

本集團及本公司對債務及股本證券投資(於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之投資除外)之政策如下：

債務及股本證券投資初步以公平值列賬，而該公平值為彼等之交易價，除非確定初始確認之公平值與成交價有別，且公平值以同一資產或負債於交投活躍之市場上之報價為證，或根據僅使用從可觀察市場得出之數據之估值方法計算得出。成本包括應佔交易成本，惟下文另有所指者除外。該等投資按其類別其後列賬如下：

持作交易之證券投資被分類為流動資產。任何應佔之交易成本於產生時於損益內確認。於各報告期末，公平值將予以重新計量，任何因此產生之盈虧於損益內確認。於損益確認之盈虧淨額並不包括按照附註2(u)(iv)及2(u)(v)載列之政策確認於該等投資賺取之任何股息或利息。

本集團及／或本公司有明確能力及意願持有至到期的有期債務證券，分類為持至到期證券。持至到期證券按攤銷成本減去減值虧損列賬(見附註2(k))。

其他不屬於上述任何類別之證券投資歸類為可供出售投資。於各報告期末，公平值將予以重新計量，任何因此產生之盈虧於其他全面收入中確認並於公平值儲備中的綜合權益單獨累計。此之例外情況為，股本證券投資並無同一工具於交投活躍之市場之報價且其公平值無法可靠地計量，乃於綜合財務狀況表按成本減減值虧損確認(見附註2(k))。股本證券所得股息收入及採用實際利率法計算之債務證券所得利息收入分別按附註2(u)(iv)及2(u)(v)所載之政策於損益內確認。債務證券攤銷成本變動產生之匯兌收益及虧損亦於損益內確認。

倘終止確認該等投資或減值(見附註2(k))，先前於綜合權益中確認之累計盈虧會重新分類至損益。該等投資於本集團承諾購買／出售該等投資或該等投資屆滿之日予以確認／終止確認。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i) 無形資產

另行收購的無形資產於初始確認時按成本計量。於業務合併時已收購無形資產的成本相等於收購日期的公平值。無形資產的可用年期評估為有限或無限。可用年期有限的無形資產其後會在可用的經濟年期內作攤銷，並會在有跡象顯示無形資產可能已減值時進行減值評估。具有有限可用年期之無形資產的攤銷期和攤銷法會至少於各報告期末作檢討。

下列具有有限可用年期之無形資產自其可用日期起攤銷，其估計可用年期如下：

一 電腦軟件 10年直線法

(j) 租賃資產

若本集團釐定安排附帶權利於協定期間使用一項或多項特定資產以換取付款或一系列付款，則該項安排(包括一項交易或一系列交易)屬於或包含租賃。有關釐定基於對安排本質的評估進行，而不論該項安排是否具有租賃的法律形式。

(i) 出租予本集團的資產分類

本集團根據租賃持有而向本集團轉移擁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的資產，乃分類為以融資租賃持有。並無轉移擁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予本集團的租賃，乃分類為經營租賃。

(ii) 以融資租賃購入之資產

倘若本集團以融資租賃獲得資產之使用權，則會將相當於租賃資產公平值或有關資產最低租賃付款額之現值(以較低者為準)之金額記入物業、廠房及設備，而扣除融資費用後之相關負債則列為融資租賃承擔。折舊是在相關租賃期或資產的可用年期(如本集團很可能取得資產的所有權)內，以撇銷其成本之比率計提；有關資產的可用年期載於附註2(f)。減值虧損按照附註2(k)所載會計政策入賬。租賃付款內含的融資費用則計入租賃期內的損益中，以致於每個報告期間對責任之餘額採用概約之固定定期收費比率。

(iii) 經營租賃費用

倘若本集團是以經營租賃獲得資產的使用權，則根據租賃作出之付款會於租賃期所涵蓋之報告期內，以等額計入損益；但若有其他基準能更清楚地反映租賃資產所產生的收益模式則除外。已收取之租賃優惠於損益確認為租賃淨付款總額之組成部分。或有租金於其產生之報告期內計入開支。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j) 租賃資產(續)

(iv) 土地租賃及樓宇

倘若一項租賃同時包括土地及樓宇部分，則本集團會分別根據各部分擁有權隨附之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是否已轉移至本集團之評估，評估各部分分類應被界定為融資或是經營租賃，除非兩個部分均清楚確定為經營租賃則除外。於此情況下，整份租賃歸類為經營租賃。具體而言，最低租賃款項(包括任何一筆過支付之預付款項)會按訂立租賃時租賃土地部分與樓宇部分租賃權益相關公平值，按比例於土地與樓宇部分之間分配。

倘若能可靠地分配租賃款項，則入賬列為經營租賃之租賃土地權益將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列作「土地租賃預付款項」，並於租賃期內以直線法攤銷入賬。

(k) 資產減值

(i) 股權工具投資、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及應收貸款減值

按成本或攤銷成本列值或分類為可供出售投資之股權投資、流動及非流動應收款項乃於各報告期末檢討，以確定是否有減值之客觀證據，減值之客觀證據包括本集團注意到有關下列一項或多項虧損事件之可觀察資料：

- 債務人之重大財政困難；
- 違約，如拖欠或延遲支付利息或本金；
- 債務人可能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組；
- 技術、市場、經濟或法律環境產生對債務人不利影響之重大變動；及
- 股權工具投資之公平值大幅或長期下跌至低於其成本。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k) 資產減值(續)

(i) 股權工具投資、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及應收貸款減值(續)

倘若出現任何該等證據，則任何減值虧損會按以下方式釐定及確認：

- 就根據權益法於綜合財務報表列賬的合營公司及聯營公司投資(見附註2(d))而言，減值虧損按附註2(k)(ii)透過比較投資的可收回金額與其賬面值計量。倘若根據附註2(k)(ii)用於釐定可收回金額之估算出現有利變動，則撥回減值虧損。
- 就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流動應收款項、應收貸款和以攤銷成本列賬的其他金融資產而言，減值虧損乃根據資產的賬面值與估計未來現金流現值兩者間之差額計算，如折現影響重大，則按金融資產原實際利率(即初步確認該等資產時計算的實際利率)折現。倘該等金融資產具備類似風險特徵(如類似的逾期情況)及並未單獨評估為已減值，則有關評估會一同進行。集合評估減值之金融資產之未來現金流乃根據與該類資產具有類似信貸風險特徵之資產之過往虧損經驗計算。

倘若其後減值虧損金額減少，而有關減少與確認減值虧損後發生之事件可客觀地聯繫，則有關減值虧損透過損益撥回。減值虧損之撥回不應導致資產之賬面值超過倘於過往年度沒有確認任何減值虧損而應釐定之金額。

- 就按公平值列賬之可供出售投資而言，倘若公平值之減幅已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且有客觀證據表明資產出現減值，則已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之累積虧損將由綜合權益重新分類至損益，作為重新分類調整，即使金融資產尚未剔除確認。於損益確認之累積虧損金額為收購成本(扣除任何本金還款及攤銷)與流動公平值之差額，減先前於損益確認之資產的任何減值虧損。

於損益確認之可供出售投資減值虧損不會透過損益撥回，有關資產之公平值其後之任何增額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k) 資產減值(續)

(i) 股權工具投資、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及應收貸款減值(續)

減值虧損從相關資產中直接撇銷，但若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票據所確認之減值虧損之收回機會被視為成疑而非渺茫，則將呆賬減值虧損計入撥備賬戶。倘若本集團信納收回機會渺茫，則被視為無法收回之款項從應收貿易賬款中直接撇銷，而包含於撥備賬戶中與債項相關之任何款額則予以撥回。倘之前計入撥備賬戶之款項其後收回，則從撥備賬戶中撥回。撥備賬戶之其他變動及其後收回先前直接撇銷的款項，均於損益確認。

(ii) 其他資產減值

內部及外部資料來源乃於各報告期末檢討，以確定是否有跡象顯示下列資產可能出現減值，或先前已確認之減值虧損已不存在或可能減少：

- 物業、廠房及設備；
- 投資物業；
- 土地租賃預付款項；
- 於一間聯營公司之權益；
- 於合營公司之投資；
- 按金及預付款項；
- 其他無形資產；及
- 本公司財務狀況表中於附屬公司之投資。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k) 資產減值(續)

(ii) 其他資產減值(續)

倘若存在任何該等跡象，則估計資產之可收回金額。

— 計算可收回金額

資產的可收回金額為公平值減出售成本以及使用價值兩者間的較高者。評估使用價值時，按反映當時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及資產特定風險評估之稅前折現率，將估計未來現金流折現至其現值。倘資產並無產生大致獨立於其他資產之現金流入，則以能獨立產生現金流入之最小資產組別(即現金產生單位)釐定可收回金額。

— 確認減值虧損

倘若資產或其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賬面值超過其可收回金額時，則於損益表中確認減值虧損。就現金產生單位確認之減值虧損，乃按比例分配以減少該單位(或單位組別)資產之賬面值，惟某資產之賬面值不會減至低於其個別公平值減去出售成本(如能計量)或使用價值(如能釐定)之金額。

— 撥回減值虧損

倘若用以釐定可收回金額之估算出現有利變動，則撥回減值虧損。

減值虧損之撥回限於資產於過往年度並未確認減值虧損時原應釐定的賬面值。減值虧損之撥回於確認撥回年度計入損益。

(l) 研究及開發成本

所有研究成本在產生時於損益支銷。

項目開發新產品時產生之開支，僅當本集團可顯示下列各項，方予資本化及遞延：完成該項無形資產使其可供使用或出售於技術上之可行性、其完成之意向，及使用或出售該資產之能力、該資產日後如何產生經濟利益、是否有資源可以完成該項目，以及在開發過程中是否可以可靠地計量該項開支。不符合該等條件的產品開發支出於產生時支銷。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m) 存貨

存貨按成本及與可變現淨值兩者之較低者列賬。成本乃以加權平均法確定，倘是半製成品及製成品，則包括直接材料、直接勞工及間接製造成本之應佔部分。可變現淨值乃根據估計售價減預期達致完成及出售所需之任何成本計算。

存貨售出時，所售出存貨之賬面值乃確認為確認相關收益期間的開支。存貨減記至可變現淨值之金額及所有存貨虧損確認為出現減記或虧損期間的開支。任何存貨減記撥回之金額均於出現撥回期間從確認為開支之存貨款額扣除。

(n)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初步按公平值確認，其後使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減呆賬減值撥備列賬(見附註2(k))，惟倘應收款項乃向關連方提供之免息貸款且並無任何固定還款期或貼現之影響並不重大則屬例外。在該等情況下，應收款項乃按成本減呆賬減值撥備列賬。

(o) 計息借款

計息借款初步按公平值減應佔交易成本確認。於初步確認後，計息借款及應付債券乃按攤銷成本及初步確認金額與按借款期於損益確認之贖回價值之間的任何差額，連同任何應付利息及費用，使用實際利率法列賬。

(p) 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初步按公平值確認，而其後則按攤銷成本列賬，除非貼現之影響並不重大，在該情況下則按成本列賬。

(q)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銀行存款及手頭現金、於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之活期存款，以及可隨時轉換成可知數額之現金且無重大變值風險之短期、高流動性投資(在購入時距離到期日不超過三個月)。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r) 僱員福利

(i) 短期僱員福利和定明供款退休計劃之供款

薪金、年度獎金、有薪年假、定明供款退休計劃之供款及各項非貨幣福利成本，均在僱員提供相關服務的年度內累計。倘延期付款或結算而影響屬重大，則該等金額按其現值列賬。

(ii) 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交易

本公司設立購股權計劃及其他股份獎勵安排向對本集團業務成績有所貢獻之合資格參與者提供激勵及獎賞。本集團之僱員(包括董事)會通過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交易方式收取酬金，而僱員會提供服務，作為收取本公司股權工具之代價(「股權結算交易」)。

與僱員進行股權結算交易之成本乃按授出當日之公平值計算。公平值乃由一名外聘估值師使用雙變數二元樹模型或柏力克－舒爾斯期權定價模型(如適用)釐定。

股權結算交易之成本連同股權之相應升幅會於達到表現及／或服務條件之期間確認。於歸屬日前每個報告期末就股權結算交易確認之累積開支，反映已屆滿歸屬期為限之開支及本集團對最終將歸屬之股權工具數目之最佳估計。每一期間損益之扣減或貸記指該期間開始和結束時已確認之累積開支之變動。

最終並未歸屬之報酬不會確認開支，惟歸屬之報酬以市場條件或非歸屬條件為條件，但在達成其他所有表現及／或服務條件之情況下，不論是否達到該市場條件或非歸屬條件均會視作歸屬處理之股權結算交易則除外。

當股權結算報酬之條款修訂時，倘達成報酬之原先條件，會確認最少之開支，猶如條款並無經修訂一般。此外，因修訂產生之任何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之公平值總額之增加或於其他方面對僱員有利之修訂按修訂日之計量確認開支。

當股權結算報酬註銷時，會視作報酬已於註銷當日歸屬，而報酬尚未確認之任何開支會即時確認。該情況包括任何未達成受本集團或僱員控制之非歸屬條件時歸屬之獎勵。然而，倘註銷之報酬有任何替代之新報酬，並指定為授出當日之替代報酬，則該項註銷及新報酬會如上段所述被視為原有報酬之修訂般處理。

計算每股盈利／虧損時，尚未行使購股權之攤薄效應則反映為額外股份攤薄。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s) 所得稅

本年度所得稅包括當前稅項及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變動。當前稅項及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變動均在損益中確認，惟倘與於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於權益中確認之項目相關，則有關稅項金額分別於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於權益中確認。

當前稅項是按本年度應課稅收入根據已執行或於報告期末實質上已執行之稅率計算之預期應付稅項，加上以往年度應付稅項的任何調整。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分別由可抵扣及應課稅暫時差異產生。暫時差異是指資產及負債於財務報表之賬面值與該等資產及負債的計稅基礎之差異。遞延稅項資產也可以由未動用稅項虧損及未動用稅項抵免產生。

除若干有限例外情況外，將確認所有遞延稅項負債及所有遞延稅項資產(僅限於很可能獲得利用該遞延稅項資產來抵扣之未來應課稅利潤)。支持確認由可抵扣暫時差異所產生遞延稅項資產之未來應課稅利潤包括因撥回當前存在之應課稅暫時差異而產生之數額，但該等撥回之差異必須與同一稅務機關及同一應課稅實體有關，並預期於可抵扣暫時差異預計撥回之同一期間或遞延稅項資產所產生之稅項虧損可向後期或向前期結轉之期間內撥回。決定目前存在之應課稅暫時差異是否足以支持確認由未動用稅項虧損和抵免所產生之遞延稅項資產時，亦會採用同一準則，即差異是否與同一稅務機關及同一應課稅實體有關，並是否預期於能夠使用稅項虧損和抵免撥回之同一期間內撥回。

不確認為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之暫時差異產生自以下有限例外情況：不影響會計或應課稅利潤之資產或負債之初步確認(如屬業務合併的一部分則除外)；以及與於附屬公司之投資相關之暫時差異(如屬應課稅差異，只限於本集團可以控制撥回之時間，而且於可預見將來不大可能撥回之差異；或如屬可抵扣差異，則僅限於很可能於將來撥回之差異)。

已確認遞延稅項金額是按照資產及負債賬面值之預期變現或清償方式，根據已執行或於報告期末實質上已執行之稅率計算。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均不貼現計算。

本集團會於各報告期末評估遞延稅項資產之賬面值。如果本集團預期不再可能獲得足夠應課稅利潤以抵扣相關稅務利益，該遞延稅項資產之賬面值便會調低；但倘若日後又可能獲得足夠應課稅利潤，有關減額便會撥回。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s) 所得稅(續)

因分派股息而額外產生的所得稅於支付相關股息之責任確立時確認。

當前及遞延稅項結餘及其變動額會分開列示，並且不予抵銷。當前及遞延稅項資產僅於本公司或本集團有法定行使權以當期稅項資產抵銷本期稅項負債，並且符合以下附帶條件之情況下，才可以分別抵銷當前及遞延稅項負債：

- 就當前稅項資產及負債而言，本公司或本集團計劃按淨額基準結算，或同時變現該資產及清償該負債；或
- 就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而言，該等資產及負債必須與同一稅務機關就以下其中一項徵收之所得稅有關：
 - 同一應課稅實體；或
 - 不同的應課稅實體，而該等實體計劃在日後每個預計有大額遞延稅項負債需要清償或大額遞延稅項資產可以收回的期間內，按淨額基準變現本期稅項資產及清償當前稅項負債，或同時變現該資產及清償該負債。

(t) 所發出之財務擔保、撥備及或然負債

(i) 所發出之財務擔保

財務擔保指要求發行人(即擔保人)於特定債務人未能依照債務工具條款按期付款時，作出特定付款以賠償擔保受益人(「持有人」)損失之合約。

倘若本集團發出財務擔保，該擔保之公平值初步確認為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之遞延收入。已發出財務擔保之公平值乃參考類似服務在公平交易中收取之費用(如可獲得該等資料)釐定，或經比較在有擔保情況下貸方收取之實際利率與在沒有擔保情況下貸方估計收取之利率(如該等資料可作出可靠估計)，以參考利率差額的方式估計。倘在作出擔保時收取或應收取代價，則該代價根據本集團適用於該類資產之政策確認。倘並無已收或應收代價，即於初步確認任何遞延收入時，即時在損益內確認開支。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t) 所發出之財務擔保、撥備及或然負債(續)

(i) 所發出之財務擔保(續)

初步確認為遞延收入之擔保金額，於擔保期內作為已發出財務擔保之收入於損益內攤銷。此外，倘及當(i)擔保持有人可能根據擔保向本集團發出催繳通知，及(ii)向本集團提出之申索金額預期超過現時就該擔保入賬之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金額(即初步確認之金額)減累計攤銷，則根據附註2(t)(ii)確認撥備。

(ii) 其他撥備及或然負債

撥備乃於本集團或本公司因過往事件而產生法律或推定責任，而可能需要經濟利益流出以清償責任及能作出可靠估計時，就不確定時間或金額之負債確認。倘貨幣時間值屬重大時，撥備乃按預期清償責任的開支的現值列賬。

當需要經濟利益流出之可能性較低或當金額不能可靠估計時，責任會作為或然負債披露，除非經濟利益流出之可能性極低。可能的責任(其存在將僅由一項或多項未來事件的出現或不出現確認)亦作為或然負債披露，除非經濟利益流出之可能性極低。

(u) 收入確認

如果經濟利益可能會流入本集團，而收入又能夠根據下列基準可靠地計算，收入會予以確認：

- (i) 銷售貨品，當貨品擁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回報已轉移予買方，惟本集團沒有涉及已售貨品擁有權一般相關之管理和沒有實際的控制權，以及扣除就退貨及貿易折扣之抵免；
- (ii) 顧問收入及管理費收入於提供服務時確認；
- (iii) 租金收入，在租約期間按時間比例基準計算；
- (iv) 利息收入，按實際利率法以累計基準計算，實際利率即將於金融工具預計可用年限或較短時期(如適用)所收取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折算至該金融資產賬面淨值之利率；及
- (v) 股息收入，當股東收取款項之權利獲確立時。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v) 外幣換算

年內發生的外幣匯兌乃按交易日適用之外匯率換算。以外幣入賬之貨幣資產及負債按報告期末的外匯率換算。匯兌收益及虧損於損益表確認。

按歷史成本以外幣計量之非貨幣資產及負債按交易日之外匯率換算。

以外幣計值按公平值列賬之非貨幣資產及負債按計量公平值當日之外匯率換算。

海外業務業績於交易日按相若於當日外匯率的匯率換算成人民幣。財務狀況表項目按報告期末的收市外匯率換算成人民幣。該匯兌差額將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並於外匯波動儲備的綜合權益中獨立累計。

出售海外業務時，有關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營運綜合權益中所有匯兌差額的累計金額重新分類至損益。

(w) 借貸成本

與收購、興建或生產須花費相當長的時間方可作擬定用途或出售的資產直接有關的貸款成本，均資本化為該資產的一部分成本。其他貸款成本均於產生期間列作支出。

當開始動用有關資產的開支，且進行將資產達致擬定用途或出售所必需的活動時，則將貸款成本以資本化處理，列為未完成資產的部分成本。當令資產可達致其擬定用途或出售的所須活動絕大部分中止或完成時，貸款成本將暫停或終止以資本化處理。

(x) 政府補貼

當可以合理確定本集團將會收到政府補貼並會遵守其附帶條件時，會初步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確認政府補貼。

補償本集團所產生開支的補貼於產生開支的相同期間按系統化基準在損益確認為收入。特別是，若政府補貼之首要條件為本集團須購買、興建或以其他方式收購非流動資產，則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確認為遞延收入，並按系統及合理基準按有關資產之可使用年期轉撥至損益。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y) 股息

董事建議之末期股息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權益項下歸類為留存盈利之獨立分配，直至在股東大會上獲股東批准為止。此等股息獲股東批准及宣派後會確認為負債。

由於本公司之組織大綱章程及細則授權董事宣派中期股息，因此中期股息可以同時建議及宣派。因此，待建議及宣派後，中期股息會即時確認為負債。

(z) 關連方

(a) 在下述情況下某人士或該人士之關係密切家庭成員會被視為本集團之關連方：

- (i) 控制本集團或共同控制本集團；
- (ii) 可對本集團發揮重大影響力；或
- (iii) 為本集團或其母公司的主要管理人員。

(b) 倘實體符合以下任何條件，則為本集團之關連方：

- (i) 該實體與本集團屬同一集團的成員公司(即各自之母公司、附屬公司或同系附屬公司與另一方關連)。
- (ii) 一間實體為另一實體的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或一間實體為某集團旗下成員公司之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而另一實體為該集團之成員公司)。
- (iii) 兩間實體均為同一第三方的合營公司。
- (iv) 一實體為一第三方的合營公司，而另一實體為同一第三方的聯營公司。
- (v) 該實體為本集團或屬本集團關連方的實體的僱員離職後福利計劃。
- (vi) 該實體由(a)所述人士控制或共同控制。
- (vii) 為(a)(i)所述人士，對實體有重大影響或屬該實體(或該實體母公司)主要管理人員。
- (viii) 該實體或其所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向本集團或本集團母公司提供主要管理人員服務。

該人士的家庭近親成員是指在與實體往來的過程中，預期可影響該人士或受其影響的家庭成員。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aa) 分部報告

經營分部及於財務報表內所報告的各分部項目金額乃從定期向本集團董事會(主要經營決策者)提供以就本集團多項業務及多個業務區域進行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的財務資料中識別。

就財務報告而言，個別重大經營分部並不予以合算，除非該等分部具有相似經濟特性，以及就產品及服務性質、生產程序性質、客戶類別或種類、用以分銷產品或提供服務之方式及監管環境的性質方面相似，則另當別論。倘其符合該大部分有關條件，並非個別重大的經營分部可予以合算。

3.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本年度內，本集團已應用以下由國際會計標準委員會頒佈之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 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訂本	投資實體：應用綜合之例外情況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之修訂本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本	收購合營業務權益之會計處理 披露主動性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及 國際會計準則第38號之修訂本	可接受折舊及攤銷法之澄清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本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之年度改進(2012–2014週期)

本集團並無應用任何於當前會計期間尚未生效之新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除下文所述者外，於本年度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本對本集團於本年度及過往年度之財務表現及狀況及／或綜合財務報表內所載之披露並無重大影響。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投資實體：應用綜合之例外情況」之修訂本

本集團於本年度首次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投資實體：應用綜合之例外情況」之修訂本。該等修訂本澄清，即使投資實體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按公平值計量其所有附屬公司，但作為投資實體附屬公司之母實體仍可獲豁免編製綜合財務報表。該等修訂本亦澄清，投資實體將其主要宗旨是提供與投資實體母公司的投資活動相關的服務及活動的附屬公司綜合入賬之規定，僅適用於本身並非投資實體之附屬公司。

由於本集團並非一家投資實體，亦無任何符合投資實體資格的控股公司、附屬公司、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因此應用該等修訂本對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並無影響。



3.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續)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披露主動性」之修訂本

本集團於本年度首次應用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披露主動性」之修訂本。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本澄清，倘來自有關披露之資料並不重大，則實體毋須按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規定提供具體披露，並基於匯總及分列資料作出指引。然而，該等修正重申，倘在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具體要求下仍不足以讓使用財務報表之人士理解特定交易、事件及狀況對實體之財務狀況及財務表現之影響，則實體亦須考慮應否披露額外資料。

此外，該等修訂本澄清，使用權益法入賬的實體應佔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的其他全面收入應與來自本集團的收入分開呈列，並應根據其他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分為以下應佔項目：(i) 其後不會重新歸類至損益；及(ii) 其後將會於符合特定條件時重新歸類至損益。

至於財務報表之架構，該等修訂本提供有系統地排序或附註分組之例子。

應用該等修訂本對本集團之財務表現或財務狀況並無產生任何影響。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38號「可接受折舊及攤銷法之澄清」之修訂本

本集團於本年度首次應用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38號「可接受折舊及攤銷法之澄清」之修訂本。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物業、廠房及設備」之修訂本禁止實體就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使用以收入為基礎之折舊法。國際會計準則第38號「無形資產」之修訂本引入一項可推翻的假設，即收入並非無形資產攤銷之合適基準。此假設僅於下列兩種有限情況下方可被推翻：

- (a) 當無形資產列示為收入計量時；或
- (b) 當可證實收入與無形資產的經濟利益消耗密切相關時。

此外，該等修訂本亦澄清，在選擇合適的攤銷法時，實體可釐定無形資產固有的主要限制因素。

由於本集團已就其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無形資產的折舊及攤銷分別使用直線法，因此應用該等修訂本對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並無影響。



3.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續)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之年度改進(2012-2014週期)

本集團於本年度首次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之年度改進(2012-2014週期)，當中包括下文所概述對多項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多項修訂本。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之修訂本澄清，當實體將資產(或出售組別)從持作銷售重新分類為持作向擁有人分派(反之亦然)時，該轉變應被視為原來出售計劃之延續，因此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所載有關出售計劃轉變之規定並不適用。該等修訂本亦澄清有關何時終止持作分派會計處理之指引。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之修訂本提供額外指引，以澄清就關於轉讓資產所需之披露而言，服務合約是否構成在轉讓資產中的持續參與。

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之修訂本澄清，用於將離職後福利責任貼現之比率應參考優質公司債券於報告期末之市場收益而釐定。優質公司債券之市場深度應於貨幣(即用於支付福利之同一貨幣)層面進行評估。若相關貨幣並無有關優質公司債券之深度市場，則應轉而使用以該貨幣計值之政府債券於報告期末之市場收益。

應用該等修訂本對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並無影響。

本集團並無應用任何於當前會計期間尚未生效之新準則或詮釋(附註41)。



4. 主要會計判斷及估計

管理層編製本集團之財務報表時，須於報告期末作出會影響報告當日所呈報收入、開支、資產及負債金額及其隨附披露以及或然負債披露之判斷、估計及假設。然而，由於有關假設和估計之不確定因素，可導致須就未來受影響之資產或負債賬面金額作出重大調整之結果。

(a) 判斷

於執行本集團之會計政策的過程中，除某些範圍需作估算外，管理層作出以下判斷，此等判斷對財務報表確認之金額有重大影響：

(i) 經營租約承擔 — 本集團作為出租人

本集團就投資物業組合簽立商用物業租約。本集團根據安排之條款及條件之估值決定保留擁有該等以經營租賃出租之物業之一切重大風險及回報。

(ii) 投資物業與自用物業之歸類

本集團決定某項物業是否符合條件成為投資物業，並且為此制定判斷準則。投資物業是指持有以賺取租金或資本升值或兩者皆為目的之物業。因此，本集團會考慮某物業產生現金流量時是否基本上與本集團持有之其他資產無關。

某些物業之部分是為賺取租金或資本增值而持有，而物業內之另一部分是為用於供應貨品或服務或作行政用途而持有。倘若此等部分可以分開出售或按融資租賃分開出租，本集團將把有關部分分開入賬。倘若該等部分無法分開出售，則只會在用於供應貨品或服務或作行政用途而持有之部分並不重要時，有關物業才會列作投資物業。本集團對各項物業作個別判斷，決定配套服務是否具有使物業不符合投資物業資格的重要程度。

(iii) 可供出售投資之減值

本集團將若干資產分類為可供出售，並於權益中確認其公平值變動。於公平值減少時，管理層會就價值減少作出假設，以釐定是否存在須於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中確認之減值。



4. 主要會計判斷及估計(續)

(b) 估計之不確定因素

下文討論於報告期末極可能導致資產與負債賬面值於下一財政年度需要作出重大調整之未來相關重要假設及其他估計不確定之主要來源。

(i) 物業、廠房及設備及投資物業之可用年期及餘值(賬面值：人民幣163,400,000元(2015年：人民幣214,266,000元))

於釐定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之可用年期及餘值時，本集團須考慮各項因素，包括因生產改變或改進引致技術或商業陳舊、或因市場對有關資產之產品或服務輸出之需求改變、資產之預期使用情況、預期物理耗損、資產之維修保養及資產之使用受法律或類似限制規限。資產可用年期之估計是本集團根據以往對用途相若之類似資產之經驗得出。倘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之估計可用年期及／或餘值與以往之估計有差異，將計提額外折舊，可用年期及餘值於報告期末根據環境轉變作出檢討。

(ii) 遞延稅項資產(賬面值：人民幣25,753,000元(2015年：人民幣12,264,000元))

倘可能有應課稅利潤而可用可抵扣暫時性差異及虧損抵銷，則會就所有可抵扣暫時差異和未動用稅項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釐定可確認的遞延稅項資產金額需要管理層依據日後應課稅利潤的可能時間與水平及日後稅務規劃策略作出重大判斷。

(iii) 非金融資產之減值評估(賬面值：人民幣192,230,000元(2015年：人民幣248,644,000元))

本集團於各報告期末評估所有非金融資產是否存在任何減值跡象。倘非金融資產賬面值有不可收回跡象，則對有關資產進行減值測試。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賬面值超逾其可收回金額(即其公平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中之較高者)時，即出現減值。公平值減出售成本乃按可觀察市價減出售資產之增量成本計算。計算使用價值時，管理層必須估計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預期末來現金流，並選擇合適的貼現率以計算該等現金流之現值。

(iv) 將存貨減記至可變現淨值(賬面值：人民幣107,605,000元(2015年：人民幣101,131,000元))

將存貨減記至可變現淨值是根據存貨的估計可變現淨值而作出。所需之減記金額評估涉及管理層的判斷及估計。倘實際金額或將來預計有別於原本的估計，該差異會影響存貨的賬面值並會在該估計改變的期間作出減記／回撥。



4. 主要會計判斷及估計(續)

(b) 估計之不確定因素(續)

- (v) 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票據及應收利息、應收貸款、其他應收款項及應收關連方款項之減值(賬面值：人民幣841,395,000元(2015年：人民幣228,708,000元))

本集團基於信貸記錄及當時市況透過評估能否收回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票據及應收利息、應收貸款、其他應收款項及應收關連方款項，以估計有關減值撥備，其中需要作出估計及判斷。倘出現任何事件或情況轉變而顯示無法收回結餘，則會就應收貿易賬款、應收利息、應收貸款、其他應收款項及應收關連方款項作出撥備。當預期有別於原先估計時，有關差異將影響應收貿易賬款、應收利息、應收貸款、其他應收款項及應收關連方款項之賬面值，故此影響於估計轉變期間之減值虧損。本集團於報告期末重新評估撥備。

- (vi) 可供出售投資之公平值(賬面值：人民幣28,225,000元(2015年：無))

可供出售投資已根據按條款及風險特徵相若之項目的現行適用利率貼現的預期現金流量估值。此估值要求本集團就預期未來現金流量、信貸風險、波幅及貼現率作出估計，因此存在不確定性。進一步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9。

- (vii) 應付稅項(賬面值：人民幣20,194,000元(2015年：人民幣18,937,000元))

本公司的附屬公司須繳納中國及香港所得稅。於決定所得稅撥備時須作出重大判斷。於日常業務過程中存在許多其最終稅務決定存在不確定因素的交易。倘該等事宜的最終稅務結果與最初入賬的金額不同，則該差異將影響作出該決定的財務期間的即期稅項及遞延稅項撥備。



5. 分部報告

本集團以分部管理業務，而分部則以業務範圍劃分。按與董事會（主要經營決策者）就資源分配和表現評估作內部報告資料一致的方式，本集團已呈列下列三個可呈報分部。本集團並無將營運分部合併以組成以下之可呈報分部。

- (a) MLCC：製造及銷售 MLCC；
- (b) 投資與金融服務：其中包括（但不限於）(i) 直接投資於債務、股權及／或任何其他資產；(ii) 資產管理；(iii) 提供財務顧問服務；及(iv) 金融科技；及
- (c) 其他一般貿易：買賣 MLCC 以外之商品，包括但不限於金屬、礦石及石油產品等大宗商品。

為使本集團現有業務更多元化，開拓具龐大增長潛力的新市場，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開展及開發投資業務與金融服務以及其他一般貿易，因而產生兩個新分部，並已納入分部報告，而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並無呈列該兩個新分部之比較資料。

(a) 分部業績、資產及負債

為評價分部表現及分配分部資源，董事會乃按以下基礎監察各可呈報分部應佔之業績、資產及負債：

除企業資產外，分部資產包括全部有形資產、無形資產、遞延稅項資產及流動資產。分部負債包括各分部業務應佔之所有應付款項、遞延收入及遞延稅項負債，以及分部直接管理之借款。

收入及開支乃參考來自該等分部之銷售及該等分部所產生開支或折舊或攤銷該等分部應佔資產所產生之開支而分配至可呈報分部。

呈報分部溢利／（虧損）之計量方法為各分部在未分配企業利息收入、中央行政費用、中央財務成本、應佔合營公司虧損及所得稅的情況下之盈利及虧損。

除收到有關分部溢利／（虧損）之分部資料外，董事會獲提供有關收入、利息收入、折舊、攤銷、減值虧損、撥回減值虧損、融資成本、應佔合營公司及聯營公司虧損、所得稅／抵免及添置分部於彼等營運中所使用之非流動分部資產之分部資料。

營運分部之會計政策與本集團之會計政策相同。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5. 分部報告(續)

(a) 分部業績、資產及負債(續)

提供予董事會以進行資源分配及對截至2016年及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分部表現進行評估之本集團之可呈報分部資料載列如下：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總額 人民幣千元
	MLCC 人民幣千元	投資與 金融服務 人民幣千元	其他 一般貿易 人民幣千元	
分部收益：				
對外部客戶的銷售	585,833	31,752	286,583	904,168
分部(虧損)/溢利	(41,443)	8,352	263	(32,828)
企業利息收入				917
中央行政費用				(21,926)
中央財務成本				(27,282)
應佔合營公司虧損				(33)
稅前綜合虧損				(81,152)
分部資產	605,944	643,733	91,979	1,341,656
未分配企業資產				2,839
綜合資產總值				1,344,495
分部負債	264,605	279,060	11,592	555,257
應付債券				397,762
其他未分配企業負債				1,710
綜合負債總額				954,729
其他分部資料				
添置非流動資產	32,728	4,876	65	37,669
未分配				35
				37,704
折舊及攤銷	(35,340)	(328)	-	(35,668)
未分配				(1)
				(35,669)
利息收入	1,033	26,474	3	27,510
未分配企業利息收入				917
				28,427
融資成本	(5,366)	(4,345)	-	(9,711)
未分配				(27,282)
				(36,993)
所得稅抵免	11,989	-	-	11,989
就下列各項確認之減值虧損：				
物業、廠房及設備	(50,696)	-	-	(50,696)
應收貿易賬款	(1,984)	-	-	(1,984)
其他應收款項	(980)	-	-	(980)



5. 分部報告(續)

(a) 分部業績、資產及負債(續)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	
	MLCC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分部收益：		
對外部客戶的銷售	517,887	517,887
分部虧損	(23,093)	(23,093)
企業利息收入		694
中央行政費用		(2,958)
中央財務成本		(9,604)
綜合稅前虧損		(34,961)
分部資產	647,490	647,490
現金及銀行結餘		415,262
其他未分配企業資產		163
綜合資產總值		1,062,915
分部負債	273,616	273,616
應付債券		345,693
其他未分配企業負債		816
綜合負債總額		620,125
其他分部資料		
添置非流動資產	24,654	24,654
未分配		-
		24,654
折舊及攤銷	(39,752)	(39,752)
未分配		(2)
		(39,754)
利息收入	428	428
未分配企業利息收入		694
		1,122
融資成本	(4,259)	(4,259)
未分配		(9,604)
		(13,863)
所得稅抵免	1,985	1,985
就下列各項確認之減值虧損：		
物業、廠房及設備	(14,587)	(14,587)
其他無形資產	(116)	(116)
應收貿易賬款	(379)	(379)

截至2016年及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並無分部間銷售。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5. 分部報告(續)

(b) 地區資料

(i) 來自外部客戶之收入

按商品交付或服務提供之地理位置對本集團來自外部客戶之收入作出的地域分析如下：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中國大陸(營運所在地)	794,790	399,175
香港	78,440	86,772
其他國家	30,938	31,940
	904,168	517,887

(ii) 非流動資產

由於本集團非流動資產(不包括金融工具及遞延稅項資產)逾90%位於中國大陸，因此並無就本集團之地理位置呈列非流動資產資料。

(c) 有關主要客戶的資料

為本集團之收入帶來10%或以上貢獻之客戶如下：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其他一般貿易		
— 客戶甲	163,011	—
— 客戶乙	103,323	—
	266,334	—

(d) 來自主要產品及服務之收入

以下為本集團來自主要產品及服務之收入分析：

	2016 人民幣千元	2015 人民幣千元
MLCC銷售	585,833	517,887
買賣高硫燃料油	266,334	—
買賣鉻礦石	20,249	—
來自金融投資的利息收入	26,463	—
顧問服務收入	5,289	—
	904,168	517,887



6. 收入

本集團的主要業務為製造及銷售 MLCC、投資與金融服務以及其他一般貿易。

各主要收入類別的金額如下：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MLCC 銷售	585,833	517,887
其他一般貿易	286,583	—
投資利息收入(附註)	26,463	—
顧問服務收入	5,289	—
來自投資與金融服務的收入	31,752	—
	904,168	517,887

附註：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並非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利息收入總額(包括銀行利息收入(附註7))為人民幣28,427,000元(2015年：人民幣1,122,000元)。

7. 其他收益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銀行利息收入	1,964	1,122
租金收入	4,366	6,539
政府補貼(附註)	665	2,117
發放政府補貼作為收入	957	829
銷售原材料	21	289
管理費收入	91	313
雜項收入	981	1,524
衍生金融工具之公平值收益	1,043	—
匯兌收益/(虧損)淨額	234	(1,915)
長期未付應付貿易賬款撇銷	—	1,318
存貨減記撥回淨額	—	345
	10,322	12,481

附註：政府補貼指中國政府對本集團之津貼，主要作為激勵措施以鼓勵本集團發展並對地方經濟發展作出貢獻。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8. 除稅前虧損

除稅前虧損已扣除／(計入)下列項目：

(a) 融資成本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未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負債利息開支總額：		
銀行貸款之利息	5,366	4,259
其他貸款之利息	4,337	—
應付債券之利息	27,282	9,604
融資租賃承擔之財務費用	8	—
	36,993	13,863

(b)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定明供款退休計劃之供款	11,561	9,258
股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開支	9,694	—
薪金、工資及其他福利(附註i及ii)	99,287	72,501
	120,542	81,759



8. 除稅前虧損(續)
(c) 其他項目

	附註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已出售存貨賬面值		794,668	450,934
存貨減記*		1,300	366
存貨減記撥回*(附註iii)		(242)	(711)
存貨成本(附註i)		795,726	450,589
折舊(附註i及ii)		34,642	38,727
土地租賃預付款項攤銷		488	488
其他無形資產攤銷		539	539
研究及開發成本：			
本年度開支(附註ii)		20,762	34,489
樓宇經營租約最低租賃款項		2,723	690
核數師酬金		1,181	680
匯兌(收益)/虧損淨額	7	(234)	1,915
應收貿易賬款減值虧損撥回		-	(256)
應收貿易賬款減值虧損*		1,984	379
其他應收款項減值虧損*		980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虧損		341	1,788
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虧損		50,696	14,587
其他無形資產減值虧損#		-	116
投資物業租金收入減直接經營開支			
人民幣308,000元(2015年：人民幣739,000元)	7	(4,058)	(5,800)

計入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中之行政費用。

* 將存貨減記至可變現淨值及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值虧損已包括在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其他開支」項下。

附註：

(i) 存貨成本包括折舊人民幣32,211,000元(2015年：人民幣36,863,000元)及員工成本人民幣55,551,000元(2015年：人民幣44,971,000元)，亦包括在各自於上文單獨披露之總額內。

(ii) 研究及開發成本包括折舊人民幣414,000元(2015年：人民幣116,000元)及員工成本人民幣7,056,000元(2015年：人民幣7,666,000元)，亦包括在各自於上文單獨披露之總額內。

(iii) 年內，由於繼後售出過時存貨而有存貨減記撥回。因此，已確認製成品減記撥回約人民幣242,000元(2015年：人民幣711,000元)。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9. 所得稅抵免

(a) 於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內確認之所得稅指：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即期稅項		
— 本年度中國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	1,218	1,588
遞延稅項		
— 暫時性差異的產生及撥回(附註32)	(13,207)	(3,573)
本年度所得稅抵免	(11,989)	(1,985)

附註：

- (i) 本集團須就本集團成員公司於所在及經營之司法權區產生之利潤按實體方式繳付所得稅。
 - (ii) 截至2016年及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由於本集團於香港並沒有產生或賺取應課稅利潤，故此本集團並無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
 - (iii) 根據開曼群島及英屬處女群島(「英屬處女群島」)之規則及規定，本集團無須分別於開曼群島及英屬處女群島繳納任何所得稅。
 - (iv)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所有中國之附屬公司按25%法定稅率(2015年：25%)就各自之本年度應課稅利潤繳納企業所得稅。
- (b) 稅項抵免與按適用稅率計算的會計虧損間的對賬：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除稅前虧損	(81,152)	(34,961)
按法定稅率計算之稅項	(20,288)	(8,740)
以下各項之稅項影響：		
— 特定地區或國家之較低稅率	2,583	1,123
— 應佔合營公司虧損	8	—
— 毋須課稅收入	(11,592)	(1,381)
— 不可扣稅開支	13,315	11,548
— 未確認之稅項虧損	3,702	233
— 動用先前未確認稅項虧損	—	(3,379)
對本集團之中國附屬公司可分派利潤之預扣稅影響	283	(455)
其他	—	(934)
本年度所得稅抵免	(11,989)	(1,985)



10. 董事酬金

根據香港公司條例第383(1)條及公司(披露董事利益資料)規例第2部披露之董事酬金如下：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袍金 人民幣千元	薪金及	退休	酌定花紅 人民幣千元	小計 人民幣千元	以股份為	總酬金 人民幣千元
		津貼 人民幣千元	福利供款 人民幣千元			基礎之付款 人民幣千元	
執行董事：							
	黃明祥先生(「黃先生」)						
	(主席兼行政總裁)						
(iv)	-	2,742	8	-	2,750	9,694	12,444
(iii)	-	2,176	14	-	2,190	-	2,190
(v)	-	1,148	-	-	1,148	-	1,148
(ii)	-	2,227	14	-	2,241	-	2,241
(ii)	-	938	-	-	938	-	938
	-	256	15	54	325	-	325
(i)	-	349	13	-	362	-	362
非執行董事：							
(i)	45	-	-	-	45	-	45
獨立非執行董事：							
(v)	71	-	-	-	71	-	71
(v)	71	-	-	-	71	-	71
	124	-	-	-	124	-	124
(vii)	36	-	-	-	36	-	36
(vi)	124	-	-	-	124	-	124
	471	9,836	64	54	10,425	9,694	20,119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10. 董事酬金(續)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袍金 人民幣千元	薪金及 津貼 人民幣千元	退休 福利供款 人民幣千元	酌定花紅 人民幣千元	小計 人民幣千元	以股份為 基礎之付款 人民幣千元	總酬金 人民幣千元
執行董事：								
陳偉榮先生(「陳先生」) (主席兼行政總裁)	(xii)	-	390	15	-	405	-	405
敬文平先生		-	312	12	-	324	-	324
王擘先生	(viii)	-	121	7	-	128	-	128
蘇家樂先生	(i)	206	-	6	-	212	-	212
非執行董事：								
程吳生先生	(xi)	-	-	-	-	-	-	-
張志林先生	(x)	-	-	-	-	-	-	-
陳浩先生	(x)	-	-	-	-	-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劉煥彬先生	(viii)	34	-	-	39	73	-	73
潘偉先生	(xi)	39	-	-	39	78	-	78
朱健宏先生		160	-	-	-	160	-	160
梁榮先生	(vii)	67	-	-	-	67	-	67
麥家榮先生	(viii)	56	-	-	16	72	-	72
徐學川先生	(vi)	48	-	-	-	48	-	48
		610	823	40	94	1,567	-	1,567

附註：

- (i) 於2015年7月3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及於2016年11月8日獲調任為「非執行董事」
- (ii) 於2016年1月29日獲委任
- (iii) 於2016年2月24日獲委任
- (iv) 於2016年5月3日獲委任
- (v) 於2016年7月14日獲委任
- (vi) 於2015年7月3日獲委任
- (vii) 於2016年6月14日退任
- (viii) 於2015年7月3日辭任
- (ix) 於2015年7月15日辭任
- (x) 於2015年7月27日辭任
- (xi) 於2015年8月4日辭任
- (xii) 於2015年11月5日辭任



10. 董事酬金(續)

黃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本公司董事會主席兼行政總裁，自2016年5月3日起生效。

2016年4月29日，黃先生與本公司股東坤裕投資有限公司(「坤裕」)訂立一份股份獎勵安排，據此，黃先生向坤裕收購本公司49,600,350股股份(「權益股份」)，代價101,681,000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86,690,000元)按五筆年度分期款支付，並與坤裕授予黃先生作為加入本公司之獎勵的五年期每年等額就職獎金相抵銷。有關股份獎勵交易的進一步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3(b)。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已確認人民幣9,694,000元之股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開支(2015年：無)。

陳先生曾為本公司之行政總裁，上文所披露陳先生之酬金包括彼就擔任行政總裁直至2015年11月5日辭任前提供服務之酬金。

過往年度中，若干董事因彼等為本集團服務而根據本公司之購股權計劃獲授予購股權，有關進一步詳情已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3(a)。該等購股權之公平值(其已於過往年度在歸屬期間的損益內確認)已於授出日期釐定。截至2016年及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並無確認股權結算購股權開支。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11. 最高薪人士

年內，5名最高薪金僱員包括3名董事(2015年：1名董事)，其薪酬詳情載於上文附註10。年內，其餘2名(2015年：4名)非董事、非行政總裁及最高薪金僱員之薪酬詳情如下：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薪金及津貼	2,824	1,684
退休福利供款	18	61
	2,842	1,745

薪酬屬以下範圍之非董事、非行政總裁及最高薪金僱員數目如下：

	2016年 人數	2015年 人數
1,500,001 港元至 2,000,000 港元(2016年：人民幣 1,275,001 元至 人民幣 1,700,000 元；2015年：人民幣 1,200,001 元至 人民幣 1,600,000 元)	2	0
1,000,001 港元至 1,500,000 港元(2016年：人民幣 850,001 元至 人民幣 1,275,000 元；2015年：人民幣 800,001 元至 人民幣 1,200,000 元)	0	0
零至 1,000,000 港元(2016年：零至人民幣 850,000 元； 2015年：零至人民幣 800,000 元)	0	4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除上文附註10載列之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外，本集團並無支付薪酬予董事或任何5名最高薪金僱員作為加入本集團之獎金，或作為離職賠償。於截至2016年及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並無董事或任何5名最高薪金僱員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薪酬。



12. 股息

截至2016年及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並無支付或建議任何股息，於報告期末後亦無建議任何股息。

13. 每股虧損

(a) 每股基本虧損

每股基本虧損乃根據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人民幣68,874,000元(2015年：人民幣32,976,000元)及年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537,875,000股(2015年(經重列)：472,898,000股)計算，如下所示：

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2016年 千股	2015年 千股 (經重列)
於1月1日已發行普通股	496,500	405,500
行使購股權時發行股份之影響	-	3,804
配售股份時發行股份之影響	-	22,219
於2017年2月14日完成公開發售之影響(附註)	41,375	41,375
	<hr/>	<hr/>
於12月31日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537,875	472,898

附註：為計算每股基本虧損，兩個年度的普通股數目已就2017年2月14日完成的公開發售作出調整，本公司於公開發售中經由按每持有兩股股份獲發一股發售股份之基準公開發售248,250,000股發售股份(認購價為每股發售股份1.5港元)合共籌得所得款項總額372,375,000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330,356,000元)。因此，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每股基本虧損金額已由7.6港仙重列為7.0港仙。

(b) 每股攤薄虧損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每股攤薄虧損與每股基本虧損相同，因年內並無潛在未行使普通股。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每股攤薄虧損與每股基本虧損相同，因年內並未行使之購股權具反攤薄效應。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14. 物業、廠房及設備

	樓宇 人民幣千元	廠房及機器 人民幣千元	辦事處及 其他設備 人民幣千元	汽車 人民幣千元	在建工程 人民幣千元	租賃物業裝修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2015年1月1日：							
成本	80,220	383,335	14,036	1,583	4,060	-	483,234
累計折舊及減值	(13,554)	(233,190)	(8,979)	(999)	-	-	(256,722)
賬面值	66,666	150,145	5,057	584	4,060	-	226,512
於2015年1月1日，扣除累計折舊及減值	66,666	150,145	5,057	584	4,060	-	226,512
添置	-	15,016	1,746	474	-	-	17,236
資本化的建築開支	-	-	-	-	1,321	-	1,321
出售	-	(108)	(433)	(31)	(1,241)	-	(1,813)
轉撥至投資物業(附註15)	(1,469)	-	-	-	-	-	(1,469)
自投資物業轉撥(附註15)	247	-	-	-	-	-	247
在建工程轉撥至其他物業、廠房及設備	199	865	451	-	(1,515)	-	-
年內折舊撥備	(2,243)	(34,580)	(1,094)	(145)	-	-	(38,062)
於損益確認之減值虧損	-	(13,629)	(594)	(91)	(273)	-	(14,587)
於2015年12月31日，扣除累計折舊及減值	63,400	117,709	5,133	791	2,352	-	189,385
於2015年12月31日及2016年1月1日：							
成本	79,074	387,619	14,850	1,746	2,625	-	485,914
累計折舊及減值	(15,674)	(269,910)	(9,717)	(955)	(273)	-	(296,529)
賬面值	63,400	117,709	5,133	791	2,352	-	189,385
於2016年1月1日，扣除累計折舊及減值	63,400	117,709	5,133	791	2,352	-	189,385
添置	58	26,089	5,248	570	-	1,565	33,530
資本化的建築開支	-	-	-	-	1,190	-	1,190
出售	-	(360)	(11)	-	-	-	(371)
轉撥至投資物業(附註15)	(10,676)	-	-	-	-	-	(10,676)
自投資物業轉撥(附註15)	16,461	-	-	-	-	-	16,461
在建工程轉撥至其他物業、廠房及設備	487	-	-	-	(487)	-	-
年內折舊撥備	(2,365)	(29,727)	(1,584)	(188)	-	(224)	(34,088)
於損益確認之減值虧損	-	(45,872)	(3,339)	(253)	(1,232)	-	(50,696)
匯兌差額影響	-	-	26	29	-	68	123
於2016年12月31日，扣除累計折舊及減值	67,365	67,839	5,473	949	1,823	1,409	144,858
於2016年12月31日：							
成本	83,382	411,823	20,112	2,345	3,328	1,644	522,634
累計折舊及減值	(16,017)	(343,984)	(14,639)	(1,396)	(1,505)	(235)	(377,776)
賬面值	67,365	67,839	5,473	949	1,823	1,409	144,858

14. 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 (a) 本集團之樓宇於中國大陸以中期租約持有。
- (b) 本集團抵押樓宇以擔保本集團之銀行貸款之詳情載於附註29。
- (c) 相關中國機關尚未發出本集團位於東莞，於2016年12月31日賬面淨額約為人民幣8,112,000元(於2015年12月31日為人民幣8,528,000元)之若干樓宇之所有權證。
- (d) 於2016年及2015年12月31日，董事對MLCC分部之機器及設備進行了減值檢查。對於檢查而言，相關資產之可收回金額是按照使用價值計算釐定。該等計算基於董事會估計之財務預算採用為期五年之現金流量預測。超出五年期的現金流量乃根據3%之固定增長假設推算終值。

使用價值計算法所採用之主要假設如下：

	2016年	2015年
毛利率	14%	15%至16%
增長率	3%至8%	3%至23%
折現率(稅前)	24%	22%

預算毛利率乃由董事根據過往表現及彼等對市場發展的預期釐定。年折現率均為除稅前並反映貨幣時間價值之市場評估及相關分部之特定風險。確定現金流量預測之重要假設需要董事作出判斷，且重要假設之變動可對現金流量預測產生重大影響。根據該等評估，相關資產之可收回金額約人民幣352,000,000元(2015年：人民幣370,000,000元)，故本集團就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其他無形資產分別作出減值虧損約人民幣50,696,000元(2015年：人民幣14,587,000元)及人民幣零元(2015年：人民幣116,000元)(附註14及附註20)。

上述使用價值計算均載於獨立專業估值師羅馬國際評估有限公司(Roma Appraisal Limited)之估值報告內。該估值師具備於中國製造業進行此類估值的新近經驗。

- (e) 年內，透過新融資租賃資助的新添置汽車為人民幣570,000元(2015年：無)。於報告期末，於融資租賃項下持有的汽車賬面值為人民幣573,000元(2015年：無)。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15. 投資物業

人民幣千元

於2015年1月1日：

成本	26,399
累計折舊	(2,075)

賬面值 24,324

於2015年1月1日之成本，扣除累計折舊

24,324

自物業、廠房及設備轉撥(附註14)

1,469

轉撥至自用物業(附註14)

(247)

年內折舊撥備

(665)

於2015年12月31日

24,881

於2015年12月31日及於2016年1月1日：

成本	27,710
累計折舊	(2,829)

賬面值 24,881

於2016年1月1日之成本，扣除累計折舊

24,881

自物業、廠房及設備轉撥(附註14)

10,676

轉撥至自用物業(附註14)

(16,461)

年內折舊撥備

(554)

於2016年12月31日

18,542

於2016年12月31日：

成本	19,688
累計折舊	(1,146)

賬面值 18,542

(a) 本集團之投資物業均根據中期租約持有並位於中國大陸。

(b) 如附註29所載，若干投資物業已被抵押以擔保本集團之銀行貸款。



15. 投資物業(續)

(c) 公平值架構

下表呈列本集團於2016年12月31日之投資物業及有關公平值架構之資料，並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公平值計量」所界定之公平值架構分為三層公平值架構。公平值計量會參考估值方法所用輸入數據之可觀察程度及重要性劃分為不同層級，詳情如下：

- 第一層級估值：只使用第一層級輸入數據(即在計量日期相同資產或負債在活躍市場上未經調整之報價)計量公平值
- 第二層級估值：使用第二層級輸入數據(即不符合第一層級之可觀察輸入數據)而無使用重要的不可觀察輸入數據計量公平值。不可觀察輸入數據指無法提供市場數據之輸入數據
- 第三層級估值：使用重要的不可觀察輸入數據計量公平值

於2016年12月31日及2015年12月31日，本集團投資物業之公平值分別約為人民幣53,119,000元(土地租賃預付款項：人民幣32,005,000元；及樓宇：人民幣21,114,000元)及人民幣81,426,000元(土地租賃預付款項：人民幣46,679,000元；及樓宇：人民幣34,747,000元)，乃根據獨立專業合資格估值師羅馬國際評估有限公司作出的估值。

於2016年及2015年12月31日，由外聘估值師釐定之投資物業公平值的詳情如下：

項目	於2016年12月31日的公平值計量方式採用		
	相同資產在活躍市場的報價 (第一層級) 人民幣千元	其他重要的可觀察輸入數據 (第二層級) 人民幣千元	重要的不可觀察輸入數據 (第三層級) 人民幣千元
投資物業	-	-	53,119
項目	於2015年12月31日的公平值計量方式採用		
	相同資產在活躍市場的報價 (第一層級) 人民幣千元	其他重要的可觀察輸入數據 (第二層級) 人民幣千元	重要的不可觀察輸入數據 (第三層級) 人民幣千元
投資物業	-	-	81,426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15. 投資物業(續)

(c) 公平值架構(續)

截至2016年及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位於安徽之投資物業之估值乃基於其折舊重置成本(「折舊重置成本」)計算。折舊重置成本乃基於土地現時用途的估計市值，加上現有結構的目前重置成本，再減去實際損耗及一切相關形式的陳舊及優化所得。

截至2016年及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位於東莞及深圳之投資物業之估值乃按收益資本法(年期及還原法)，分別使用於2016年及2015年12月31日之不可觀察數據(第三層級)進行計算。主要數據為年期回報率、復歸回報率及市場單位租金。

16. 土地租賃預付款項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於1月1日之賬面值	19,365	19,853
年內攤銷撥備	(488)	(488)
於12月31日之賬面值	18,877	19,365
包括在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之即期部分(附註24)	(490)	(488)
非即期部分	18,387	18,877

(a) 本集團之租賃土地均根據中期租約持有並位於中國大陸。

(b) 如附註29所載，若干土地租賃預付款項已被抵押作為銀行貸款之擔保。



17. 於一間聯營公司之權益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非上市投資：		
應佔資產淨值	-	-

有關本集團於一間聯營公司之權益之詳情如下。該聯營公司乃非上市有限合夥企業，故不具備市場報價，並按權益法列入綜合財務報表。

公司名稱	成立／經營地點	已發行及 已繳足註冊股本	擁有權比例			主要業務
			本集團 實際權益	由本公司 持有	由附屬公 司持有	
深圳市農什投資合夥企業 (有限合夥)	中國／中國	註冊股本人民幣10,000,000元 中已繳足股本為人民幣零元	1% (附註2)	-	1%	暫未營業 (附註1)

附註1：深圳市農什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由本集團、本公司之執行董事薛鴻健先生(「薛先生」)及一名獨立第三方投資者於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成立，旨在於中國從事投資控股。

附註2：根據該聯營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本集團、薛先生及獨立第三方投資者分別於該聯營公司擁有一票投票權。因此，本集團對該聯營公司擁有重大影響力。

由於該聯營公司剛成立不久，且尚未開始經營任何業務，故沒有披露該聯營公司的財務資料。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18. 於合營公司之投資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應收一間合營公司貸款	268,758	-
非上市投資：		
應佔資產淨值	-	-
	268,758	-

應收一間合營公司貸款為無抵押、按年利率6%計息並須於2018年9月27日償還，並附有本集團可全權酌情行使之催繳條款。本公司董事認為，有關金額不會於報告期末起計一年內收回。

有關本集團合營公司之詳情如下。該等合營公司均為非上市企業實體，故不具備市場報價，並按權益法列入綜合財務報表。

公司名稱	成立／經營地點	已發行及 已悉數繳足 註冊股本	本集團 實際權益	擁有權比例		主要業務
				由本公司 持有	由附屬公司 持有	
普華有限公司	英屬處女群島／ 澳門	10,000股每股面值 1美元之普通股	50%	-	50%	投資控股 (附註)
Wasen-Tianli Investment Management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2股每股面值 1美元之普通股	50%	-	50%	暫未營業

附註： 普華有限公司(「普華」)由本集團與一名獨立第三方投資者於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成立，旨在於中國及澳門從事物業投資及金融投資業務。



18. 於合營公司之投資(續)

以下披露合營公司之財務資料概要，其經調整任何會計政策差異，並與綜合財務報表的賬面值對賬：

	Wasen-Tianli	2016年 普華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總金額			
流動資產	23	542,998	543,021
非流動資產	–	518,194	518,194
流動負債	(48)	(28,583)	(28,631)
非流動負債	–	(1,039,666)	(1,039,666)
權益	(25)	(7,057)	(7,082)
收入	–	1,809	1,809
經營業務虧損	(24)	(9,362)	(9,386)
其他全面(開支)/收益	1	2,236	2,235
全面開支總計	(25)	(7,126)	(7,151)
與本集團於合營公司之權益對賬：			
負債淨值	(25)	(7,057)	(7,082)
本集團擁有權比例	50%	50%	50%
	(13)	(3,528)	(3,541)
本集團權益賬面值	–	–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18. 於合營公司之投資(續)

本集團已終止確認於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其應佔合營公司之虧損。應佔合營公司之未確認虧損(摘錄自合營公司相關管理賬目)按本年度及按累計計算的金額如下：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年內應佔合營公司之未確認虧損	3,508	-
應佔合營公司之未確認虧損累計	3,508	-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應收合營公司之附屬公司款項	588	-

應收合營公司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於要求時償還。

19. 可供出售投資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按公平值計算之股本證券非上市投資	28,225	-

上述非上市股本投資為於一間在香港註冊成立的私營實體發行的非上市股本證券之投資。本集團無意於近期出售該投資。

本公司經參考獨立專業合資格估值師亞克碩專業服務有限公司作出的估值，按以投資對象實體之董事會所估計的五年期財務預算為基準的現金流量預測得出非上市股本證券的公平值。



20. 其他無形資產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成本		
於1月1日及於12月31日	<u>3,390</u>	3,390
累計攤銷		
於1月1日	1,894	1,239
年內攤銷撥備	539	539
於損益確認之減值虧損(附註14(d))	-	116
	<u>2,433</u>	1,894
賬面值		
於12月31日	<u><u>957</u></u>	1,496

其他無形資產指本集團持有之電腦軟件。本年度攤銷支出計入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之「行政費用」內。

21. 存貨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原材料	20,947	22,487
在製品	17,275	18,290
製成品	92,128	82,041
	<u>130,350</u>	122,818
滯銷存貨撥備	(22,745)	(21,687)
	<u><u>107,605</u></u>	101,131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22. 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票據及應收利息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票據(附註a)	313,851	228,119
應收利息(附註b)	27,261	—
	341,112	228,119
即期部分	(336,871)	(228,119)
非即期部分	4,241	—

(a) 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票據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應收貿易賬款	243,218	188,522
應收票據	78,623	45,603
	321,841	234,125
減：減值	(7,990)	(6,006)
	313,851	228,119

- (i) 本集團與客戶之貿易方式以記賬為主。信貸期一般為2至4個月，每名客戶獲分配一個最高信貸額。本集團對未償還應收款項實施嚴格管控，並有信貸控制政策以將其信貸風險減至最低。管理層亦會定期審視逾期未還款項。應收貿易賬款為免息。
- (ii) 所有應收票據均由報告期末起計60至180日內到期(2015年：60至360日)。



22. 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票據及應收利息(續)

(a) 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票據(續)

(iii) 於報告期末，按發票日期為基準之應收貿易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90日內	211,478	157,850
91至180日	23,948	24,168
181至360日	426	462
1至2年	1,084	108
2至3年	155	-
超過3年	6,127	5,934
	243,218	188,522

(iv) 於報告期末，按票據發出日期為基準之應收票據之賬齡分析如下：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90日內	56,668	13,851
91至180日	21,955	31,674
181至360日	-	78
	78,623	45,603

(v) 應收貿易賬款減值撥備變動如下：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於1月1日	6,006	5,883
已確認減值虧損	1,984	379
減值撥回	-	(256)
於12月31日	7,990	6,006

計入以上應收貿易賬款減值撥備為個別已減值應收貿易賬款撥備人民幣7,990,000元(2015年：人民幣6,006,000元)，其賬面值為人民幣7,990,000元(2015年：人民幣6,006,000元)。個別已減值應收貿易賬款與面臨財務困難之客戶有關，並具不確定性。本集團並無就此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或其他加強信貸措施。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22. 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票據及應收利息(續)

(a) 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票據(續)

(vi) 並非個別或共同視為減值之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票據之賬齡分析如下：

應收貿易賬款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尚未逾期亦無出現減值	220,634	149,223
逾期少於90日	14,271	32,527
逾期91至180日	48	557
逾期181至360日	256	171
逾期1至2年	17	—
逾期超過2年	2	38
	235,228	182,516

應收票據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尚未逾期亦無出現減值	78,623	45,603

尚未逾期亦無出現減值之應收款項與數名不同客戶有關，彼等於近期並無違約行為記錄。

已逾期但無出現減值之應收貿易賬款與數名獨立客戶有關，彼等於本集團之付款記錄良好。根據以往經驗，本公司董事認為其信貸質素並無重大改變，且此等結餘仍視為可全數收回，因此毋須就此等結餘作出減值撥備。

(b) 應收利息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應收利息		
— 來自第三方	23,020	—
— 來自一間合營公司	4,241	—
	27,261	—



22. 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票據及應收利息(續)

(b) 應收利息(續)

(i) 於2016年12月31日，應收利息由應收貸款孳生(附註23)。

(ii) 於報告期末，根據收入確認日期之應收利息賬齡分析如下：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90日內	13,913	—
91至180日	8,359	—
181至360日	4,989	—
	27,261	—

(iii) 於報告期末，並非個別或共同視為減值之應收利息賬齡分析如下：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尚未逾期亦無出現減值	22,579	—
逾期少於90日	2,284	—
逾期91日至180日	2,398	—
	27,261	—

應收利息應每一至六個月或在相關貸款協議訂明的應收貸款到期時清償。尚未逾期亦無出現減值之應收款項與並無重大違約行為記錄的客戶有關。

(iv) 本集團應收利息包括應收本集團一間合營公司款項人民幣4,241,000元(2015年：人民幣零元)，該款項將於2018年9月27日到期，並附有本集團可全權酌情行使之催繳條款。本公司董事認為，有關金額不會於報告期末起一年內收回。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23. 應收貸款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應收第三方之貸款：		
— 於1年內到期	113,476	—
— 於1年後到期	115,641	—
	<hr/>	
	229,117	—
減：減值	—	—
	<hr/>	
	229,117	—
即期部分	(113,476)	—
	<hr/>	
非即期部分	115,641	—
	<hr/> <hr/>	

(a) 應收貸款包括：

- (i) 應收一名獨立第三方借方(「借方1」)的應收貸款120,000,000港元(約人民幣107,503,000元)，其抵押物為(i)對借方1及其附屬公司各自股本權益的第二抵押；(ii)借方1旗下一間附屬公司的全部業務、物業、資產及權利的第二浮動抵押；及(iii)借方1之附屬公司欠負借方1債項的第二轉讓及從屬契約。應收貸款按年利率22%計息，並須於貸款提取日後九個月償還。
- (ii) 次級參與協議項下應收一名獨立第三方融資人(「融資人1」)的應收貸款10,000,000澳元(約人民幣50,069,000元)，根據次級參與協議，本集團已同意就夾層融資協議(「夾層融資協議1」)項下融資人1之權利、利益、權益及義務承擔最多10,000,000澳元(相當於約人民幣50,069,000元)之次級參與金額，為期截至2018年9月30日止(「貸款融資1」)。

融資人1與另一名獨立第三方借方及擔保人訂立夾層融資協議1，向借方提供最多33,500,000澳元之融資(「夾層融資1」)。夾層融資1的抵押物為(i)澳洲墨爾本之一項住宅物業開發項目土地(「開發項目1」)的第一位永久按揭；(ii)夾層融資協議1的借方及擔保人作出之一般抵押契約；及(iii)與開發項目1各保薦人有關之多名個人及關連企業實體所提供之保證。夾層融資1乃按年利率介乎18%至19%計息，並須於2018年9月30日前償還。

貸款融資1為無抵押、按年利率介乎17.2%至18.2%計息，並於融資人1收到借方款項後兩個營業日內可收回。



23. 應收貸款(續)

(a) (續)

- (iii) 次級參與協議項下應收一名獨立第三方融資人(「融資人2」)的應收貸款12,500,000澳元(約人民幣62,586,000元)，根據次級參與協議，本集團已同意就夾層融資協議(「夾層融資協議2」)項下融資人2之權利、利益、權益及義務承擔最多12,500,000澳元(相當於約人民幣62,586,000元)之次級參與金額，為期最多22個月(「貸款融資2」)。

融資人2與另一名獨立第三方借方及擔保人訂立夾層融資協議2，向借方提供最多34,200,000澳元之融資(「夾層融資2」)。夾層融資2的抵押物為(i)澳洲昆士蘭之一項住宅物業開發項目土地(「開發項目2」)的第二位永久按揭；(ii)夾層融資協議2的借方及擔保人作出之一般抵押契約；及(iii)與開發項目2各保薦人有關之多名個人及關連企業實體所提供之保證。夾層融資2乃按年利率18%計息，並須於2018年5月21日前償還。

貸款融資2為無抵押、按年利率15.5%計息，並於融資人2收到借方款項後七個營業日內可收回。

- (iv) 應收一名獨立第三方借方(「借方2」)的應收貸款10,000,000港元(約人民幣8,959,000元)，其抵押物為(i)對借方2權益及借方2旗下一間附屬公司之11.7%權益的抵押；及(ii)借方2股東提供之個人擔保。應收貸款按年利率10.5%計息，並須分三期償還，每六個月償還一期，最後一筆到期還款日為2018年4月19日。

(b) 於截至2016年及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期間，應收貸款減值撥備並無變動。

(c) 所有應收貸款尚未逾期亦無出現減值，且與信譽良好的借方有關，該等借方並無重大違約行為記錄。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24.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付予供應商之預付款項	3,545	1,908
土地租賃預付款項(附註16)	490	488
其他預付開支	72	601
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所支付按金	732	6,097
租金按金	2,217	—
其他按金	2,190	1,684
其他應收稅項	240	3,227
其他應收款項	2,800	975
衍生金融工具		
— 遠期外匯合約(附註40(d))	1,398	—
	13,684	14,980
減值(附註)	(980)	(386)
	12,704	14,594
代表：		
即期	9,755	8,497
非即期	2,949	6,097
	12,704	14,594

附註：

其他應收款項減值撥備變動如下：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於1月1日	386	386
撇銷不可收回金額	(386)	—
已確認減值虧損	980	—
於12月31日	980	386

計入以上其他應收款項減值撥備為個別已減值其他應收款項撥備人民幣980,000元(2015年：人民幣386,000元)，其賬面值為人民幣980,000元(2015年：人民幣386,000元)。個別已減值其他應收款項與面臨財務困難之債務人有關，並具不確定性。本集團並無就此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或其他加強信貸措施。



25. 現金及銀行結餘及已抵押銀行存款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現金及銀行結餘	60,681	87,904
就所購買財富管理產品應收銀行款項(附註c)	69,022	6,000
定期存款	18,186	378,264
	147,889	472,168
減：擔保應付票據之已抵押銀行存款(附註26(d))	(4,858)	(7,525)
擔保信用證之已抵押銀行存款	(8,558)	–
擔保衍生金融工具之已抵押銀行存款(附註d)	(4,770)	–
	129,703	464,643
加：收購時原到期日少於3個月之銀行存款：		
擔保應付票據及信用證	4,772	7,525
擔保衍生金融工具	650	–
	5,422	7,525
綜合現金流量表內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35,125	472,168

附註：

- (a)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以人民幣列值之現金與銀行結餘、定期存款及財富管理產品金額為人民幣80,110,000元(2015年：人民幣40,192,000元)。人民幣不可自由兌換為其他貨幣，然而，根據中國大陸之《外匯管理條例》及《結匯、售匯及付匯管理規定》，本集團獲准透過獲授權進行外匯業務之銀行兌換人民幣。
- (b) 銀行現金及已抵押銀行存款乃根據每日銀行存款利率按浮動利率賺取利息。短期定期存款期限界乎3個月至1年不等(視乎本集團的即時現金需求而定)，並按個別定期存款利率賺取利息。銀行結餘及已抵押銀行存款存放於信譽良好之銀行內。現金及銀行結餘及已抵押銀行存款之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 (c) 此指本集團分別於截至2016年及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購自中國工商銀行及招商銀行之人民幣財富管理產品。本金額人民幣69,022,000元(2015年：人民幣6,000,000元)乃保本性質。鑒於該等財富管理產品之回報金額乃以定額現金釐定且並無固定屆滿日，故本集團將其記錄為現金等價物。
- (d)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之衍生金融工具為人民幣1,398,000元(2015年：無)(附註24)及人民幣355,000元(2015年：無)(附註27)，由已抵押銀行存款人民幣4,770,000元(2015年：無)作擔保。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26. 應付貿易賬款及應付票據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應付貿易賬款	96,800	102,656
應付票據	16,235	18,584
	113,035	121,240

(a) 於報告期末，按供應商結算單日期為基準之應付貿易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90日內	84,326	93,731
91至180日	10,822	7,912
181至360日	664	497
1至2年	487	382
超過2年	501	134
	96,800	102,656

(b) 應付貿易賬款為免息，一般於30至120日內清付。

(c) 於報告期末，按票據發出日期為基準之應收票據之賬齡分析如下：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90日內	16,095	14,660
91至180日	140	3,924
	16,235	18,584

(d) 於2016年12月31日，計入應付貿易賬款及應付票據者為應付票據人民幣16,235,000元(2015年：人民幣18,584,000元)，以已抵押銀行存款約人民幣4,858,000元(2015年：約人民幣7,525,000元)作抵押。



27. 遞延收入、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應計費用	6,065	4,069
應付薪金	29,186	19,815
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之其他應付款項	7,765	6,336
應付一間非全資附屬公司非控股方	205	—
	<hr/>	<hr/>
以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負債	43,221	30,220
遞延收入(附註28)	888	374
其他應付稅項	7,610	6,862
衍生金融工具		
— 遠期外匯合約(附註40(d))	355	—
	<hr/>	<hr/>
	52,074	37,456

應付一間非全資附屬公司非控股方金額為無抵押、免息及於要求時償還。

28. 遞延收入 政府補貼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於1月1日之賬面值	23,903	24,732
年內授出	9,999	—
發放作收入(附註7)	(957)	(829)
	<hr/>	<hr/>
於12月31日之賬面值	32,945	23,903
包括在遞延收入、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之即期部分(附註27)	(888)	(374)
	<hr/>	<hr/>
非即期部分	32,057	23,529

從不同政府機關收取之政府補貼專用作購買生產MLCC之合資格廠房及設備。除政府補貼必須專門用作購買生產MLCC之合資格廠房及設備這一條件外，這些補貼無其他條件。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29. 銀行及其他貸款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銀行貸款：		
有抵押且須於一年內償還	60,000	70,002
其他貸款：		
無抵押且須於一年內償還	2,526	—
無抵押且須於一年後但兩年內償還	272,999	—
	335,525	70,002
減：即期部分	(62,526)	(70,002)
非即期部分	272,999	—

(a) 本集團之銀行貸款及銀行信貸由以下抵押：

- (i) 本集團若干樓宇、土地租賃預付款項、投資物業及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票據，於2016年12月31日之賬面值分別約為人民幣58,871,000元、人民幣10,869,000元、人民幣15,479,000元及人民幣222,574,000元(2015年：分別為約人民幣47,559,000元、人民幣11,131,000元、人民幣21,828,000元及人民幣195,580,000元)；
 - (ii) 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安徽金宇陽電子科技有限公司之全部股本權益；
 - (iii) 本公司簽立的企業擔保約100,000,000港元(相當於人民幣89,586,000元)(2015年：人民幣零元)；及
 - (iv) 本集團一名主要管理人員就銀行貸款人民幣20,000,000元(2015年：人民幣零元)提供之個人擔保。
- (b) 銀行及其他貸款約人民幣62,526,000元(2015年：人民幣60,000,000元)、人民幣零元(2015年：人民幣10,002,000元)及人民幣272,999,000元(2015年：人民幣零元)分別以人民幣、美元及港元列值。
- (c) 銀行及其他貸款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 (d) 銀行貸款總額中，人民幣20,000,000元及人民幣40,000,000元分別按浮動利率及固定利率計息，利率介乎4.95%至5.40%(2015年：所有銀行貸款均按浮動利率介乎2.07%至5.58%計息)。
- (e) 其他貸款包括未償還本金及利息分別為人民幣271,258,000元(2015年：人民幣零元)及人民幣4,267,000元(2015年：人民幣零元)，乃為本集團應付予獨立第三方之貸款。其他貸款之本金均按年利率6%計息。



30. 應付債券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應付債券		
— 須於1年內償付	397,762	—
— 須於1年後但2年內償付	—	345,693
	<u>397,762</u>	<u>345,693</u>

應付債券包括未償還本金及利息分別為人民幣358,344,000元(2015年：人民幣335,624,000元)及人民幣39,418,000元(2015年：人民幣10,069,000元)，應付債券以港元(「港元」)計值。

於2015年8月14日，本公司一間全資附屬公司發行一份兩年期本金額為400,000,000港元(相等於約人民幣329,620,000元)之公司債券予一名獨立第三方，發行價為債券之面值。該債券以本公司兩間全資附屬公司之全部股本權益為抵押，並須於債券之屆滿日期2017年8月13日償付。應付債券之本金按年利率8%計息。

本集團可於債券發行日期起滿一週年日起至屆滿日期，在取得債券持有人事先書面同意下隨時提前贖回全數未行使應付債券，包括本金額400,000,000港元連應計利息，惟債券持有人須獲不少於15日有關此贖回意向之預先通知。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31. 融資租賃承擔

於2016年12月31日，本集團應償還之融資租賃承擔如下：

	2016年		2015年	
	最低租賃 款項現值 人民幣千元	最低租賃 款項總值 人民幣千元	最低租賃 款項現值 人民幣千元	最低租賃 款項總值 人民幣千元
一年內	115	128	-	-
一年後但兩年內	118	128	-	-
兩年後但五年內	299	308	-	-
	417	436	-	-
	<u>532</u>	<u>564</u>	<u>-</u>	<u>-</u>
減：未來利息支出總額		(32)		-
租賃承擔現值		<u>532</u>		<u>-</u>

融資租賃承擔乃以港元計值。



32. 綜合財務狀況表中的遞延稅項

(a) 已確認之遞延稅項資產

	應收貿易 賬款及 其他應收 款項減值 人民幣千元	物業、 廠房及設備 項目減值 人民幣千元	其他無形 資產減值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2015年1月1日	5,508	1,471	2,166	9,145
年內於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扣除)/入賬(附註9)	(87)	31	3,146	3,119
於2015年12月31日及 2016年1月1日	5,421	1,502	5,312	12,264
年內於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入賬(附註9)	265	550	12,674	13,489
於2016年12月31日	5,686	2,052	17,986	25,753

(b) 已確認之遞延稅項負債

	預扣稅 人民幣千元
於2015年1月1日	3,634
年內於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入賬(附註9)	(454)
於2015年12月31日及2016年1月1日	3,180
年內於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扣除(附註9)	282
於2016年12月31日	3,462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32. 綜合財務狀況表中的遞延稅項(續)

(b) 已確認之遞延稅項負債(續)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外國投資者從於中國大陸成立的外商投資企業獲得之股息須按照10%的稅率徵收預扣稅。該規定於2008年1月1日起生效，適用於2007年12月31日後之盈利。倘中國大陸與外國投資者所處司法權區存在稅收協定，則可能應用較低預扣稅率。本集團適用稅率為5%。因此，中國大陸附屬公司若就2008年1月1日起產生之盈利分派股息，本集團須繳納預扣稅。

於2016年12月31日，本集團若干附屬公司未匯入之未予免稅盈利並無未確認之遞延稅項負債(2015年：無)。

(c) 未確認之遞延稅項資產

於2016年12月31日，本集團有未動用稅項虧損約人民幣20,474,000元(2015年：人民幣9,737,000元)可供抵銷未來溢利。於2016年12月31日，由於相關稅務司法權區及實體均不可能出現未來應課稅利潤以動用稅項虧損，故無遞延稅項在綜合財務狀況表中確認(2015年：無)。未確認稅項虧損包括以下各項：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未確認稅項虧損將於以下時間到期：		
2016年	-	3,335
2017年	2,037	2,037
2018年	1,554	1,554
2019年	1,878	1,878
2020年	933	933
2021年	4,734	-
	<hr/>	
	11,136	9,737
無到期日之未確認稅項虧損	9,338	-
	<hr/>	
	20,474	9,737



33. 股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之交易

(a) 購股權

本公司運營一項購股權計劃(「該計劃」)，向對本集團營運成功作出貢獻之合資格參與者提供獎勵及回報。該計劃之合資格參與者包括(a)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擬聘請僱員、任何全職或兼職僱員，或當時借調擔任全職或兼職的人士；(b)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董事或擬聘請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c)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直接或間接股東；(d)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貨品或服務供應商；(e)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客戶、顧問、業務或合營夥伴、特許商、承包商、代理或代表；(f)向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提供設計、研究、開發或其他支援或任何諮詢、顧問、專業或其他服務的人士或實體；及(g)任何前述人士的聯繫人士。該計劃於2007年11月30日生效，而除非被註銷或修訂，其將自該日起10年內有效。

根據該計劃可授出之購股權所涉及最高股份數目，不得超逾於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之日(即2007年12月21日)已發行股份之10%(「計劃授權限額」)，惟本公司可隨時由董事會酌情尋求股東批准更新計劃授權限額，而因行使所有根據該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計劃將授出所有購股權而可能發行之最高股份數目，不得超逾於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批准更新計劃授權限額之日已發行股份之10%。於所有根據該計劃已授出但尚未行使的發行在外購股權及根據任何其他計劃已授出但尚未行使的任何其他購股權獲行使後可予發行的最高股份數目，不得超逾本公司不時的已發行股本30%。於任何12個月期間，根據該計劃各合資格參與者獲授購股權可予發行的最高股份數目上限為本公司任何時間已發行股份的1%。進一步授出超過該上限的購股權須獲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

於2016年12月31日，購股權計劃項下可供發行之證券總數為零股(2015年：零股)，佔本公司於2016年12月31日之已發行股本約0%(2015年：0%)。

向本公司董事、行政總裁或主要股東或彼等的任何聯繫人士授出購股權，須待獨立非執行董事事先批准後方可進行。此外，於任何12個月期間內向本公司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彼等的任何聯繫人士授予的任何購股權，倘超過本公司任何時間已發行股份的0.1%及總值(按授出日期本公司股份價格計算)超過5,000,000港元者，須待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事先批准後方可進行。



33. 股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之交易(續)

(a) 購股權(續)

授出購股權的要約可於要約日期後28日內在承授人支付每份購股權1港元的象徵式代價後獲得接納。根據該計劃授出的購股權的行使期由本公司董事釐定，並於若干歸屬期後開始及於由提出購股權要約日期起計10年內或該計劃屆滿時(倘較早發生)結束。

購股權的行使價由董事釐定，但不得低於以下三者的最高者(i)本公司股份面值；(ii)授出購股權當日本公司股份在聯交所的收市價；及(iii)緊接授出日期前5個營業日本公司股份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的平均聯交所收市價。

購股權並無賦予持有人獲派股息或於股東大會上投票的權利。

各購股權給予持有人權利可認購一股本公司普通股且全數以股份結算。

購股權之數目及加權平均行使價如下：

	2016年		2015年	
	每股 加權平均 行使價	根據購股權 可發行 股份數目	每股 加權平均 行使價	根據購股權 可發行 股份數目
於1月1日尚未行使	-	-	1.052港元	13,700,000
年內失效	-	-	1.052港元	(3,800,000)
年內行使 [#]	-	-	1.052港元	(9,900,000)
於12月31日尚未行使		-		-
於12月31日可行使		-		-

[#] 於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行使購股權的行使日期之加權平均股價為2.07港元。

於2016年及2015年12月31日並無未行使購股權。

(b) 股份獎勵

2016年4月29日，黃先生與本公司股東坤裕投資有限公司(「坤裕」)訂立一份股份獎勵安排，據此，黃先生向坤裕收購本公司49,600,350股股份(「權益股份」)，代價為101,681,000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86,690,000元)，按五筆年度分期款支付，並與坤裕授予黃先生作為加入本公司之獎勵的五年期每年等額就職獎金相抵銷。權益股份設有五年禁售期，之後每年最多可售出權益股份的20%。權益股份之歸屬期為五年。



33. 股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之交易(續)

(b) 股份獎勵(續)

每股權益股份之平均公平值為1.53港元，乃運用本公司股份於授出當天之收市價扣減認沽期權(「認沽期權」)之保證成本後之公平值(即市值)估計。認沽期權之公平值乃採用柏力克－舒爾斯期權定價模型得出，並於授出日期採用下列假設評估：

預期波幅(%)	64.67%–73.90%
無風險利率(%)	1.54%–1.77%
禁售期(年)	6–10年

34. 僱員退休福利

定明供款退休計劃

本集團根據香港《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為受香港《僱傭條例》管轄的僱員設立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是一項由獨立受託人管理的定明供款退休計劃。根據強積金計劃，僱主及僱員分別須按僱員相關收入之5%向計劃作出供款，惟相關月收入以30,000港元為上限。向計劃作出的供款即時歸屬。

本集團亦參加一項由中國政府設立的國家管理退休福利計劃。本集團在中國附屬公司的僱員均參加國家管理退休福利計劃。附屬公司均須按工資成本之特定比例向退休福利計劃繳納供款作福利資金。本集團就此項退休福利計劃的惟一責任是繳納指定的供款。

計入損益的總成本人民幣11,561,000元(2015年：人民幣9,258,000元)乃本集團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向相關計劃繳納之供款。於2016年12月31日，並無重大沒收金額可抵銷本集團之未來供款(2015年：無)。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35. 本公司之財務狀況表

	附註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4	5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		252,191	275,817
		252,195	275,822
流動資產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548,585	109,293
按金及預付款項		209	158
現金及銀行結餘		116	415,261
		548,910	524,712
流動負債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1,359	809
應付股息		88	88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412,275	360,196
		413,722	361,093
流動資產淨值		135,188	163,619
資產淨值		387,383	439,441
資本及儲備			
股本	36(a)	4,571	4,571
儲備	36(b)	382,812	434,870
總權益		387,383	439,441



36. 資本及儲備

(a) 股本

(i) 法定及已發行股本

	2016年 千港元	2015年 千港元
法定：		
1,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u>10,000</u>	10,000
已發行及繳足：		
於年初496,500,000股(2015年：405,500,000股) 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4,965	4,055
根據購股權已發行之股份 (9,9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	99
配售股份時發行之股份 (81,1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	<u>811</u>
於年末496,5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u>4,965</u>	4,965
相當於人民幣千元	<u>4,571</u>	4,571

普通股之擁有人有權收取不時宣派的股息，並就每股股份在本公司會議上享有一票表決權。所有普通股均對本公司之餘下資產享有同等權利。

(ii) 根據購股權已發行之股份

於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概無購股權獲行使。

於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購股權獲行使以認購9,900,000股本公司普通股，總代價為10,415,000港元(相等於約人民幣8,354,000元)，其中99,000港元(相等於約人民幣80,000元)已計入股本，而10,316,000港元(相等於約人民幣8,274,000元)則計入股份溢價賬，另人民幣2,835,000元由購股權儲備轉撥至股份溢價賬。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36. 資本及儲備(續)

(a) 股本(續)

(iii) 配售股份時發行之股份

於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概無根據配售股份發行股份。

於2015年9月7日，本公司與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透過配售代理配售81,100,000股本公司新股予不少於六名獨立承配人，配售價為每股配售股份1.15港元。於2015年9月23日，配售股份完成，而81,100,000股本公司新股份已發行予不少於六名獨立承配人。配售時發行股份之所得款項淨額為約90,813,000港元(相等於約人民幣74,728,000元)，其中，約811,000港元(相等於約人民幣667,000元)計入股本，餘額約90,002,000港元(相等於約人民幣74,061,000元)計入股份溢價賬。

(b) 資本及儲備

本集團於本年度及過往年度之儲備金額及變動於財務報表中之綜合權益變動表呈列。

年初至年末間本公司個別權益成分之變動載列如下：

本公司

	股本 人民幣千元	股份溢價賬 人民幣千元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累積虧損 人民幣千元	總權益 人民幣千元
			實繳盈餘 人民幣千元	購股權儲備 人民幣千元		
於2015年1月1日	3,824	104,657	364,952	3,923	(73,356)	404,000
年內虧損及全面虧損總額	-	-	-	-	(47,641)	(47,641)
配售股份時所發行股份	667	74,061	-	-	-	74,728
根據購股權計劃所發行股份	80	11,109	-	(2,835)	-	8,354
購股權失效時轉撥至累積虧損	-	-	-	(1,088)	1,088	-
於2015年12月31日	4,571	189,827	364,952	-	(119,909)	439,441
於2016年1月1日	4,571	189,827	364,952	-	(119,909)	439,441
年內虧損及全面虧損總額	-	-	-	-	(62,244)	(62,244)
股份獎勵交易中的視作擁有人注資(附註33(b))	-	-	10,186	-	-	10,186
於2016年12月31日	4,571	189,827	375,138	-	(182,153)	387,383



36. 資本及儲備(續)

(c) 儲備之性質及用途

(i) 股份溢價

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經修訂)，本公司之股份溢價賬可分派予本公司股東，惟在緊接建議分派股息當日後，本公司須有能力清償日常業務中的到期債務。

(ii) 實繳盈餘

本集團之實繳盈餘指：

- 根據集團重組已收購附屬公司之股份面值及實繳盈餘超出本公司就交換而發行之股份面值之差額人民幣203,536,000元；
- 因向東莞市宇陽科技發展有限公司(「東莞宇陽」)非控股股東收購東莞宇陽而產生之虧絀人民幣2,823,000元；
- 向關連方出售深圳市億通科技有限公司產生之虧絀人民幣1,774,000元；
- 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在收購深圳市宇陽能源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能源集團」)時，視作股東注資產產生之進賬人民幣9,468,000元；
- 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在出售能源集團時，視作向股東分派產生之虧絀人民幣650,000元；及
- 於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在本公司執行董事、主席兼行政總裁黃先生向股東收購本公司49,600,000股股份時，視作股東注資產產生之進賬人民幣10,186,000元(詳情載於附註10及附註33(b))。

(iii) 購股權儲備

購股權儲備包括未獲行使之已授出購股權之公平值部分，該部分公平值乃根據附註2(r)(ii)有關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所採用之會計政策進行確認。

(iv) 匯率波動儲備

匯率波動儲備包括所有換算海外業務財務報表所產生之外匯差異。該儲備根據附註2(v)所載之會計政策處理。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36. 資本及儲備(續)

(c) 儲備之性質及用途(續)

(v) 法定儲備

根據適用中國法規，本集團若干中國附屬公司須將其10%除稅後溢利(經抵銷過往年度虧損)分撥至法定儲備，直至儲備達註冊股本之50%。儲備轉撥須於向股東分派股息前作出。經相關當局批准後，法定儲備可用於抵銷累計虧損或增加附屬公司之註冊股本，惟於前述事件後，結餘不少於其註冊資本之25%。

(d) 資本管理

本集團資本管理之主要目的是確保本集團能持續經營及維持健康的資本比率，以支持業務並實現股東價值之最大化。

本集團無須受限於任何外部施加之資本要求，惟獲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發牌之一間附屬公司始終須遵守證券及期貨(財政資源)規則(「財政資源規則」)項下的流動性資本監管規定。

本集團管理其資本結構並根據經濟狀況變動對其作出調整。要維持或調整資本結構，本集團或需調整對股東之股息支付、向股東歸還資本或發行新股份。就持牌附屬公司而言，本集團確保持牌附屬公司維持足以支持業務活動水平之流動資本水平，並具備充分的緩衝資金可適應由業務活動水平潛在增長而增加之流動性需求。於本財政年度內，持牌附屬公司一直遵守財政資源規則項下的流動性資本規定。截至2016年及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管理資本之目標、政策或程序並無變更。



36. 資本及儲備(續)

(d) 資本管理(續)

本集團以資產負債比率監察資本，資產負債比率即債務淨額除以資本加上債務淨額。債務淨額按銀行及其他貸款、應付債券、融資租賃承擔、應付貿易賬款及應付票據、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不包括遞延收入)之和減現金及現金等價物計算。資本指本公司擁有人之應佔權益(不包括股本)。本集團之政策是將資產負債比率維持在合理之水平上。於各報告期末之資產負債比率如下：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銀行及其他貸款	335,525	70,002
應付債券	397,762	345,693
融資租賃承擔	532	-
應付貿易賬款及應付票據	113,035	121,240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51,186	37,082
減：現金及現金等價物(附註25)	(135,125)	(472,168)
	<hr/>	<hr/>
債務淨額	762,915	101,849
	<hr/>	<hr/>
總權益(不包括股本)	371,594	438,219
	<hr/>	<hr/>
權益及債務淨額	1,134,509	540,068
	<hr/> <hr/>	<hr/> <hr/>
資產負債比率	67%	19%

37. 承擔

(a) 經營租約承擔

(i) 本集團作為出租人

本集團根據經營租約安排租出投資物業(附註15)。經商討之租約年期由1年至20年不等，可選擇於重新磋商所有條款時續租。該等租約不包括或然租金。

於2016年12月31日，本集團根據不可撤回經營租約應收之未來最低租金總額如下：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1年內	2,107	6,175
1年後但5年內	2,365	1,114
5年後	-	504
	<hr/>	<hr/>
	4,472	7,793
	<hr/> <hr/>	<hr/> <hr/>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37. 承擔(續)

(a) 經營租約承擔(續)

(ii)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本集團根據經營租約安排租用若干廠房及辦事處物業。物業租約之年期經商討為2年至3年，可選擇於重新磋商所有條款時續租。該等租約不包括或然租金。

於2016年12月31日，本集團根據不可撤回經營租約應付之未來最低租金總額如下：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1年內	4,465	141
1年後但5年內	6,698	—
	11,163	141

(b) 資本承擔

於2016年12月31日尚未結清且並無於財務報表撥備之資本承擔如下：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已訂約：		
廠房及機器	3,241	14,271
於一間聯營公司之投資	100	—
	3,341	14,271



38. 關連方交易及結餘

除於該等財務報表其他章節詳述之交易外，本集團於年內與關連方之交易及於報告期末與關連方之結餘如下：

(a) 經常性之交易

關連方名稱	交易性質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東莞市光通實業有限公司 (「東莞光通」)(i)	自東莞光通收到之租金收入(iv)(vi)	-	38
	自東莞光通購買物料(v)	-	1,318
深圳市億通科技有限公司 (「深圳億通」)(ii)	向深圳億通銷售 MLCC (v)	54	2,761
	自深圳億通收到之租金收入(iv)(vi)	174	1,736
安徽世紀億通數碼科技有限公司 (「安徽億通」)(iii)	自安徽億通收到之租金收入(iv)(vi)	19	205
	自安徽億通收到之管理費收入(iv)	16	267
普華	來自普華之利息收入(vii)	<u>4,036</u>	-

附註：

- (i) 東莞光通之股東為本集團一間主要附屬公司之董事及主要管理層人員陳偉榮(「陳先生」)之兄弟姐妹。
- (ii) 深圳億通之其中一名最終股東為陳先生。
- (iii) 安徽億通之其中一名最終股東為陳先生。
- (iv) 本集團與關連方訂立之租約協議及管理費按互相協定之條款訂立。
- (v) 該等交易按雙方互相協定之條款進行。
- (vi) 於2016年12月31日，概無附註37(a)(i)所載作為出租人之經營租約承擔(2015年：人民幣1,099,000元)。
- (vii) 利息收入來自應收合營公司之貸款(詳情載於附註18)。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38. 關連方交易及結餘(續)

(b) 與關連方之尚未結清結餘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最高未結算金額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應收款項				
東莞光通	-	-	-	1,313
東莞市德陽實業有限公司	-	-	-	72
深圳億通	-	-	850	2,684
安徽億通	-	-	130	190
深圳市宇陽能源有限公司 (「宇陽能源」)(i)	-	-	-	2,660
應收合營公司之附屬公司款項(iii)	588	-	588	-
普華(iii)	272,999	-	272,999	-
	273,587	-		

附註：

- (i) 宇陽能源之董事為陳先生。
- (ii) 該等結餘之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 (iii) 應收合營公司款項及應收合營公司之貸款及利息之條款及條件詳情分別於附註18及22披露。
- (iv) 與關連方之所有尚未結清結餘將以現金結算。概無作出或收到任何擔保。於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就關連方所結欠款項之呆壞賬確認人民幣980,000元(2015年：人民幣零元)。



38. 關連方交易及結餘(續)

(c) 主要管理層人員之薪酬

主要管理層人員包括本公司董事(彼等之薪酬於附註10披露)及陳先生,詳情如下: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短期僱員福利	10,821	1,597
僱員離職後福利	80	43
股本補償福利	9,694	—
	20,595	1,640

薪酬總額計入「員工成本」(見附註8(b))。

39. 本公司附屬公司之詳情資料

主要附屬公司於2016年12月31日之詳情資料如下:

名稱	註冊成立/營業地點	已發行及繳足/ 註冊股本	本公司應佔股本百分比		主要業務
			直接 %	間接 %	
Eyang Management Co., Ltd.	英屬處女群島/香港	10,000 股每股1美元 之普通股	100	—	投資控股
香港宇陽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香港/中國	10,000股普通股	—	100	投資控股及買賣MLCC
香港宇陽科技有限公司	香港/中國	500,000股普通股	—	100	買賣MLCC
深圳宇陽*	中國/中國	註冊股本人民幣 350,000,000元	—	100	製造及銷售MLCC
東莞市宇陽科技發展有限公司 (「東莞宇陽」)†	中國/中國	註冊股本人民幣 20,000,000元	—	100	物業出租及買賣MLCC
安徽金宇陽電子科技有限公司‡	中國/中國	註冊股本人民幣 5,000,000元	—	100	製造MLCC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39. 本公司附屬公司之詳情資料(續)

名稱	註冊成立/營業地點	已發行及繳足/ 註冊股本	本公司應佔股本百分比		主要業務
			直接 %	間接 %	
NER Management Ltd.	英屬處女群島/香港	1股每股1美元之 普通股	100	—	暫未營業
Eyang Energy Management Co.,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香港	100股每股1美元之 普通股	100	—	投資控股
深圳市威長新能源有限公司*	中國/中國	註冊股本 3,000,000港元	—	100	投資控股
宇陽管理服務有限公司	香港/香港	1股普通股	—	100	買賣大宗商品及金融 投資
Tianli Financial Group Limited	開曼群島/香港	1股每股1美元之 普通股	100	—	投資控股
盛燦有限公司	英屬處女群島/香港	100股每股1美元之 普通股	100	—	金融投資
天利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香港/香港	2,000,000 股普通股	—	100	投資控股及提供 金融服務
御天投資有限公司	英屬處女群島/澳門	10,000股每股 1美元之普通股	—	100	金融投資
Tianhe Medical Investment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香港	1,000股每股1美元 之普通股	—	50.7	投資控股
First Promise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香港	100股每股1美元 之普通股	—	50.7	金融投資
天利投資貿易有限公司	香港/香港	1股普通股	—	100	買賣大宗商品



39. 本公司附屬公司之詳情資料(續)

名稱	註冊成立/營業地點	已發行及繳足/ 註冊股本	本公司應佔股本百分比		主要業務
			直接 %	間接 %	
天望有限公司	英屬處女群島/香港	10,000股每股1美元 之普通股	-	100	投資控股
深圳盛騰資產管理有限公司 [#]	中國/中國	人民幣5,000,000元 註冊股本中 已繳股本人民幣零元	-	100	金融科技
瑾融資產管理(深圳)有限公司 [#]	中國/中國	人民幣5,000,000元 註冊股本中 已繳股本人民幣零元	-	100	暫未營業
深圳市天望諮詢合夥企業 [®] (有限合夥)	中國/中國	人民幣5,000,000元 註冊股本中 已繳股本人民幣零元	-	100	暫未營業
深圳天譽投資合夥企業 [®] (有限合夥)	中國/中國	人民幣5,000,000元 註冊股本中 已繳股本人民幣零元	-	100	暫未營業
深圳市天盛諮詢管理合夥企業 [®] (有限合夥)	中國/中國	人民幣5,000,000元 註冊股本中 已繳股本人民幣零元	-	100	暫未營業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39. 本公司附屬公司之詳情資料(續)

名稱	註冊成立/營業地點	已發行及繳足/ 註冊股本	本公司應佔股本百分比		主要業務
			直接 %	間接 %	
深圳市香納商業保理有限公司 [#]	中國/中國	人民幣10,000,000元 註冊股本中 已繳股本人民幣零元	-	70	暫未營業
深圳市天農科技有限公司 [^]	中國/中國	人民幣100,000,000元 註冊股本中已繳股本 人民幣70,000,000元	-	70	金融科技
天榆諮詢(深圳)有限公司 [*]	中國/中國	人民幣5,000,000元 註冊股本中已繳股本 人民幣2,500,000元	-	100	投資控股
深圳潤利投資管理有限公司 [#]	中國/中國	人民幣10,000,000元 註冊股本中已繳股本 人民幣2,500,000元	-	100	金融投資

* 該等於中國成立之公司為外商獨資企業。

該等於中國成立之公司為中國內資投資公司。

⊕ 該等於中國成立之公司為有限合夥企業。

^ 該等於中國成立之公司為中外合資經營企業。



40. 財務風險管理之目標及政策

本集團之主要金融工具包括以下各項：

金融工具類別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金融資產		
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票據及應收利息	341,112	228,119
應收獨立第三方貸款	229,117	-
應收合營公司貸款	268,758	-
其他應收款項	1,820	975
應收合營公司款項	588	-
已抵押銀行存款	18,186	7,525
現金及銀行結餘	129,703	464,643
	<hr/>	<hr/>
貸款及應收款項	989,284	701,262
	<hr/> <hr/>	<hr/> <hr/>
可供出售投資	28,225	-
	<hr/> <hr/>	<hr/> <hr/>
衍生金融工具	1,398	-
	<hr/>	<hr/>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1,398	-
	<hr/> <hr/>	<hr/> <hr/>
金融負債		
應付貿易賬款及應付票據	113,035	121,240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43,221	30,220
銀行及其他貸款	335,525	70,002
應付債券	397,762	345,693
融資租賃承擔	532	-
應付股息	88	88
	<hr/>	<hr/>
以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負債	890,163	567,243
	<hr/> <hr/>	<hr/> <hr/>
衍生金融工具	355	-
	<hr/>	<hr/>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負債	355	-
	<hr/> <hr/>	<hr/> <hr/>



40. 財務風險管理之目標及政策(續)

本集團之主要金融工具包括銀行及其他貸款、應付債券、現金及銀行結餘以及已抵押銀行存款。這些金融工具之主要目的乃為本集團之經營籌措／提供資金。本集團擁有多項直接從其營運產生之其他金融資產及負債，例如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票據及應收利息、應收貸款、應付貿易賬款及應付票據以及其他應付款項。本集團亦投資於可供出售投資。

本集團金融工具涉及之主要風險為利率風險、外匯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本集團面臨之該等風險及本集團為管理該等風險所採用之金融風險管理政策及常規載述如下。

(a) 公平值

(i) 按公平值計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

公平值架構

下表呈列本集團於報告期末按經常性基準計量之金融工具之公平值，並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公平值計量」所界定之公平值架構分為三層公平值架構。公平值計量會參考估值方法所用輸入數據之可觀察程度及重要性劃分為不同層級，詳情如下：

- 第一層級估值：只使用第一層級輸入數據(即在計量日期相同資產或負債在活躍市場上未經調整之報價)計量公平值。
- 第二層級估值：使用第二層級輸入數據(即不符合第一層級之可觀察輸入數據)而無使用重要的不可觀察輸入數據計量公平值。不可觀察輸入數據指無法提供市場數據之輸入數據。
- 第三層級估值：使用重要的不可觀察輸入數據計量公平值。

本集團擁有一個由財務經理帶領的小組，在獨立估值師的協助下對金融工具(包括歸類為公平值架構第三層級的可供出售投資)進行估值。該小組直接向執行董事及審核委員會匯報。該小組於各中期及年度報告日期編製附有公平值計量變動分析的估值報告，以供執行董事審閱及批准，並與執行董事及審核委員會對估值過程及結果進行討論，該討論每年至少舉行兩次，與報告日期一致。



40. 財務風險管理之目標及政策(續)

(a) 公平值(續)

(i) 按公平值計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續)

公平值架構(續)

	於2016年12月31日的公平值計量分類			
	於2016年 12月31日 的公平值 人民幣千元	第一層級 人民幣千元	第二層級 人民幣千元	第三層級 人民幣千元
經常性公平值計量				
資產：				
可供出售投資				
— 非上市	28,225	—	—	28,225
衍生金融工具：				
— 遠期外匯合約	1,398	—	1,398	—
	<u>29,623</u>	<u>—</u>	<u>1,398</u>	<u>28,225</u>
負債：				
衍生金融工具：				
— 遠期外匯合約	355	—	355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40. 財務風險管理之目標及政策(續)

(a) 公平值(續)

(i) 按公平值計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續)

公平值架構(續)

	於2015年12月31日的公平值計量分類			
	於2015年 12月31日 的公平值 人民幣千元	第一層級 人民幣千元	第二層級 人民幣千元	第三層級 人民幣千元
經常性公平值計量				
資產：				
可供出售投資				
— 非上市	-	-	-	-
衍生金融工具：				
— 遠期外匯合約	-	-	-	-
	-	-	-	-
負債：				
衍生金融工具：				
— 遠期外匯合約	-	-	-	-

截至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第一層級與第二層級之間並無轉撥，亦無從第三層級轉入或轉出。本集團政策是在發生轉撥之報告期末確認公平值架構各層級之間的轉撥。

第二層級公平值計量使用的估值方法及輸入數據

第二層級的遠期外匯合約的公平值乃透過折現合約期貨價格及扣除即期現貨匯率釐定。



40. 財務風險管理之目標及政策(續)

(a) 公平值(續)

(i) 按公平值計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續)

公平值架構(續)

有關第三層級公平值計量之資料

	估值方法	具有重要意義 不可觀察輸入數據	利率
非上市可供出售投資	貼現現金流量	缺乏市場流通量折讓 (附註1)	20% (2015年：不適用)
		缺乏控制權折讓 (附註2)	15% (2015年：不適用)
		加權平均資本成本 (附註3)	20% (2015年：不適用)
		長期收益增長率 (附註4)	3% (2015年：不適用)
		長期稅前經營溢利率 (附註5)	30% (2015年：不適用)

非上市可供出售投資之公平值乃採用經就缺乏市場流通量折讓及缺乏控制權折讓予以調整之貼現現金流量釐定。公平值計量與缺乏市場流通量折讓、缺乏控制權折讓及加權平均資本成本負相關。

附註：

- 於2016年12月31日，在所有其他變量保持不變之情況下，缺乏市場流通量折讓整體增加／減少3% (2015年：不適用)，估計會令本集團其他全面收益減少／增加約人民幣1,308,000元(2015年：無)。
- 於2016年12月31日，在所有其他變量保持不變之情況下，缺乏控制權折讓整體增加／減少3% (2015年：不適用)，估計會令本集團其他全面收益減少／增加約人民幣1,308,000元(2015年：無)。
- 於2016年12月31日，在所有其他變量保持不變之情況下，加權平均資本成本整體增加／減少3% (2015年：不適用)，估計會令本集團其他全面收益減少／增加約人民幣7,149,000元(2015年：無)。
- 於2016年12月31日，在所有其他變量保持不變之情況下，長期收益增長率整體增加／減少3% (2015年：不適用)，估計會令本集團其他全面收益增加／減少約人民幣1,552,000元(2015年：無)。
- 於2016年12月31日，在所有其他變量保持不變之情況下，長期稅前經營溢利率整體增加／減少3% (2015年：不適用)，估計會令本集團其他全面收益增加／減少約人民幣1,798,000元(2015年：無)。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40. 財務風險管理之目標及政策(續)

(a) 公平值(續)

(i) 按公平值計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續)

公平值架構(續)

有關第三層級公平值計量之資料(續)

期內第三層級公平值計量結餘之變動如下：

	非上市 可供出售投資 人民幣千元
於2015年1月1日、2015年12月31日及2016年1月1日	-
購買	28,225
於2016年12月31日	28,225

(ii) 按公平值以外列賬之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公平值

本集團按成本或攤銷成本列賬之金融工具之賬面值與其於2016年及2015年12月31日之公平值並無重大差異。

(b) 信貸風險

- (i) 信貸風險指因交易對方日後不履行其合約責任而導致本集團承受財務虧損之風險。本集團已採納一項政策規定僅與信譽良好的交易對方進行交易，以此方式減少違約財務虧損風險。
- (ii) 就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以及應收關連方款項而言，為將信貸風險降至最低，管理層已設定信貸政策，持續監察該等信貸風險。本集團持續對各債務人之財務狀況進行信貸評估。該等評估主要針對債務人過往到期付款記錄及當前支付能力，並考慮債務人運營所在經濟環境之特定資料。本集團並未就其金融資產要求給予擔保。應收貿易賬款一般自賬單日期起計2到4個月內到期。
- (iii) 就應收貿易賬款而言，本集團所面對之信貸風險主要受每名客戶的個別特徵影響。客戶營運所在行業之違約風險亦對信貸風險有影響。於報告期末，由於本集團之最大客戶及5大客戶之到期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票據分別達17% (2015年：4%) 及39% (2015年：17%)，因此本集團面對一定的集中信貸風險。經考慮本集團客戶之信譽、信貸風險措施及壞賬之歷史水平，董事認為，該集中信貸風險不會令本集團承受重大信貸違約風險。



40. 財務風險管理之目標及政策(續)

(b) 信貸風險(續)

- (iv) 本集團已採取措施以識別應收貸款產生之信貸風險。在批准貸款交易前，本集團會進行債務人接納及盡職審查。

本集團管理層持續監控信貸風險，並持續對債務人之財務狀況進行信貸評估。該等評估主要針對債務人當前支付能力，並考慮債務人運營所在經濟環境之特定資料。根據評估，管理層認為毋須就應收貸款及應收利息作出減值撥備，因為信貸質素並無重大變動，而有關結餘仍被視為可悉數收回。

- (v) 就應收貸款而言，本集團所面對之信貸風險主要受各債務人的特定情況所影響，故重大信貸集中風險主要在本集團面臨重大個別債務人風險時產生。於報告期末，應收本集團最大貸款債務人及五大貸款債務人之款項分別佔應收貸款總額54% (2015年：無) 及100% (2015年：無)。
- (vi) 由於交易對方為國際信貸評級機構賦予較高信貸評級之銀行，因此流動資金之信貸風險有限。

有關本集團面臨來自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票據及應收利息之信貸風險之定量披露詳情載於附註22，有關本集團面臨來自應收貸款之信貸風險之定量披露詳情載於附註23。

(c) 利率風險

本集團的利率風險主要來自應收貸款、銀行存款、銀行及其他貸款及應付債券。

銀行存款及銀行貸款按浮動利率計息，而定期存款、應收貸款、銀行及其他貸款及應付債券則按固定利率計息，分別使本集團面對現金流利率風險及公平值利率風險。管理層持續監察利率浮動，並考慮於需要時進一步對沖利率風險。

銀行存款按低利率計賬，故利息收入並不顯著。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40. 財務風險管理之目標及政策(續)

(c) 利率風險(續)

本集團計息金融工具之實際利率載於下文。

(i) 利率情況

下表詳述本集團計息金融工具於報告期末之利率情況：

	2016年		2015年	
	實際利率 %	人民幣千元	實際利率 %	人民幣千元
固定利率				
金融資產				
銀行存款	0.3	18,186	0.15-0.55	378,264
就所購買財富管理產品				
應收銀行款項	2.4-2.5	69,022	2.0-3.7	6,000
應收以下者貸款				
— 獨立第三方	10.5-22.0	229,117		—
— 一間合營公司	6.0	268,758		—
		<u>585,083</u>		<u>384,264</u>
金融負債				
銀行貸款	5.0-5.4	(40,000)		—
其他貸款	6.0	(275,525)		—
應付債券	7.412	(397,762)	7.412	(345,693)
融資租賃承擔	3.2	(532)		—
		<u>(713,819)</u>		<u>(345,693)</u>
淨額		<u>(128,736)</u>		<u>38,571</u>
浮動利率				
金融資產				
— 銀行現金	0.35	60,660	0.35	87,892
金融負債				
— 銀行貸款	5.0	<u>(20,000)</u>	2.07-5.58	<u>(70,002)</u>
淨額		<u>40,660</u>		<u>17,890</u>
定息負債佔負債總額之 百分比		<u>97.3</u>		<u>83.2</u>



40. 財務風險管理之目標及政策(續)

(c) 利率風險(續)

(ii) 敏感度分析

本集團之銀行存款、應收貸款、銀行及其他貸款、應付債券及融資租賃承擔屬定息工具，對利率變動並不敏感。於報告期末之利率變動不會對損益造成任何影響。

以下敏感度分析均根據於報告期末之利率風險而釐定。就浮息金融工具而言，相關分析乃假設於報告期末未償還之金融工具於全年度仍未償還而編製。於向主要管理層人員內部報告利率風險時使用100個基點(2015年：100個基點)的上調或下調，反映管理層對利率合理可能變動的評估。該分析以與2015年相同的基準進行。

於2016年12月31日，倘浮息金融工具之利率整體上升／下降100個基點，在所有其他變量保持不變之情況下，估計本集團之稅後虧損及累計虧損將減少／增加約人民幣327,000元(2015年：人民幣168,000元)。綜合權益的其他部分不會因利率整體上升／下降而改變。

(d) 貨幣風險

(i) 貨幣風險承擔

本集團主要因產生以與交易有關的業務所涉及的非功能貨幣計值的應收款項、應付款項及現金及銀行存款的買賣交易及貸款投資而承受貨幣風險。引致該風險的貨幣主要為美元、港元、澳元及日圓。本集團按以下方式管理該風險：

已確認資產及負債

遠期外匯合約之公平值變動於損益中確認，將若干貨幣資產及負債之外幣風險降至最低(見附註7)。本集團所使用之遠期外匯合約於2016年12月31日之公平值為人民幣1,398,000元(2015年：無)(附註24)及人民幣355,000元(2015年：無)(附註27)，分別確認為資產及負債項下之衍生金融工具。

就以外幣計值之其他資產及負債而言，本集團的政策是在必要時按即期匯率買賣外幣以解決短期失衡，從而確保將淨風險維持在可承受的水平。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40. 財務風險管理之目標及政策(續)

(d) 貨幣風險(續)

(i) 貨幣風險承擔(續)

下表詳列本集團於報告期末所承受的貨幣風險，該等貨幣風險乃因按相關實體的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計值的已確認資產或負債而產生。就呈報目的而言，風險額以人民幣列示，並以報告期末的即期匯率換算。

	外幣風險(以人民幣為單位)							
	2016年				2015年			
	美元 人民幣千元	港元 人民幣千元	澳元 人民幣千元	日圓 人民幣千元	美元 人民幣千元	港元 人民幣千元	澳元 人民幣千元	日圓 人民幣千元
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票據及 應收利息以及其他應收款項	78,046	17,130	5,920	-	36,609	1,551	-	-
應收貸款	-	-	112,655	-	-	-	-	-
已抵押銀行存款及現金及 銀行結餘	37,345	1,566	-	-	10,477	419,292	-	-
應付貿易賬款及應付票據 及其他應付款項	(56,038)	(4,847)	-	(4,250)	(75,540)	(2,663)	-	(4,987)
銀行及其他貸款	-	-	-	-	(10,002)	-	-	-
應付股息	-	(88)	-	-	-	(88)	-	-
已確認資產及負債所產生 之風險總額	(59,353)	13,761	118,575	(4,250)	(38,456)	418,092	-	(4,987)
用於減低外幣風險之 遠期外匯合約之名義金額	104,156	-	-	-	-	-	-	-
來自已確認資產及負債之 風險淨額	163,509	13,761	118,575	(4,250)	(38,456)	418,092	-	(4,987)



40. 財務風險管理之目標及政策(續)

(d) 貨幣風險(續)

(ii) 敏感度分析

下表列示在所有其他因素保持不變的情況下，於報告期末本集團之除稅前虧損對美元、港元、澳元及日圓之匯率合理可能變動之敏感度。

	2016年		2015年	
	利率增加/ (減少)	除所得 稅前虧損 (增加)/減少 人民幣千元	利率增加/ (減少)	除所得 稅前虧損 (增加)/減少 人民幣千元
美元	5 (5)	4,421 (4,421)	5 (5)	(1,923) 1,923
港元	5 (5)	682 (682)	5 (5)	20,905 (20,905)
澳元	5 (5)	5,929 (5,929)	5 (5)	- -
日圓	5 (5)	(213) 213	5 (5)	(249) 249

上表中所列示的分析結果總結了本集團各實體以相關功能貨幣計量的除稅前利潤/虧損之即時影響，有關影響以報告期末之匯率折算為人民幣呈列。

敏感度分析乃假設匯率變動已應用至重新計量本集團持有之金融工具，令本集團於報告期末面臨外匯風險。就此而言，本集團假設港元與美元之聯繫匯率將不會因美元兌其他貨幣之幣值變動而遭受重大影響。該分析以與2015年相同的基準進行。

(e) 流動資金風險

本集團旗下之個別營運實體須自行負責現金管理工作，包括現金盈餘之短期投資及籌措貸款以應付預期現金需求，惟須獲得母公司董事會批准後，方可進行。

本集團使用循環流動資金計劃工具監察其資金短缺風險。此工具考慮其金融負債及金融資產(如應收貿易賬款)之到期日及預計經營之現金流量。

本集團之政策是維持充足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及透過銀行貸款獲得可用資金以應付其營運資金需要。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40. 財務風險管理之目標及政策(續)

(e) 流動資金風險(續)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之非衍生金融負債根據訂約未貼現款項(包括以合約利率或(如屬浮動利率)按於報告期末之現行利率計算之利息款項)之到期情況及本集團須支付的最早日期如下：

	2016年					於12月31日 之賬面值 人民幣千元
	訂約未貼現現金流出					
	於要求時 人民幣千元	少於1年 人民幣千元	多於1年	多於2年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但少於2年 人民幣千元	但少於5年 人民幣千元		
非衍生金融負債						
銀行及其他貸款	-	65,723	298,181	-	363,904	335,525
應付債券	-	415,679	-	-	415,679	397,762
應付貿易賬款及應付票據	-	113,035	-	-	113,035	113,035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	43,221	-	-	43,221	43,221
融資租賃承擔	-	128	128	308	564	532
應付股息	-	88	-	-	88	88
	-	637,874	298,309	308	936,491	890,163

	2015年				於12月31日 之賬面值 人民幣千元
	訂約未貼現現金流出				
	於要求時 人民幣千元	少於1年 人民幣千元	多於1年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但少於2年 人民幣千元		
非衍生金融負債					
銀行貸款	-	71,531	-	71,531	70,002
應付債券	-	-	389,324	389,324	345,693
應付貿易賬款及應付票據	-	121,240	-	121,240	121,240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	30,220	-	30,220	30,220
應付股息	-	88	-	88	88
	-	223,079	389,324	612,403	567,243



40. 財務風險管理之目標及政策(續)

(e) 流動資金風險(續)

下表載列本集團之衍生金融負債(以訂約未貼現現金流量為基準)於報告期末之剩餘合約到期情況及本集團須支付的最早日期:

	2016年		2015年	
	於1年內或 應要求	總計	於1年內或 應要求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總額交收之衍生工具:				
遠期外匯合約				
— 流出	(103,113)	(103,113)	-	-
— 流入	104,156	104,156	-	-

41.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已發佈但尚未生效之修訂本、新訂準則及詮釋之潛在影響

截至財務報表之發佈日期，國際會計標準委員會已發佈多項修訂本及新訂準則，惟此等修訂本及新訂準則於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尚未生效，且未於財務報表中提早採納。其中包括以下可能與本集團相關者。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²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客戶合約收入及相關修訂 ²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租賃 ³
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之修訂本	披露主動性 ¹
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訂本	就未變現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¹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之修訂本	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交易之分類及計量 ²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之修訂本	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保險合約」一併應用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²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 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訂本	投資人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的資產出售或注資 ⁴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本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之年度改進(2014-2016週期) ⁵

¹ 於2017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2018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³ 於2019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⁴ 於待定期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⁵ 於2017年1月1日或2018年1月1日(如適用)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41.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已發佈但尚未生效之修訂本、新訂準則及詮釋之潛在影響(續)

本集團現正評估此等修訂本及新訂準則於初步應用期間之預期影響。由於本集團尚未完成評估，過程中可能發現其他影響，本集團在決定是否於生效日期前採納任何該等新規定及採取何種過渡方式(倘新訂準則允許不同方式)時將考慮該等影響。

42. 主要非現金交易

於2016年11月30日，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天望有限公司(作為「承讓人」)與本公司之合營公司普華(作為「轉讓人」)及獨立第三方放款人(「放款人」)訂立更替契據(「契據」)。根據契據，承讓人接納及承擔轉讓人於分拆經修訂及重列貸款協議(「貸款協議」)下有關放款人提供予轉讓人的貸款300,000,000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266,736,000元)之權利及責任。

因此，轉讓人不再為貸款協議之訂約方，而承讓人成為貸款協議之訂約方，並須向放款人償還貸款300,000,000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266,736,000元)，有關條款於附註29披露。

同日，轉讓人及承讓人亦訂立貸款金額為300,000,000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266,736,000元)之股東貸款協議，據此，轉讓人成為承讓人向其提供貸款之借款人，有關條款於附註18披露。

43. 比較數字

若干比較數字、項目及結餘已予調整及重新分類，以與本年度之呈報方式保持一致

44. 於報告期後之事項

以下事項於2016年12月31日後進行：

- (a) 於2017年1月5日，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Tianli Capital Limited(「Tianli Capital」)訂立認購協議，據此，Tianli Capital同意作為初級有限合夥人以承諾資本35,000,000美元(相當於約271,250,000港元或約人民幣240,800,000元)投資於Tianli Private Debt Fund L.P.(「天利私募債權基金」)(由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Tianli Private Debt Fund Investment Limited(作為普通合夥人)及Tianli Capital(作為初步有限合夥人)建立)。
- (b) 公開發售之完成於2017年2月14日作實。本公司透過公開發售248,250,000股發售股份籌集所得款項總額372,375,000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330,356,000元)，認購價(按每持有兩股股份獲發一股發售股份之基準)為1.50港元。



44. 於報告期後之事項(續)

- (c) 於2017年2月20日，本公司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Tianli Financial Group Limited出售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御天投資有限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份及股東貸款予天利私募債權基金，其總代價約為18,481,000美元(相當於約143,412,000港元或約人民幣127,148,000元)。
- (d) 於2017年3月3日，本集團之合營公司普華有限公司出售、轉讓、出讓並交付Tianli Real Estate Investment L.P. (「天利房地產基金」)承諾總額之8.84%予Tianli Capital，其代價約為10,378,000美元(相當於約80,530,000港元或約人民幣71,401,000元)(「收購事項」)。於收購事項完成後，Tianli Capital持有天利房地產基金承諾總額之15.04%。
- (e) 於2017年3月，Tianli Capital認購具有不同投資目標及重點的以下四隻新基金之相關有限合夥權益，作為初級有限合夥人：
- (i) 對Tianli Private Debt Capital L.P. (一間開曼群島獲豁免有限合夥企業)的承諾資本為9,800,000美元(相當於約76,048,000港元或約人民幣67,424,000元)；
 - (ii) 對Tianli Real Estate Capital L.P. (一間開曼群島獲豁免有限合夥企業)的承諾資本為9,800,000美元(相當於約76,048,000港元或約人民幣67,424,000元)；
 - (iii) 對Tianli Special Situations Capital L.P. (一間開曼群島獲豁免有限合夥企業)的承諾資本為9,800,000美元(相當於約76,048,000港元或約人民幣67,424,000元)；及
 - (iv) 對Tianli Public Markets Capital L.P. (一間開曼群島獲豁免有限合夥企業)的承諾資本為5,600,000美元(相當於約43,456,000港元或約人民幣38,528,000元)。

